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者：**

鮑磊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J.P.

**列席者：**

金融司林定國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1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第一附表） （第 2 號）令.....	420/91
1991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規例.....	421/91
1991 年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422/91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	423/91

1991 年噪音（上訴委員會）（修訂）規例.....	424/91
1991 年噪音（一般）（修訂）規例 .....	425/91
噪音管制（手提破碎機）規例 .....	426/91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1991 年（修訂附表）令.....	428/91
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429/91
1991 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 （費用）（修訂）（第 2 號）令	430/91
1991 年小販（認可區）公布 .....	431/91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副主席（譯文）：鑑於有人在上星期五的內務會議提出疑問，其後並引起傳媒報導，我想宣讀我就提問補充問題的事而在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給首席議員李鵬飛的信件，內容如下：

「為有秩序及更公平地分派補充問題起見，我打算以議員對某項問題的興趣（以主題或選區為準則），以及議員在該次會議提問次數和累積提問次數作為分派的準則。

如議員喜歡的話，可以自行向立法局秘書說明是否對任何問題特別有興趣。我提議議員在會議日期前一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或更早之前提出，以便他們的意向可以得到考慮。

煩請將以上各點轉告各議員。」

上文是本人信件的內容全文，信件的副本已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分送各議員。自此以後，我主持提問時間均遵照信件所列的準則行事。

李鵬飛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你剛才的講話，以及我當時是首席議員，請容許我澄清內務會議討論這件事的情況，也就是說，如果你允許，我想說明內務會議曾討論你的信件，各議員覺得應該容許所有議員提出補充問題，不應受興趣範圍的限制。

副主席（譯文）：我想我不可以容許討論這個問題。我已經讀出列出有關準則的信件，而且說過會遵守那些準則。本局議員如有意進行討論，我樂意和各議員討論進一步的安排，不過時間不是在今天的立法局會議。

## 新機場的資金安排

一、 麥列菲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新機場的興建費用甚鉅，以及廣大市民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引致在公共開支方面擬實行削減，使本港社會的基本服務可能因而供應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新機場資金安排的確實情況？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機場核心計劃的預算成本及資金安排已於本年七月提交財務委員會成員審閱。這項工程預算費用，以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計算，總額達 986 億元，是我們在現階段可以做到的最準確預算。為方便參考，我已在本答案之後附上載有分項數字的一覽表。該表所示的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資金分擔情況，是我們預計可由私營機構提供的資金水平，而這亦是我們所能做到的最準確預算。

一直以來，我們的一般目標是在合理的情況下，盡量吸引私營機構投資。這即是說，通常工程都會帶來充足的投資回報。這主要是指西區海底隧道而言。該隧道將會是一項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專利安排。至於機場本身及機場鐵路工程，則會由法定公司負責。因此，這兩項工程會部分由政府注資，部分由私營機構提供款項。等到機場財政顧問的建議以及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機場業務發展大綱完成後，政府對機場計劃所需注資的數額，便會作更精確的計算。當局仍正與地下鐵路公司商討機場鐵路的資金安排。機場核心計劃內其餘工程的處理方法，與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無異，就是說，這些工程會作為非經常開支撥款進行。然而，政府有意在稍後階段批出一項經營專利權，將青衣至大嶼山幹線轉為完全或部分私營。

我們預期在明年三月左右可以將更詳盡的資料提交財務委員會。屆時，很多事情亦應已完成——機場鐵路計劃應已有所決定；臨時機場管理局的機場發展總綱、機場財政顧問所建議的集資策略，以及臨時機場管理局訂定的機場業務發展大綱，應已完成研究工作；機場核心計劃一些主要工程合約的投標書，應已收到；其他工程計劃的設計，亦應已有更大進展。

以上便是我對主要問題的答覆，不過，問題開始時提到廣大市民認為機場核心計劃引致當局在公共開支方面擬實行削減，使本港社會的基本服務可能因而供應不足，在我結束答覆前，有必要對這方面表示意見。

事實並非這樣。我們正制訂整體計劃，使公共開支有實質增長，而非「削減開支」。其實，我們可以再撥多少款項提供新服務，主要受制於目前經濟增長較緩的情況。引起混淆的，是由於新服務所需開支，往往超出可提供予新服務的款項，因此，我們要求各部門尋求方法，略為節省目前服務的開支，以便有更多款項可用於新服務方面。

雖然機場計劃的費用龐大，但我們需要正確看這個問題。作為政府非經常開支撥出的部分興建費用，在六年興建期內，只佔本港全部非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這筆數額之中，超

過一半是用於西九龍填海區及三號幹線等工程計劃上，而即使沒有新機場，這些工程亦要展開。此外，機場計劃是促進日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附件

按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計算的數額  
(百萬元)

工程計劃 (註1)	政府		私營機構		總額
	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	注資	機場管理局 舉債(註2)	私人投資	
WKR	9,000				9,000
WKE	1,700				1,700
WHC				3,900	3,900
R t 3	5,600				5,600
CLK	3,100	13,800	16,500	10,200	43,600
TCI	2,600				2,600
NLE	4,300				4,300
LFC	12,100				12,100
公用事業 設施	1,500				1,500
總額	39,900	13,800	16,500	14,100	84,300
		53,700 (64%)	30,600 (36%)		84,300 (100%)
加					
CWR		1,800			1,800
AR		12,500			12,500
					(註3)
總計					98,600 (註4)

註1：WKR 西九龍填海區  
WKE 西九龍快速公路  
WHC 西區海底隧道  
R t 3 三號幹線  
CLK 赤蠟角機場

TCI	東涌發展 — 第一期
NLE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LFC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CWR	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
AR	機場鐵路

註 2：本欄數字不包括融資及利息費用在內。

註 3：這個數字不包括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及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鐵路專用區費用。這項費用已列入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大概預算費用內。鐵路專用區的費用，將於日後向機場鐵路公司收回，而機場鐵路的大部分費用，將由地下鐵路公司舉債籌集。

註 4：這個數字不包括加速工程進度時所需的應急撥款。這筆撥款，是當局為確保能適當配合機場核心計劃的工程鋪排及使計劃完整，有需要加速工程進度而需動用的。

資料來源：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有關機場核心計劃財政情況的資料（參考編號：FCRI(91-92)6）

副主席（譯文）：在開始補充提問之前，我想指出，希望各位的提問能盡量簡短。特別再請各位議員留意會議常規第 18(1)(d)條，該條訂明：問題不得過於複雜，以致不能夠合理地作為一項單獨的問題來回答。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若以經營專利權方式，讓私營機構承辦青衣至大嶼山幹線的部分工程，我們屆時是否可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形式興建該幹線？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上述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在我們決定興建該幹線時，我們認為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承辦並不吸引；同時，若要預測可能帶來的收益，亦為時尚早，況且，尚待作出的多項決定亦會影響收益。因此，如果我們在稍後階段，即臨近可取得收益時，才將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出售，我們會取得較好的成果。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基建及機場財務評估報告應於本月底完成，而本月底臨時機場管理局亦會向政府呈交財務安排的建議。有關上述兩項資料，當局會否在十二月底或明年一月初告知本局？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說過，我們預期在明年三月左右，可將多項工程所需費用的更詳實資料提交財務委員會。雖然我們確實能於三月前取得部分報告，但我們需要時間評估該等報告，而且我們寧願提交更完整的資料。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臚列幾個例子，然後提問……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你的問題可否盡量簡短？

馮檢基議員問：剛才財政司說不是公共開支的削減，但我想告訴財政司，在房屋方面：調景嶺的地盤、東涌的地盤、學校社區會堂等，都需房屋署支付費用、九龍醫院的延期、現時社會福利開支縮減、第三號幹線有關屯門和元朗的部分工程又要延期；而另一方面機場沿線卻大興土木。財政司怎樣說服本局和公眾人士，當其他方面進行削減而機場沿線大興土木的開支，是與公共開支的削減完全無關？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中，我想我已嘗試解釋削減開支，即節省現時開支與整體開支情況兩者的分別。我們的整體開支會繼續有實質增長。當然，這不是說某類工程可能會因某種原因而延遲進行或發生諸如此類的問題。因此，削減開支與整體開支情況是頗為不同的。整體來說，我們的開支會繼續有實質增長。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馮議員，請你坐下。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的第4及第5段內說，機場建設是不會導致減少公共開支。但我們了解明年的社會福利服務會削減0.5%，我想問這項削減和財政司的答覆，是否有差異？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項削減與我在答覆中所述的並無不同。近年來，社會福利開支迅速增長，而我們的計劃是這方面的開支會繼續有實質增長。我必須重申，這方面的開支，有別於為提供款項予新設服務及其他方面而節省的現有服務開支。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很高興聽到財政司在答覆的第4及第5段內說並無削減公共開支。請問財政司，到目前為止，當局有否發出行政指示予各部門，或某些部門，謂基於某些因素而需要削減一些開支？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我們的目標是要求各科及各部門盡量節省目前的開支，而我們亦已向各政策科司級首長及部門轉達這點。原因是今年，一如往年，各科及各部門所要求撥款的新增項目開支，超逾現有的資源，因此，在目前進行的計劃方面，我們採取節約及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等措施，以盡可能應付新增項目的開支。為此，我們給予的指示是，各科及各部門須設法以該等措施節省部分開支。但我須重申，整體來說，我們的開支會繼續有實質增長。

## 醫療用氣體的供應

二、 鄭慕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有就醫療用氣體的製造、儲存及運輸事宜，規定氣體供應商必須採取的措施，藉以確保所供應氣體與氣樽標籤所示者不符的事件不會重演；若然，此等措施為何，政府又如何監察此等措施是否獲得遵循；
- (b) 此等措施是否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而訂定？若然，此等標準為何；及
- (c) 本港共有多少間公司獲發牌照供應醫療用氣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確有就醫療用氣體製造、儲存及運輸事宜實施管制。根據危險品條例規定，消防處處長是壓縮氣體的監督。透過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消防處處長會藉簽發牌照來管制這類氣體，牌照上可加訂附帶條件。

由於嘉諾撒醫院及明愛醫院先後於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發生氣體事件，有關方面曾任命工作小組，調查有關事件，並提出改善建議，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第一個工作小組的報告業已公布，而第二個工作小組的報告亦將於明日由消防處公開發表。第一份報告內共有 12 項建議，而第二份報告則另有 15 項建議。這些建議都與經改善的工作程序、安全及保安措施，以及訓練事宜有關，差不多全部已由香港氧氣有限公司採用。其餘的建議亦已陸續推行，並應於明年中全面付諸實施。

除實施上述改善措施外，政府當局已決定委託顧問公司。該顧問公司將於未來數星期內展開工作，就有關安全及質素方面的其他措施，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研究。這項研究所需的專業知識，是政府內部所缺乏的。

為確保香港氧氣有限公司遵行報告書所建議的各项措施，消防處已由去年開始，派遣檢察小組留駐該公司的生產廠房。此外，當局亦會對醫療用氣體的運送及儲存情況進行突擊檢查。消防處並已在根據危險品條例簽發給香港氧氣有限公司的牌照上，加訂額外的附帶條件。

有關問題的第二部分，本港至今所引進的改善措施，均遵照認可的國際標準，例如有關醫療用氣體的英國標準規格及藥物製造良好慣例指引等。我們所委託的顧問公司須負責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就以下一事提出意見：本港的標準能否及應否進一步改善；若然，應如何進行？

有關問題的最後部分，目前香港氧氣有限公司是本港唯一獲發給牌照向醫院供應醫療用氣體的公司。不過，其他氣體供應商亦可根據危險品條例申請製造、儲存及運輸醫療用氣體的牌照，並向醫院供應這些氣體，但是有關供應商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確保本港獲正常供應正確醫療用氣體至為重要,政府會否提供吸引條件,以鼓勵氣體供應商供應這類氣體?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就這方面而言,我想政府肯定不欲干預正常市場運作。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引述的嘉諾撒醫院氣體事件,其中可能涉及人為因素,但答覆內並沒有提及。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至今有沒有對此事作出澄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弄清楚該問題是否詢問嘉諾撒醫院那宗意外的起因?

林鉅津議員(譯文):是的。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方面曾調查嘉諾撒醫院的氣體事件,但未能絕對判定該事件的起因。人為錯誤顯然是一個可能因素,正如第二宗在明愛醫院發生的氣體事件,確實是因人為錯誤所致。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繼續追查這些事件的起因?若否,則可如何向公眾和醫療界保證不會再發生這類供應錯誤氣體事件?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的工作小組確曾調查該兩宗事件的起因,但我相信該工作小組最後未能作出任何肯定的結論。至於明愛醫院的意外事件,確有可能有人為惡意破壞成份,雖然警方的調查未能證實這點。此外,在連串工序中,例如將氣樽重新髹漆,可能會有疏忽的情形,亦有可能因疏忽而使用不適當充氣設備或操作程序出錯。有關調查雖然亦未能絕對證實疏忽為事件的起因,但肯定有此可能性。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認為嘉諾撒醫院的氣體事件,有惡意破壞的可能性?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有關方面曾進行調查,但並無證據可以證實這點。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政府正考慮聘請顧問研究氣體安全問題。但為能加強管制醫療用氣體的使用,政府會否考慮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對這類氣體實施管制?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壓縮氣體屬於危險品, 而根據危險品條例, 消防處處長是壓縮氣體的監督, 他有權採取措施以防止這類氣體引致火警或爆炸, 因此有關壓縮氣體製造、儲存及運送方面, 顯然應由消防處處長負責處理。關於梁議員的問題, 我相信是詢問該等事宜是否亦應納入藥劑及毒藥條例規管範圍, 以發牌形式加以管制。恐怕我未能回答這個問題。我會請衛生福利司給梁議員一個書面答覆。(附件 I)

林鉅成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保安司在答覆中提及消防處已派遣檢察小組留駐香港氧氣公司的生產廠房。我想問保安司, 這檢察小組的成員共有多少人? 其工作範圍如何? 而其工作性質是否應屬香港氧氣公司本身的職責? 如是的話, 應否向香港氧氣公司收取費用?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消防處調派兩名人員負責監察香港氧氣有限公司的操作。至於該兩名人員的服務成本, 則會全數向該公司取回。

### 中國持械軍裝人員越境進入香港水域

三、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近期發生香港水警人員在香港水域遭持械的軍裝內地公安人員威脅的事件,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為香港水警人員提供任何指引, 說明如何處理個人安全受到威脅的一類情況;
- (b) 是否注意到皇家海軍為確保香港地域界限完整而在香港水域巡邏的頻密程度; 及
- (c) 會採取何等行動, 確保此類事件不再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在回答唐議員的問題前, 我想簡單講述唐議員所指事件的始末, 該事件發生於十一月九日。

當晚, 三艘水警輪及陸上若干名警員在后海灣稔灣的煤灰湖執行反走私行動, 大約在晚上十時三十分, 警員發覺一艘木船駛離煤灰湖, 在他們駛去阻截該木船時, 一艘舢板插入水警輪與木船之間。舢板上的三名船員均穿着綠色制服, 其中兩名船員的衣袖有金色條紋。有一名船員用 56 型來復槍指嚇警員, 另一名船員則用手槍指嚇警員。警方同時亦留意到木船上兩名船員之一亦穿着制服, 並手持 56 型來復槍。舢板及木船均向着蛇口方向駛去, 警方尾隨不捨。就在此時, 一艘白底紅間的高速快艇突然出現, 艇上四名船員均穿着制服, 其中三名手持 56 型來復槍的船員並以槍指嚇警員。三艘船接着便駛入中國水域, 大約在晚上十時四十分在蛇口的水翼船碼頭碇泊。

我們已將這宗事件向新華通訊社及廣東省外交局提出, 並已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館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我們表示對外表為中國公安人員的人士在香港水域內活動, 深感關注。中國當局尚未作出答覆, 我們仍在等候他們的調查結果。

至於唐議員所提的問題，水警有處理有關情況的全面性訓令。所有警務人員均獲訓練，在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使用武力。各行動指揮官均充分了解潛在的危險，並會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將危險減至最低。對水警人員來說，外來人士持械越境的問題並非始於今天，他們已有處理該等事件的經驗。

皇家海軍會定時巡邏 50 哩方形邊界範圍內的香港水域，以顯示主權及確保香港地域界限完整。

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有越境事件發生，但我們已將所關注的問題，十分清楚地向中國當局提出。中方已向我們保證，他們不會在香港水域內行使權力，並且堅決反對所有走私活動。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對香港水警來說，持械軍裝人員越境問題並非始於今天。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若有訓令規定水警人員在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即放棄追捕，我們又怎能期望水警人員可以執行職務；又鑑於我們明年要支付駐港英軍 17 億元的軍費，皇家海軍會否加強巡邏，以協助水警執行職務？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毋須回答問題的最後部分。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好的。首先我想指出，我在答覆內並沒有說過，遇上這類事件，水警的訓令或慣常做法是即行撤退。事實並非如此。不過，水警知道須避免將小事化大，免致危及生命安全。如越境人士正在從事非法活動，可能的話，水警人員會嘗試追捕；但在某些情況下，則宜酌情處理，這次事件就是一個例子。我已在答覆中說過，事實上，皇家海軍已十分積極參與反走私行動，並定時巡邏本港水域。相信我可以說，皇家海軍已加緊留意這次和最近多次肇事的水域，並在巡邏行動和調配人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其中一項答覆？

副主席（譯文）可以的，唐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我看保安司似是很滿意皇家海軍在港的服務，他是否有此意？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我們相信皇家海軍在協助執行反走私行動方面，確給予我們很大幫助。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從歷史角度來看，香港的主權是屬於中國，而不是英國，英國政府對香港只有管治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保安司在回答唐英年議員的問題時，說皇家香港海軍巡邏香港水域是顯示主權，「主權」這個用詞是否適當？如果不當，保安司是否會將「主權」改為「管治權」？

副主席（譯文）：張議員，這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是否知道，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負責向兩局保安事務小組匯報此事的警務人員指稱，當時天色太黑，看不見肇事船上有多少人，亦不能肯定是否有人用槍指嚇本港水警人員？保安司可否解釋，為何事隔不足一星期，又能如此清晰地描述事件的始末？副主席先生，換句話說，光線是從那裏來，致令原本漆黑難辨的景物如今卻能見到？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該名警務人員實際上是為另一事項出席兩局保安事務小組的會議。我相信當時他也解釋過，並不十分清楚此事。他根本沒有事實的全部資料。不過，我想澄清一點，當時可能有些誤會，該名警務人員對保安事務小組說，事發當時天色太黑，因此有關人員看不清船身有否鬆上號碼。或許該名警務人員表達得有點含糊，致令他人誤以為他說天色太黑，看不見船上有多少人；但他原想說的並不是這個意思。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對上三年，中國公安人員曾有多少次闖入香港水域？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是否有向中國政府投訴，並告知中方謂港人極擔心公安人員闖入香港水域？中國政府對於多次闖入有何解釋？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恐怕未能提供過往三年的全部數字，但或許可以提供較近期的資料。在一九九〇年六月至本年十月期間，本港水域共發生六宗同類的越境事件，我們已向中方一一提出。自本年十月起，即過去六、七個星期內，我們先後七次須向中方提出這類事件，其中十一月八日和我剛才講述的十一月十九日所發生的兩宗事件，本港水警人員當時遭人用槍指嚇。不過，恐怕我沒有這些事件的更詳盡資料。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就第4段「對水警人員來說，外來人士持械越境的問題並非始於今天」而告知本局，「外來人士」是指甚麼人士？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純粹是指載有持械人員的越境中國公安船隻。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香港已經進入過渡期的後半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皇家海軍或警察與中國公安方面是否經常有溝通及接觸？如有，請問至何層次，尤其有關水域的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的。警方已有既定的渠道與中國境內的警務人員聯絡。自警務處處長而下，多個層面與中方皆有邊境聯絡安排。除了透過一般的邊境聯絡安排向中方提出此等事件外，正如我所說，我們還透過新華通訊社和英國駐北京大使館提出有關事宜。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元朗的中學學位

四、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元朗區過往10年的中學學位的供應及需求情況如何；
- (b) 目前在該區有若干官立及津貼中學；其中有若干間開辦浮動班；浮動班的分佈如何；
- (c) 元朗區估計在未來10年的中學學位的需求如何；
- (d) 在未來10年，元朗區每年將有若干間新建的中學校舍；共可容納學生多少；
- (e) 在未來10年，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元朗區中學學位不會出現供求失調的情況；
- (f) 有何辦法可以善用過剩的學位；及
- (g) 政府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以確保學位供應充足？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現將元朗區中學學額的供應和中一學額的需求情況載列如下。需求情況的數字為實際的中學學位分配數字。

年份	中一學額 的需求情況	中一學額 的供應情況	中學學額的供應情況 (中一至中七)
一九八二	3817	2458	13118
一九八三	3726	2540	12986
一九八四	3779	3008	13733
一九八五	3668	3248	14947

一九八六	3707	3784	16311
一九八七	3644	3976	17076
一九八八	3568	3806	17293
一九八九	3497	4043	17555
一九九〇	3471	4554	18530
一九九一	3557	4565	20174

- (b) 現時元朗區有四間官立中學和13間資助中學。雖然中一學額明顯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所有這些學校都設有或將會設有浮動班，以便紓緩屯門區學額不足的情況。現行的做法是，在有需要時，舊標準設計的中學（有24間課室和12間特別室）可開辦最多30班（包括最多六班浮動班），而新標準設計的中學（有26間課室和14間特別室）亦可開辦最多30班（包括最多四班浮動班）。
- (c) 當局不可能提供有關元朗未來10年的中學學額估計需求數字，因為當局是以全港而不是以個別地區來計算這個數字的。政府的政策，是為全港提供達到認可目標的中學學額。
- (d) 目前，政府計劃在未來10年內在元朗興建九間中學和一間職業先修學校；它們差不多全部位於天水圍。這些學校可提供的學額共達11600個。詳情如下—

工務計劃工程編號	地區	預計竣工日期	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第96ES號	天水圍第5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第96ES號	天水圍第5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第97ES號	天水圍第8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第124ES號	天水圍第16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第124ES號	天水圍第16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由私人建築師設計)	元朗第6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1160個
(由私人建築師設計)*	天水圍第2區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1160個
第NO8ES號	天水圍第11區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1160個
第61ES號	天水圍第27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1160個
第111ES號	天水圍第24區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1160個

\*職業先修學校

- (e) 當局正緊密監察建校計劃，以確保全港的學額總數在任何時候都足以應付各區的需要。當局還致力減少個別地區出現學額供求失調的情況，包括在需要學校的地區興建新校，以及調整中學學位分配的學校網。不過，由於每區的人口經常變動，因此不可能令每個地區都能達致學額供求完全平衡。



- (f) 浮動班的數目將予減少。
- (g) 除上述各項以外，教育署為應付對學額的殷切需求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建議校方在初期實施「8-8-8-4-4」制的班級結構，即開辦較多初中班數。其他措施則可能包括讓新學校借用或與其他學校共用校舍，提早開課。

## 學校的貪污情況

五、 狄志遠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是否已完成堵塞學校內可能存在的貪污機會的研究；
- (b) 若是，該研究作出了那些建議，而當局又會在何時及怎樣實行該等建議；及
- (c) 若否，則該研究會在何時完成？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狄議員所指的，是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就學校如何挑選課本而進行的檢討。該項檢討已經完成。檢討範圍亦包括接受出版商和其他學校用品供應商的捐贈。

廉政公署已作出下列建議，以加強對挑選課本和接受捐贈的管制 ——

- (a) 教育署應向學校發出指引，同時亦應向所有教師公布指引內容，以便把專科教員所參與的課本挑選程序正規化；
- (b) 教育署應建議各辦學團體改變為屬下所有學校選用同一套課本的做法，個別學校選擇課本時，應採用一套正式的程序，挑選一些對學生最有益的課本，並由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擔當監察的角色；
- (c) 教育署應建議校董會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出版商或學校用品供應商的捐贈，而不是把這種權力授予校長；
- (d) 教育署應積極採取措施，以執行資助則例中有關各學校每季應向該署申報所接獲捐贈的規定；以及
- (e) 教育署應積極鼓勵學校明文制訂本身的反貪污政策，訂明利益的類別以及教職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接受或不可接受那些利益。

教育署署長已接納上述各類建議，並會在明年一月發出學校通告，提議各學校實施上述建議。

## 九龍城砵清拆評估覆核小組的獨立成員

六、李家祥議員問：香港會計師公會應房屋委員會邀請，在一九八八年曾提名 14 位資深會員，以獨立專業人士身份協助九龍城砵清拆評估覆核小組，審核有爭論性的搬遷賠償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有否將有爭論性的補償個案轉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作出評估；
- (2) 若果有，共有多少次，結果如何；
- (3) 這項公正的覆核服務現時如何使有關居民得知；
- (4) 政府會否計劃擴大該服務的宣傳？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李家祥議員的問題之前，我想先行解釋評估覆核小組的背景。

評估覆核小組由九龍城砵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是研究補償事宜的行政機構。小組會因應政府地政監督（專責事務）或九龍城砵居民的要求召開會議，按評估規則進行覆核。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政府地政監督（專責事務）向居民提出的補償是否公正；及
- (b) 小組若認為補償有不公之處，可另行定出公正的補償額，並提出理由。

香港會計師公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獲邀提名會員出任小組成員。這些專業學會已提名多位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名 13 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共提名 20 人。小組主席為非官方人士，本身亦是特別委員會成員；此外，小組尚有最少兩名成員從上述學會提名名單中挑選出來。

補償安排由政府地政監督（專責事務）作出。迄今，政府地政監督並未就任何未解決的補償個案提出申請，要求小組進行聆訊。九龍城砵所有居民已獲悉評估覆核小組的設立，並且了解可以向該小組申請覆核。

評估覆核小組自成立以來，曾應一位九龍城砵居民的要求，聆訊一宗不滿政府補償不足的上訴個案，結果裁定政府的補償額合理。評估覆核小組最近接到兩宗由居民提出的上訴個案，現正安排召開會議，以研訊這些個案。

評估覆核小組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的時候，曾透過傳媒廣為宣傳。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分發給城砵居民的「為九龍城砵居民安排補償及安置事宜」的小冊子內。城砵居民從所接到的補償專函，以及在與屋宇地政署人員舉行的會議中，已一再得到當局通知這個上訴渠道。

當局最近發信給未接受政府補償及／或安置的第一期居民，促請他們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向評估覆核小組提出上訴。

專責事務處日後會繼續利用每個機會，以直接聯絡的方式或透過傳媒，提醒九龍城砵居民可向評估覆核小組提出上訴。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檢討工作

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五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就多少項法律專題進行檢討及該委員會檢討每項專題需時多久；
- (b) 仍待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的專題有多少項；及
- (c) 當局是否有計劃加速該委員會的工作，甚或採取其他方法進行法律改革的工作？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自一九八六年至今，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完成有關 11 項專題的檢討；每項檢討平均需時三年零八個月。
- (b) 該委員會現正就八項專題進行檢討。至於另外兩項已提交該委員會的專題，只要人力資源許可，檢討便會立即展開。
- (c) 當局認為，平均以三年零八個月的時間來檢討一項專題，是可以接受的。為減少擬備報告書的時間，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已開始實施一項「快速」程序，處理一些較短和較簡單、並且毋須專家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專題。當局預期這項新程序可進一步縮短該委員會的平均檢討時間。

### 社會福利的承擔

八、 李華明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0 年，對於改善社會福利服務，當局曾經作出何等承諾，而每項所需的財政資源為若干；

- (b) 推行上述每項服務的進展如何；及
- (c) 未來五年有何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以落實「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列述的承諾？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過去 10 年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是以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進入八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作為指引。該報告書為福利服務定下了主要原則及緩急先後次序。

過去 10 年來，每年的服務提供目標均載於詳列各項具體發展計劃的社會福利五年發展計劃內。

一九七九年的白皮書曾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期間的社會福利服務作出若干財政方面的估計。不過，由於這幾年間的社會服務無論在性質、範圍及供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變化，因此不能將實際的發展與這些數字作出確實的比較，而只能根據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的實際開支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預算開支的比較來評估過去 10 年的工作成果。

有關各項主要服務範疇的首要目標，在名額／受助人／中心等方面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期間所取得的進展，以及有關的財政比較，分別載於下文各段。主要的服務範疇如下：

- (a) 家庭和幼兒服務；
- (b) 感化及懲教服務；
- (c) 兒童及青年服務；
- (d) 老人服務；
- (e) 社會保障；及
- (f) 弱能人士服務。

#### 家庭和幼兒服務

一九七九年白皮書所訂的家庭及幼兒服務政策方針如下：

- (a) 提供一個全面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
- (b) 制定有關家務助理的政策指引；
- (c) 檢討幼兒中心條例（第 243 章）及規例；
- (d) 檢討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整體關係；
- (e)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否足夠；及
- (f) 檢討領養手續。

期間所取得的進展概述如下：

(a) 家庭生活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主任的人數，已由一九八一年的 17 人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59 人。

(b) 家庭助理服務

一九八二年，當局推行一項綜合家務助理政策，為老人、弱能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為改善管理及協調服務，當局由一九八三年開始，將家務助理員調派到各區，以工作隊的形式運作。家務助理隊的數目，已由一九八三年的 23 隊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60 隊。繼一九八八年作出檢討後，由一九九〇年起，每個家務助理隊所負責的個案量由 60 至 70 宗不等。假期內的家務助理服務以及家務指導服務，則於一九九一年推行。有關這些服務的需求研究，已於一九八九年完成。

(c) 幼兒中心條例及規例

當局曾就有關法例進行多次檢討。幼兒中心條例及規例曾於一九八〇、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六年先後加以修訂，以改善職員對兒童的比率、地方面積規限，以及幼兒工作人員應具備的最低學歷及經驗。社會福利署最近聯同一些非政府機構曾對該條例及規例進行另一次主要檢討。當局並會修訂法例以管制家庭式託兒服務，並會遵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重刑罰以期產生阻嚇作用。

(d)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

當局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並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發表一份「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當局已接納白皮書的建議，由一九八二年九月開始實施一項學前服務繳費資助計劃，協助入息低微而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將子女安置於日間託兒所，使他們得到全日照顧，並就幼兒照顧及幼稚園服務的需求進行評估，同時成立一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就統一所有學前服務的可行性，向政府提供意見。

(e) 兒童住宿照顧

過去 10 年來，三個工作小組曾先後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是否足夠的問題進行檢討。住宿照顧的原則、各種住宿設施的人手編制標準，以及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等非住院設施的擴展，均一一獲得確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重新召開的兒童院護服務發展委員會，將就服務的提供情況，進行檢討，並就改善服務的方式提出建議。

(f) 領養

領養服務曾經加以檢討，並且有重大的改善，包括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章）、精簡領養程序、設立監察制度、集中推行領養前服務、加強宣傳，以及為等候海外領養的特別需要兒童安排寄養服務。上述措施已大大提高服務提供的效率，顯著縮短處理領養個案的時間。

這類服務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服務類別	單位	一九八一至八二 年度提供額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提供額	增加數目
<b>家庭及幼兒服務</b>				
<b>I. 家庭服務</b>				
1. 個案工作員	社會工作員	251名	428名	177名
2. 家庭生活 教育工作員	社會工作員	19名	59名	42名
3. 臨床心理 學家	臨床心理 學家	7名 (一九八四至 八五年度數字)	13名	6名
4. 家務助理隊	工作員	30名	512名	482名
5. 家庭指導 服務	工作員	0	4名	4名
6. 為露宿者而 設的臨時庇 護中心/市 區宿舍/日 間收容設施	中心	0	2個	2個
7. 醫務社會 工作部	部	※86個 ※這是一九八三至 八四年度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於該年 接管醫務社會工作 部	105個	19個
<b>II. 日託服務</b>				
1. 受資助日間 託兒所	名額	10093個	21249個	11156個
2. 日間育嬰園	名額	913個	1000個	83個
<b>III. 住宿服務</b>				
1. 寄養	名額	70個	240個	170個
2. 兒童之家	間	3間	17間	14間
3. 兒童院、 男童院 及中途宿 舍	名額	1516個	1608個	92個
財政撥款		1.23億元	5.71億元	4.48億元 (+364%)

## 感化及懲教服務

一九七九年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訂的感化及懲教服務政策方針如下：

- (a) 加強感化服務；
- (b) 增設院舍服務；及
- (c) 擴展善後輔導服務、感化事務義務工作計劃及受感化者報到中心。

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感化及懲教服務：

- (a) 感化服務
  - (i) 於一九八七年設立的服务社會令計劃，是一項新設的社區感化計劃。該計劃證實非常有效。
  - (ii) 增加 20 名感化主任，以加強感化服務。
  - (iii) 設立高院／地院感化辦事處，增加該辦事處的人手編制，以改善為法院服務的計劃。
  - (iv) 沙田及屯門分設兩間新的感化辦事處。11 間感化辦事處的其中八間現已設於分區／區域社會福利辦事處或多元化服務場所內，以便為受感化者提供一個免受社會人士歧視的環境。此外，亦設有一個報到中心及 11 間分處，方便受助人聯絡。
  - (v) 將感化事務義務工作計劃擴充至為院舍的住院人士服務。
- (b) 院舍設施
  - (i) 繼一九八一年海外顧問就院舍的使用進行研究後，當局已增設三間男女童院。
  - (ii) 在男女童院內聘用合格教師提高教育質素，以改善住院訓練計劃。
  - (iii) 改善為感化學校出院者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至於釋囚服務方面，兩間為患有精神病釋囚而設的中途宿舍已於八十年代期間設立（其中一間新建，而另一間則由現有宿舍改建）。釋囚輔導服務的人手編制在八十年代獲得改善，每名工作員的個案量為 1:90。
  - (iv) 為了確保向年輕罪犯提供最適當的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聯合組成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在裁判司作出判決前提供意見。

這類服務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服務類別	單位	一九八一至八二	一九九一至九二	增加
		年度提供額	年度提供額	
罪犯				
1. 感化主任	社會工作員	80 名	100 名	20 名
2. 青少年罪犯院舍	男女童院	5 間	8 間	3 間
3. 為釋囚提供的 善後輔導服務	社會工作員	19 名	23 名	4 名

4. 為罪犯提供的 支援服務	宿舍/ 中途宿舍	12間	15間	3間
財政撥款		2,600萬元	1.08億元	8,200萬元 (+315%)

#### 兒童及青年服務

一九七九年白皮書為兒童及青年服務所訂的政策方針如下：

- (a) 每年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兒童中心及青年中心各11間；
- (b) 將學校社會工作擴展至包括所有中學；及
- (c) 擴展外展社會工作，以協助邊緣青少年。

這些目標大體上已經達成。這項服務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各類服務	單位	一九八一至八二 年度提供額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提供額	增加數目
<b>青少年服務</b>				
單獨及合併的兒童 及青年中心	中心	247間	416間	169間
學校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員	120名	150名	30名
外展社會工作	隊	20隊	24隊	4隊
財政撥款		2,600萬元	4.22億元	3.96億元 (+1523%)

#### 老人服務

一九七九年白皮書所訂定的老人服務政策方針如下：

- (a) 為老年人提供支援服務，盡量使他們不致脫離社會；及
- (b) 因應老年人的不同需要，按所需程度而提供住宿照顧。

社區支援及住院服務方面的具體擴展如下：



- (a) 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為老人增加 1600 個安老院宿位；
- (b) 為每 1000 名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四個護理安老院宿位；
- (c) 按地區設立老人服務中心，以達致全港最少設立 17 間這類中心的目標；
- (d) 以試辦性質開設日間護理中心，以期進一步發展這類設施；及
- (e) 增添 117 間社區中心，以達致每 20000 人口設有一間社區中心的目標。

在達成上述目標方面，過去 10 年已有良好的進展。

這類服務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各類服務	單位	一九八一至八二 年度提供額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提供額	增加數目
<b>老人服務</b>				
安老院	宿位	3760 個	7490 個	3730 個
護理安老院	宿位	375 個	3702 個	3327 個
買位計劃	宿位	—	500 個	500 個
護理安老院內的 護養單位	宿位	—	360 個	360 個
老人服務中心	中心	7 間	17 間	10 間
日間護理中心	中心	2 間	11 間	9 間
社區中心	中心	68 間	165 間	97 間
財政撥款		2,000 萬元	3.53 億元	3.33 億元 (+1665%)

### 社會保障

一九七九年的白皮書指出，應集中協助那些最不能照顧自己的人。雖然公共援助的整體制度已屬適當，但白皮書認為應再加以改善。過去 10 年來，社會保障制度已有很大的改善。除老人補助金外，當局更於一九八〇年四月在公共援助計劃下增加一項傷殘補助金。

特別需要津貼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仍繼續根據市民的需要而實施，而這些需要是按照個人的情況而非入息的低微而確定的。

本港現已設有意外賠償（緊急救濟基金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以幫助那些遭受天災或意外的人，目的是協助遭逢嚴重和意料不到困難的家庭解決他們的窘境，而並非打算給他們長期的補助。一九七九年五月，意外賠償計劃之下更增加了一項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期內，為改善社會保障制度而進行的各項主要工作如下：

項目	實施日期
(a) 公共援助計劃	
(i) 修訂津貼額	一九八一年以來共修訂七次
(ii) 全日制學生膳食津貼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iii) 發給新生嬰兒一次過的特別津貼	一九八八年八月
(iv) 發給離校後初次工作的年青人士一次過的特別津貼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b) 特別需要津貼計劃	
(i) 修訂津貼額	一九八一年以來共修訂七次
(ii) 增加傷殘津貼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60 歲或以上)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16 歲或以上)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 (不分年齡)
(iii) 增加 70 歲或以上人士的高齡津貼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
(iv) 擴大高齡津貼計劃以惠及 65 至 69 歲的人士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68 至 69 歲)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67 歲或以上)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 (66 歲或以上)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 (65 歲或以上)

這類服務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各類服務	單位	一九八一至八二 年度提供額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提供額	增加數目
社會保障				
公共援助	個案	46600 宗	70400 宗	23800 宗
公共援助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實施的 子女補助金)	人	—	22700 名	22700 名

高齡津貼	個案	159300 宗	416100 宗	256800 宗
傷殘津貼	個案	28900 宗	69100 宗	40200 宗
暴力及執法 傷亡賠償	個案	450 宗	830 宗	380 宗
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	個案	4720 宗	5900 宗	1180 宗
財政撥款		7.98 億元	35.54 億元	27.56 億元 (+345%)

### 弱能人士服務

關於為弱能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以一九七七年發表的康復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為指引。

該白皮書鼓勵將輕度弱能的兒童安置入普通幼兒園，為弱能兒童提供特殊學前訓練，並建議擴大弱能人士的日間及住宿服務。

康復服務白皮書的目標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庇護工場名額增至 2600 個；
- (b) 到一九八四年，將中途宿舍名額增至 386 個；及
- (c) 到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將各類為弱能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宿位由 1260 個增至 3400 個。

過去 10 年來，在達致上述目標方面，已取得良好的進展。

這類服務於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提供情況比較如下：

各類服務	一九八一至八二 年度提供額 (名額)	一九九一至九二 年度提供額 (名額)	增加數目 (名額)
(a) 幼兒中心兼收弱 能兒童計劃	180 個	676 個	496 個
(b) 特殊幼兒中心	291 個	987 個	696 個

(c)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60 個	845 個	785 個
(d) 展能中心	248 個	1773 個	1525 個
(e) 庇護工場	995 個	4095 個	3100 個
(f)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08 個	896 個	688 個
(g)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0 個	796 個	676 個
(h)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4 個	257 個	173 個
(i)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	80 個	809 個	729 個
(j) 長期護理院	—	200 個	200 個
康復服務的財政撥款	4,300 萬元	3.98 億元	3.55 億元 (+826%)

一九九一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附錄 F 已列出各項主要服務擬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達致的目標。政府亦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在公共援助計劃下增設子女補助金。至於其他項目，則會在人手及財政資源許可下推行。以下是有關的資料：

### 家庭及幼兒服務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提供額	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加的數目
<b>I. 家庭服務</b>		
1. 加添個案工作員以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 (1:70 宗個案)	(428)名 社會工作員	+160 名 (588)
2. 增設資深社會工作員的職位	(0)名 社會工作員	+31 名 (31)

3. 加添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員，以達 1:50000 對象人口的改善規劃比率	(59)名 社會工作員	+15 名 (74)
4. 加添臨床心理學家，以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	(13)名 臨床心理學家	+16 名 (29)
5. 增設家務助理隊	(64)隊	+44 隊 (108)
6. 擴展家務指導服務	(4)名 工作員	+31 名 (35)
7. 擴充為露宿者而設的臨時庇護中心／市區宿舍／日間收容設施	(2)個 中心	+4 個 (6)
8. 加添醫務社會工作員，以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	(235)名 社會工作員	+201 名 (436)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該年的總額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提供額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增加的數目
<b>II. 日託服務</b>		
1. 擴充受資助日間託兒所的名額	(21249)個 受資助名額	+5600 個 (26849)
2. 擴充日間育嬰園的名額	(1000)個 受津貼名額	+1000 個 (2000)
<b>III. 住宿服務</b>		
1. 擴充寄養名額	(220)個 名額	+280 個 (500)
2. 增設兒童之家	(17)間	+42 間 (59)

3. 增設兒童院、男女童院／宿舍及中途宿舍的名額	(1608)個名額	+170 個 (1778)
--------------------------	-----------	------------------

### 感化和懲教服務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提供額	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增加的數目
1. 加添社會工作員為釋囚提供善後輔導服務，以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	(23)名 社會工作員	+16 名 (39)
2. 加添感化主任，以配合日漸增多的需求	(100)名 社會工作員	+36 名 (136)

### 兒童及青年服務

I. 學校社會工作		
1. 改善人手編制比率 (每 2000 名學生設 1 名 學校社會工作員)	(150)名 社會工作員	+78 名 (228)
II. 兒童及青年中心 增設兒童及青年中心 (註一)		
(1) 兒童及青年中心	(154)間中心	+36 間 (190)
(2) 兒童中心 (註二)	(52)間中心	-12 間 (40)
(3) 青年中心 (註三)	(56)間中心	-9 間 (47)
III. 外展社會工作		
增加外展隊	(24)隊	+4 隊 (30)

註一： 一個合併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算作兩個中心單位，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兒童及青年中心單位的數目將為 416 個(154× 2+52+56)。

註二： 兒童中心及青年中心的數目下降，因為其中一些中心已經重建，其他的亦相繼重建，改為合併的兒童及青年中心，這種服務模式較為理想。

### 老人服務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提供額	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增加的數目
<b>I. 住院服務</b>		
1. 增加安老院宿位 (每 1000 名老人提供 10 個宿位)	(7490)個 宿位	+968 個 (8458)
2. 增加護理安老院的宿位 (修訂規劃比率為每 1000 名老人提供 11 個宿位)	(3702)個 宿位	+4095 個 (7797)
3. 買位計劃	(500)個 宿位	(500)
4. 增設護理安老院內的 療養單位 (1 單位 = 20 個宿位)	(18)個 單位	+12 個 (30)
<b>II. 社區支援服務</b>		
1. 增設老人服務中心 (修訂規劃比率為每一 中心為 25000 名老 人提供服務)	(17)間 中心	+12 間 (29)
2. 增設日間護理中心 (修訂規劃比率為每一 中心為 25000 名老 人提供服務)	(11)間 中心	+19 間 (30)
3. 增設老人中心 (修訂規劃比率為每一 中心為 3000 名老人 提供服務)	(165)	+91 間 (256)

備註：1. 由於註冊的私人安老院和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可能加以擴充，I1 及 I2 項下所需的宿位亦可能會縮減。

2. I2 及 I3 項互相關連 —— 買位計劃宿位若有所增加，即表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需求將會下降。

### 社會保障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 提供額	一九九五至九六 年增加的數目
I. 公共援助		
1. 估計個案增長	(70400)宗	+7800 宗 (78200)
2. 子女補助金	(22700)人	+2300 人 (25000)
II. 高齡津貼		
1. 估計個案增長	(416100)人	+85100 人 (501200)
III. 傷殘津貼		
1. 估計個案增長	(69100)人	+16500 人 (85600)
IV. 意外賠償計劃 應付新領款個案的需要		
1.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計劃（註一）	(830)宗	(830)宗
2.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 劃（註二）	(5900)宗	(5900)宗
3. 緊急救濟基金（註三）	—	—

註一：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 由一九八六至八七至一九八九至九零年每年平均有新領款個案 830 宗，現假設這個增幅將保持不變。

註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預計每年的新領款個案數目將維持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的水平。

註三：緊急救濟基金 —— 由於天災的發生次數和受害者的數目每年不同，故難以準確預測需領取緊急救濟津貼的個案數目。



**支援服務**

項目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 提供額	一九九五至九六 年增加的數目
擴大標準開支津貼的範圍至各項服務（不包括社區發展及康復計劃內的服務）	(22)項服務	+6 項 (28)

**弱能人士服務**

一個工作小組正檢討康復政策及服務，短期內將會發表綠皮書諮詢市民意見，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未來五年弱能人士服務計劃的資料。

**鐵路噪音報告**

九、 馮智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九廣鐵路公司於今年七月已完成了有關改善鐵路噪音顧問報告，但仍未公開諮詢公眾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政府會否要求九廣鐵路公司公開該份報告；如果不會，為甚麼；及
- (2) 政府將以甚麼形式諮詢公眾對該顧問報告及公司之意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顧問報告的初稿於今年七月備妥，但卻須要進一步研究消滅噪音的措施。預料報告定稿將於今年底完成。屆時，政府將要求九廣鐵路公司公開該份報告。

關於諮詢公眾意見分面，政府將於環境保護署及九廣鐵路公司制訂消滅噪音的措施計劃後，就實行這些措施的問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中電興建爛角咀電力站顧問報告**

十、 馮智活議員問題的譯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計劃於爛角咀興建新電力站，政府已收到顧問公司的報告，然而，始終未公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為何遲遲未有把該份報告公開諮詢公眾人士意見；及
- (2) 準備何時公開諮詢公眾人士意見；用甚麼途徑？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年十月，行政局原則上通過在屯門爛角咀預留一幅面積約 120 公頃的土地（其中 86 公頃將由填海取得），以興建一座新的大型火力發電站。當局是考慮兩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這個決定。

第一項研究：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九年發電發展計劃所載的建議（該計劃是在海外專家顧問的協助下進行）進行技術評估，從而審查該公司對這段期間電力需求增長的預測，並研究應付這項需求的最佳發展策略。根據這項研究，政府認為，為保障有可靠的電力供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需要在本 10 年期內的後五年，興建一座新的大型火力發電站。

第二項研究是確定興建新發電站的最適當地點。結果，根據下列的考慮因素，初步定出 12 個選址的名單：

- 工程可行性
- 船用燃料供應的安全性
- 輸電系統的安全性
- 運作上的需要
- 環境影響
- 與政府策劃配合的程度；及
- 成本

最終選出爛角咀為可行的選址，因為考慮到發電站本身及相關的輸電網絡後，該地點對整體環境影響程度最低。不過，顧問公司建議，對於擬建發電站及現有青山發電站的累積空氣質素影響，應在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時，進一步詳加評估。

就徵詢公眾意見而言，當局沒有打算發表第一份研究報告，因為該報告載有中華電力公司以保密形式向政府提交的敏感商業資料。至於選址研究報告，我們曾就研究的結果，徵詢屯門區議會及鄉議局的意見。我們亦將選址研究主要結論的簡介文件，通傳給新界各區議會和鄉議局的議員參考。關於現正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我們稍後會進一步諮詢這些機構。當局在充分評估電力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後，才會對發電站的興建作最終決定。

### 將軍澳的基本設施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將軍澳居民投訴認為政府未有遵守承諾為該區提供主要基本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擴展地下鐵路至將軍澳的計劃是否無限期擱置；若否，有關建築工程將會在何時開始施工；及

- (b) 當局有否計劃在該區興建分區醫院而有關工程何時動工；在此期間，當局有何計劃提高現有的醫療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並沒有把擴展地下鐵路至將軍澳的計劃擱置。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該區的人口在一九九九年時大約會增至 27 萬人，屆時便很可能會有充份的運輸理由進行這項擴展工程。至於何時進行和工程的優先次序問題，則會連同其他有關擴展鐵路網絡的建議，在鐵路發展研究中一併予以考慮。該項研究剛告展開，並會在一九九二年底之前有結果。

至於在將軍澳提供分區醫院方面，當局已經預留土地，在將軍澳第 32 區興建一間設有 60 張病床的分區醫院。不過，實際提供的醫療設施，將視乎區內人口的增長和他們不斷改變的需求而定。暫時來說，當局正計劃將靈實醫院重新發展為一間設有 316 張病床的醫院，提供急症、康復、胸肺科、善終及療養等服務。這項工程已定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內動工。

### 葵涌區的空氣污染

十二、 李永達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最近公佈十月份空氣污染數字顯示葵涌區空氣污染物中的總懸浮粒子數量及二氧化氮仍處於高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上述兩種污染物在葵涌區過去一年來每月的變化情況；
- (ii) 上述兩種污染物的主要來源；
- (iii) 政府已採取何種短期及長期方法減低上述兩種污染物的濃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i)部分，情況是這樣的：在過去兩年，葵涌空氣質素監察站所測量得的總懸浮粒子數量和二氧化氮含量，顯示這兩種污染物在冬季的水平，較在夏季的水平為高，原因是在夏天，大氣層有較大能力驅散空氣中的污染物。這是個全港性的現象，在葵涌區所見的模式完全與其他地區相似。因此，葵涌區在十月份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有所增加，是與過往的情況脗合，並不值得特別憂慮。

附表顯示葵涌區於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總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平均每月濃度。

根據今年以來的監察結果，二氧化氮的每年平均並無超越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標準的危險。有關空氣中二氧化氮含量的標準，是每小時內一立方米空氣中，含有不超過 300 微

克二氧化氮，而全年不得超越這個標準三次以上。由於今年空氣中的二氧化氮含量已兩次（兩次都是在十月一日，當時很可能是受到某些特別因素影響）超越這個標準，因此全年可能會超越這個標準三次以上。儘管我們不可對葵涌區的二氧化氮污染情況掉以輕心，該區空氣中的二氧化氮含量亦不致令人憂慮。下文所提出有關加強控制二氧化氮排放的建議，應可在未來數年內進一步改善葵涌區的二氧化氮排放情況。

不過，葵涌區的總懸浮粒子濃度（80 微克／立方米），在本年可能會超過空氣質素指標，超幅或會高達 10%。這可反映出該區在過去四、五年間的一個普遍模式，就是總懸浮粒子濃度一直穩定地維持在接近或略高於空氣質素指標的水平。這個問題普遍存在於本港的已發展地區。總懸浮粒子濃度的問題，比二氧化氮濃度較為嚴重。

附表載列的數字，以及已公布的統計數字，都是屬於周圍空氣質素的數字，即顯示一般市中心區的普遍背景情況的數字。有些「黑點地區」的污染水平，較所載列的數字還要高。另一附表顯示葵涌某些黑點地區情況最惡劣時的二氧化氮含量和總懸浮粒子濃度的水平。在過往兩年，這些地區的總懸浮粒子濃度已從遠高於周圍空氣質素的水平，銳跌至接近一般周圍空氣質素數字的水平。

關於問題的第(ii)部分，二氧化氮主要是工廠和各類車輛在使用燃油時產生的。總懸浮粒子則主要源自：

- (1) 柴油車輛，特別是大型的柴油車輛，例如巴士、貨櫃車和貨車。
- (2) 建築、運土、拆卸等活動。
- (3) 某些製造工序，特別是涉及紡織的。

葵涌是一個有很多總懸浮粒子污染來源的地區；該區紡織廠林立，是全港貨櫃車的集散地，並有大量建築活動，而近年的土木、挖土和填海等活動，更特別多。葵涌是本港的主要工業區，因此亦有很多需使用燃油的工廠。

至於問題的第(iii)部分，當局對管制總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以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基本政策，已在一九八九年六月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內列明，並在一九九一年五月加以檢討。白皮書列出空氣質素指標，即政府認為空氣質素可以接受的最低標準。對付空氣污染的基本政策，是將空氣質素保持在符合這些參數的狀況，空氣質素如在參數內所界定的狀況，根據定義，即是接受。

當局已制定詳細政策，把現時未符合空氣質素指標要求的本港地區的空氣質素提高至可接受水平，並改善其他地區的情況，以確保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日後不會下降至不可接受水平。這些政策包括：

- (1) 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實施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這些規例不只限制燃料的含硫量，而且亦限制燃料的黏度，令排出的廢氣所含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總懸浮粒子減少。這些規例為空氣污染黑點所帶來的改善最為顯著。在這些規例實施後，各個黑點的空氣質素已大為改善；現時，周圍的空氣所含的污染物水平，與污染黑點的空氣所含的污染物水平，差別不大。

- (2) 推行管制車輛廢氣計劃。這項計劃規定噴出廢氣的車輛須接受檢驗，而當局亦可採取行動對付這些車輛。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當局已經宣布對這項計劃採取一些重大的改善措施，包括設立更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及對屢犯的人士採取更嚴厲的吊銷牌照制度。這項經改善的計劃應可在一九九二年初開始見效。
- (3) 實施新的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這些規例，任何不符合最先進國際排放設計標準的車輛，均不會在香港獲發牌照。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後新領牌的車輛，其設計所容許排出的污染物，會遠較以前所實施的較少限制規例准予排出的污染物為少。
- (4) 當局正考慮對車輛實施進一步的法定管制，以便加強對車輛保養和使用的管制。
- (5) 此外，當局現正考慮制訂措施，對建築地盤散播塵埃的情況施加管制。
- (6) 根據近年累積的經驗，並為了配合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工作，當局現正採取措施，以確保製造嚴重污染的設施（例如：工廠大廈或重型柴油車輛往來頻繁的地方，如巴士廠或貨櫃車場等）日後不可建於貼近住宅大廈等對污染感應強的地方；而已建有製造污染設施的地方附近，亦不可供對污染感應強的用途。葵涌區內很多污染問題，都是由於過去的規定寬鬆，容許製造污染的設施和對污染感應強的設施建在互相太接近的地方所致。

葵涌區的污染特徵，與其他已發展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或長沙灣，並無分別。葵涌區空氣中的二氧化氮及總懸浮粒子含量，與香港其他主要工業區的情況十分相似，我們無須特別關注但也不能忽視。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關注葵涌區的空氣污染情況，但該區的情況並非已到達危險程度，亦不應視作如此。

#### 寶星中心空氣質素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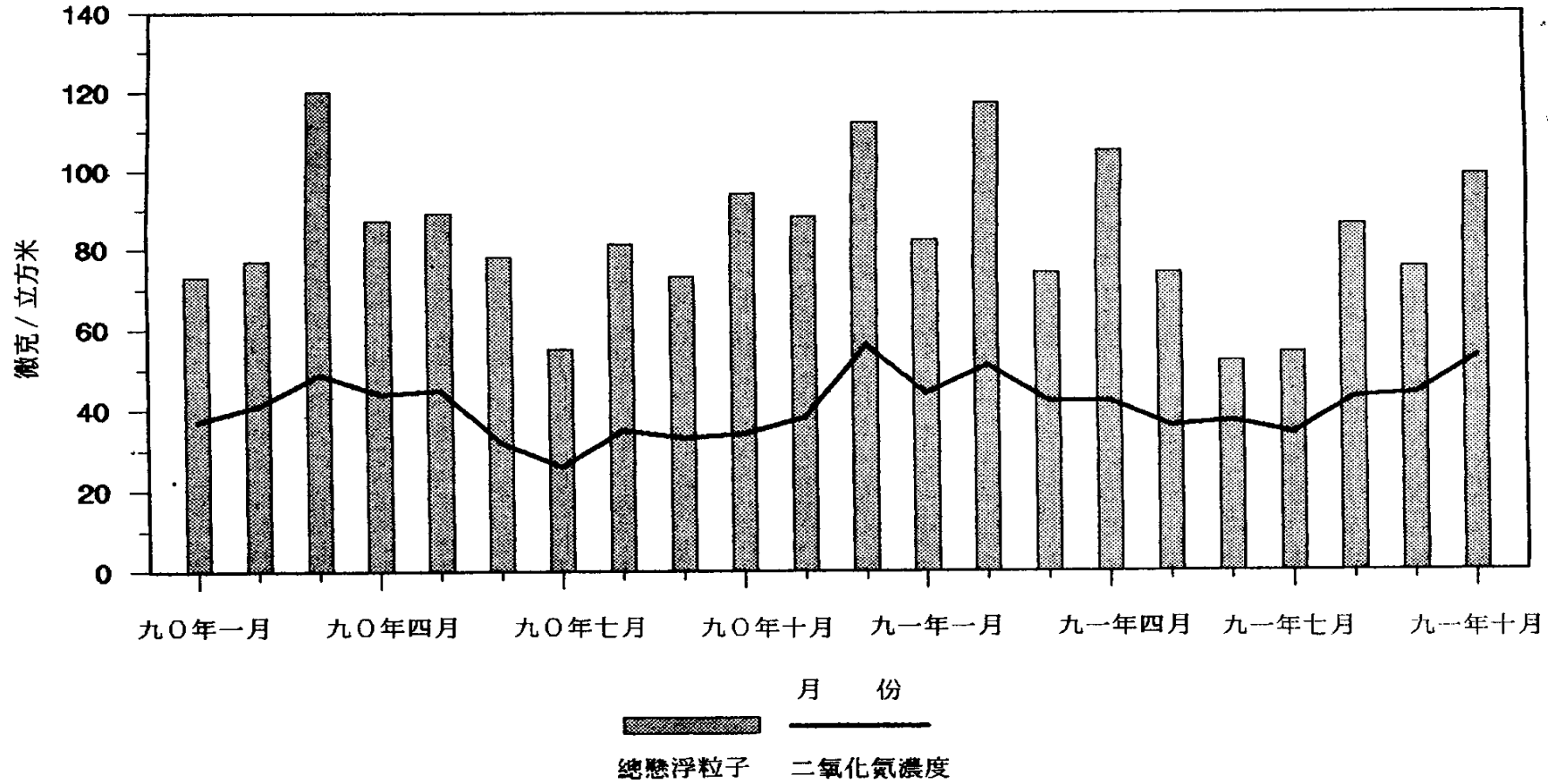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在有關低含硫量 燃料的規例實施 前的平均數字 (1)	在有關低含硫量 燃料的規例實施 後的平均數字 (2)	改善 %
總懸浮粒子	180	96	46
氧化氮	118	93	21
二氧化氮(3)	39	44	(13)

註：

- (1) 八九年十月至九〇年六月的每月平均數據
- (2) 九〇年十月至九一年六月的每月平均數據
- (3) 二氧化氮水平並非穩定，有輕微上升。

### 葵涌區總懸浮粒子 / 二氧化氮濃度

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



## 外籍家庭傭工返回原居地的規定

十三、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外籍家庭傭工須在合約中止後兩個星期內返回原居地的措施是否部門的政策，抑或法例有此規定；以及
- (b) 此項措施曾否在法庭遭受質疑，認為與人權法案第 9 條有所抵觸；若然，此類情形曾發生多少次，該等案件的判決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外籍家庭傭工可根據認可的僱傭合約，獲准在香港為指定的僱主工作。在抵達香港後，該名傭工可准予在港居留 12 個月或在合約終止後居留兩個星期（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在首年居留屆滿時，有關傭工可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按相同條件延期居留 12 個月。「兩星期規則」是一項居留條件，作用是訂明某名人士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可留在香港的期限。該規則於一九八七年實施，目的是管制外籍家庭傭工在轉換僱主期間的出入境情況。

在實際執行時，如果外籍家庭傭工確實有需要留港超過獲准的兩星期，例如她受到不公平對待，而其僱傭合約遭提早終止，她可申請延期居留，以便向前度僱主索償。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通常會獲得批准延期居留。目前的規則未嘗在法庭遭受質疑，認為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有人曾於一九八七年在法庭質疑該規則超越人民入境條例的權限，但其後遭駁回。

## 屯門及元朗區的罪案

十四、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在過往九年，屯門及元朗兩區的人口數字及其年齡分佈；
- (2) 在該期間，這兩區各類罪案的每年數字為何；這些數字與香港其他各區的同類數字比較下，其排名如何；
- (3) 在該期間內，政府曾作出何種措施，投入若干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以應付這兩區的犯罪情況；
- (4) 在可見將來，政府計劃採取哪些措施，投入若干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進一步改善這兩區的治安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屯門及元朗區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數字載於附件A。該等數字是根據統計處在上述各年進行人口普查所得的資料。至於中間年份的數字則未能提供準確的估計。

屯門區、元朗區，以及全港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〇年的罪案統計數字見附件B。

我們未能就過往九年來當局用以應付屯門及元朗區犯罪情況的資源，提供有關的成本計算詳情，但自一九八三年起每年調派至這兩區的警員人數，則分別載於附件C。

警方盡量調派更多的警員至港九新界各區，以打擊罪案，維持治安。自本年九月起，警方已增派一支為數160人的機動部隊大隊至新界，以加強警方在街上的巡邏。警方定會繼續致力確保各區，包括屯門及元朗，均可獲得足夠的資源，以維持治安。

附件A

屯門區人口

年齡	1981	1986	1991
0-4	16732	33642	29749
5-9	15958	43519	40635
10-14	9501	27146	44540
15-19	10285	15624	28903
20-24	10279	18452	20194
25-29	12641	30534	34253
30-34	12275	36519	45205
35-39	6034	26782	41912
40-44	5105	11774	29390
45-49	4339	9100	13340
50-54	4041	7217	10518
55-59	3350	6454	8955
60-64	2928	5768	8078
65-69	2303	4480	6607
70-74	1592	3710	4974
75+	1765	3808	6113
總人口	119128	284529	373366



## 元朗區人口

年齡	1981	1986	1991
0-4	18290	20013	18736
5-9	17365	17437	21607
10-14	19561	17577	17290
15-19	24360	18949	16574
20-24	21614	23464	17596
25-29	15990	23296	24937
30-34	11603	16800	25201
35-39	6901	11627	17892
40-44	7470	7539	12260
45-49	8279	8484	7681
50-54	8996	9534	8101
55-59	7683	9569	8811
60-64	6166	8232	8713
65-69	4968	6069	7261
70-74	3463	4543	5114
75+	3902	6258	7504
總人口	186611	209391	225278

## 附件B

## 1982至90年屯門區罪案

罪案性質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傷人和嚴重毆打	129	173	194	220	279	297	314	334	362
行劫	160	250	166	135	115	129	256	365	484
入屋行劫	302	472	544	465	389	503	534	633	655
搶掠	28	48	38	48	29	32	41	104	182
扒竊	5	8	16	17	6	16	14	7	21
店舖盜竊	73	115	117	230	232	396	399	410	436
車輛內行竊	332	350	304	230	242	307	319	348	343
擅自取用運輸工具	264	296	275	174	154	183	221	238	298
雜項盜竊	440	525	403	453	412	414	418	551	655
販賣毒品罪行	11	11	24	44	57	53	66	73	106
非法社團罪行	43	56	45	87	26	35	27	41	96
藏有攻擊性武器和槍械	5	14	17	15	9	20	22	24	91
其他	334	622	643	580	684	824	812	1069	1430
罪案總數	2126	2940	2786	2698	2634	3209	3443	4197	5159

## 1982至90年元朗區罪案

罪案性質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傷人和嚴重毆打	257	270	336	253	202	276	342	426	371
行劫	238	303	212	109	145	153	255	337	273
入屋行劫	503	538	627	527	445	615	686	681	769
搶掠	54	104	67	48	45	28	62	58	65
扒竊	9	22	20	9	10	12	21	6	10
店舖盜竊	56	150	151	249	188	314	215	159	203
車輛內行竊	400	416	387	285	289	335	402	400	323
擅自取用運輸工具	301	351	260	141	149	225	305	333	398
雜項盜竊	437	461	505	533	505	512	560	618	601
販賣毒品罪行	126	108	112	201	168	236	206	298	161
非法社團罪行	48	24	50	123	32	50	60	218	129
藏有攻擊性武器和槍械	29	31	39	36	24	28	34	67	60
其他	818	1312	869	1161	712	876	1180	1227	1235
罪案總數	3276	3605	3635	3675	2914	3660	4328	4828	4598

## 1982至90年全港罪案

罪案性質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傷人和嚴重毆打	5762	5910	6112	5759	5678	6302	6206	6986	6695
行劫	8548	8308	7245	6745	5372	5461	5705	6452	8029
入屋行劫	11526	11308	12663	13922	11942	10601	10749	10913	12701
搶掠	2177	2844	2447	2357	1843	1644	1364	1478	2024
扒竊	2692	2902	2880	3036	3073	3329	1595	972	932
店舖盜竊	2800	3985	3897	6382	6170	7077	5611	5140	5847
車輛內行竊	6426	6339	5048	4988	5028	5392	5216	5151	4607
擅自取用運輸工具	6013	5542	4121	3149	2967	2980	3605	4476	6434
雜項盜竊	14395	13841	13560	13612	13140	12326	12255	12397	12164
販賣毒品罪行	2238	2790	2531	3549	4118	4143	5527	5040	3604
非法社團罪行	940	695	1058	1392	1055	963	908	1041	1084
藏有攻擊性武器和槍械	449	706	596	569	580	588	638	857	1146
其他	20271	20830	21374	21384	20445	21122	19805	20905	23033
罪案總數	84237	86000	83532	86944	81411	81928	79184	81808	88300

## 附件C

## 屯門警區自1983年的紀律人員編制及實際人數

職級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總警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級警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警司	3	2	3	3	3	3	3	3	3	4	4	4	4	5	4	5	5	5
總督察	6	3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9	10	11	11
高級督察/ 督察	15	15	14	15	16	20	20	20	20	26	23	25	24	24	25	27	30	37
警署警長	14	12	15	12	16	14	23	18	28	19	25	21	28	22	27	25	38	28
警長	63	51	63	53	61	53	64	67	75	71	70	66	77	80	81	77	84	84
警員	297	282	314	329	316	337	316	322	385	380	363	385	382	403	388	362	381	394
總數	400	367	417	420	420	435	434	438	520	509	494	510	525	544	536	508	551	561

## 元朗警區自1983年的紀律人員編制及實際人數

職級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E	S
總警司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高級警司	1	2	1	0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警司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總督察	7	3	7	6	7	7	7	7	7	7	7	7	9	9	9	11	9	9
高級督察/ 督察	18	20	17	18	20	19	26	24	26	26	26	30	25	26	25	26	25	27
警署警長	15	13	16	14	17	16	22	17	22	15	21	17	21	17	21	22	21	21
警長	87	74	87	75	83	78	84	78	84	83	82	81	82	81	83	79	83	69
警員	407	419	408	395	404	420	404	423	404	429	402	416	406	421	396	383	396	357
總數	539	532	540	512	536	545	548	554	548	565	543	555	548	559	539	526	539	498

註

E：編制  
S：實際人數

##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旨在方便核數師呈報所查出的欺詐行爲，並將從不進行交易活動的交易商的註冊撤銷。

目前，根據證券及商品交易條例的規定，核數師須呈報的事項，範圍十分狹窄，例如並不包括他們查出的欺詐行爲或非法交易。

政府認為核數師應該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報告有重大影響的事情，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持市場的健全運作。因此，核數師應該獲得法定保障，以免他們本着誠意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時，因違反為客戶保密的守則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銀行業條例已有同類保障的規定。

由於核數師的更換或預期更換，都可能表示交易商的事務有不正當的情況，引致可能需要加以審慎關注。因此，我建議規定交易商須將核數師的更換通知證監會。基於同樣理由，核數師如果打算辭職或在所審查的帳目上註明保留意見，亦須通知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建議修訂，將亦容許證監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核數師的資料，以供紀律研訊之用。

根據目前的規定，證監會可以基於註冊人士停止營業為理由而例行地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但由於受目前條文的字眼所限，證監會雖然可以撤銷已停業的交易商的註冊，卻不能撤銷從未開業的交易商的註冊。草案旨在解決這個問題，將撤銷註冊的理由，擴大至包括任何沒有經營所註冊的業務的個人或公司。由於這項修訂，無論有關人士已停止營業或從未開業，都變得無關重要。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方便核數師呈報所查出的欺詐行為，以及將從不進行交易的交易商的牌照撤銷。我在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已說明為何當局認為有需要方便核數師呈報欺詐行為。

關於將從不進行交易的交易商的牌照撤銷這問題，根據目前的規定，證監會可基於註冊人士停止營業為理由而例行地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註冊。但由於受目前條文的字眼所限，證監會雖然可以撤銷已停業的交易商的牌照，卻不能撤銷從未開業的交易商的牌照。草案旨在解決這個問題，將撤銷註冊的理由，擴大至包括任何沒有經營所註冊的業務的個人或公司。由於這項修訂，無論有關人士已停止營業或從未開業，都變得無關重要。我稍後將會動議二讀的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亦需作類似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金融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條例的草案。」

金融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方便核數師呈報所查出的欺詐行爲，以及將從不進行交易的交易商的牌照撤銷。我在動議二讀 199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1991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已說明爲何有需要作出有關的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某些從政府轉職至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長俸、津貼、酬金及退休福利訂立條文的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爲轉職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提供兩個退休金安排。一是「混合服務退休金」，在此安排下，公務員在轉職醫管局後可保留繼續賺取政府退休金的權利，他們在政府及醫管局服務的年資，會一併用作計算他們的退休金。

另一項安排是「凍結退休金」，讓公務員在轉職後可選擇參加醫管局的公積金計劃。至於他們在政府服務期間所賺取的退休金則會凍結，直至他們從醫管局退休時發放。

醫管局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接管所有公營醫院服務。根據草案第一條，本條例草案的條文須視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以便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制定前已轉職的人員。

草案第六條規定，根據凍結退休金安排而給予的退休利益，是以最後一個實職薪點爲計算基礎，但辭職或因死亡而須支付的退休利益除外。此外，在醫管局的服務年資，亦會被認可爲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的服務。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目前，只有在轉讓物業時，即簽訂依法轉讓業權的文件時，方須繳付印花稅，在轉讓物業前簽訂的買賣協議，則毋須繳付印花稅。因此，投機者可以在物業轉讓前多次買賣同一物業，而無需顧慮印花稅。這類投機活動一直備受公眾詬病，也是導致住宅單位價格暴漲的原因。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規定買賣協議須繳付印花稅，藉以遏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

除若干情況外，所有住宅樓宇的買賣協議，均須由買賣雙方繳付按樓價漸進的從價印花稅。這表示假如同一物業而連續簽訂多次協議，所繳付的印花稅便倍增。這樣將會大大減低投機者的投機意欲。如果一份協議未經正式簽訂，稅務局局長可拒絕在該份協議加蓋印花稅印。

我們曾考慮是否適宜將這項繳付印花稅的規定，擴展至包括商業及工業樓宇。然而，鑑於投機活動及市民對這類活動影響通脹的關注，大部分只限於住宅物業市場，因此，非住宅物業將獲豁免，不受新條款規限。但鑑於有跡象顯示商用寫字樓方面亦有投機活動，我們需要經常檢討有關情況。

我們亦曾經詳細考慮為「非住宅物業」一詞制定有效而實用的定義。在確定某物業是否非住宅時，可接納的證據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官契、公契及入住許可證內訂定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稅務局局長會酌情處理。舉例來說，他會考慮由核准人士或訂立買賣協議雙方的代表律師所發出的證明。

條例草案將規定土地或建築物的買賣雙方必須簽訂書面買賣協議。協議須包括一項有關物業是住宅或非住宅的聲明。除非有關物業已聲明純粹作非住宅用途，而稅務局局長對此亦不懷疑，該份協議才可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由於新措施旨在減少投機買賣的次數，而非阻止真正需要樓宇自住的人士購買樓宇。因此，條例草案規定如果已經悉數繳付買賣協議印花稅，則在物業實際轉讓時，只須象徵式繳付印花稅 100 元。

有人建議，條例草案的範圍，應可進一步收緊，使新措施只適用於住宅樓宇。不過，這個做法可能導至避稅範圍擴大。更重要的，是投機活動並非僅限於樓宇市場。截至目前為止，已建成物業的交易，佔今年住宅樓宇買賣總數 70% 左右。因此，我們堅信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整個住宅物業市場。

爲使這些措施的意向及作用較易明白，條例草案將有關措施納入條例新增訂的部分及附表 1 新加的印花稅項目。上述措施，除非本局通過決議案予以延續，否則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生效。我們會在期限屆滿前大約六個月，檢討這些措施的效用，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實施；檢討時會把一般的經濟發展，特別是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列入考慮。

最後，我們已藉這機會堵塞一個現有的避稅漏洞。利用這漏洞的人，會先設立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或唯一資產是不動產，然後將公司股份出售，從而轉讓其所擁有該物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現時這類買賣須繳納的印花稅，是按成交單據的稅率計算，遠較轉讓物業所應繳者爲低。徵收買賣協議印花稅可能會鼓勵更多人利用這個漏洞。爲了阻止有關人士利用這種方法避稅，條例草案規定這種股份買賣須按較高轉讓稅率繳納印花稅。這表示利用設立「土地持有公司」避稅的人士，雖然現時只須按成交單據稅率每 1,000 元繳納印花稅 5 元，但條例草案通過後，則須按每 1,000 元繳納印花稅 27.50 元的比率，爲有關買賣所涉及的代價完稅。

有人向我提出，投機者可藉著成立離岸公司，規避這項新規例，但這種做法相當複雜，並非大部份個別投機者能企望做到。亦有人指出，真正的非上市物業持有公司，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但物業持有公司出售其股份，沒有理由較出售物業本身繳納更少的稅款，正如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投機活動只限於個別人士一樣。假如沒有這項規定，投機者便有機會規避新措施，以致嚴重削弱條例草案打擊投機活動的效力。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該項漏洞是這樣的：影片如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處理，則在以錄影帶或鐳射影碟方式發行時，便不受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第 390 章）的規定所管制。本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在不雅物品上或在該物品的封皮上所展示的警告標語字眼，以確保該物品不單禁止售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連派發、傳閱或出租予未滿 18 歲的人士，亦在禁止之列。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是在一九八七年通過，對發布含有或載有淫褻或不雅資料的物品一事加以管制。按照該條例規定，「物品」包括影片、錄影帶及鐳射影碟。該條例第 3 條指定，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不適用於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處理的影片。結果，一些



已獲電影檢查監督批准只向 18 歲以上人士放映的影片，青少年亦可取得這些影片的錄影帶或鐳射影碟，這樣便無法達到現行法例的目的。法例的目的是在成年人仍然有權取得不雅物品的同時，可保護青少年免受該等物品的毒害。

影片如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評定級別，即可免受這項法例管制，此舉所根據的理論基礎是：電影檢查監督在決定影片是否適宜上映時，已考慮到電影院的入場限制，因此無須使其再受另一項法例管制。不過，顯而易見，如果影片只擬在電影院公開放映，電影檢查監督的決定才屬適當。由於錄影帶或鐳射影碟是在不同情況下觀看的，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另行考慮這些物品及評定其級別。這個做法在不少國家，包括英國在內，都是十分普遍的。

政府建議將該條例第 3 條修訂，規定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處理的影片，如果以在電影院公開放映以外的形式發布，則須受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規定所管制。這表示日後以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形式發布的影片一經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為不雅後，便只能租售予 18 歲以上人士，而且這些物品上必須展示警告標語，表明只能租售予上述人士。此外，色情物品審裁處亦可提出附帶條件，例如刪剪某些畫面。經評定為淫褻的影片將禁止發布。

第二項修訂建議對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第 24(1)條所規定須在不雅物品上或包封該物品的封皮上展示的警告標語字眼作出修訂。

目前的警告標語字眼如下：

「Warning: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sol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有不良成份；本物品不可售給年齡未滿 18 歲人士。」

該警告標語，旨在告知及提醒售賣和購買不雅物品的人士不要向未滿 18 歲人士「發布」這些物品。條例本身已明確表示「發布」一詞包含「派發、傳閱、租借、交給、出借、出示、播放和放映」等意思。然而，現有警告標語的字眼卻令人誤會法例只禁止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不雅物品，但派發、傳閱、租借、交給、出借、出示、播放和放映上述物品則不受限制。

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警告標語的字眼應修訂如下：

「Warning: This article contains material which may offend and may not be distributed, circulated, sold, hired, given, lent, shown, played or projected to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警告：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

中文翻譯亦作出修訂，使標語的意義較前更為明確。

最後，讓我就實施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編排說幾句話。據估計，經電影檢查監督評定級別，並以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形式在市場發行的影片，為數約有 400 部。我們會促請這些錄影帶或鐳射影碟的發布人或發行人，將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呈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級別。由於根據法定的規定，審裁處須在物品呈交之日起計最多 10 天內評定級別，因此須給予一個寬限期，以便有關人士呈交錄影帶或鐳射影碟，以及讓審裁處可以清理積壓的工作。我們認為三個月的寬限期是足夠和合理的。因此，我建議這項修訂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三個月正式生效。

有關警告標語的擬議修訂，我建議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押後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議員動議

### 終審法院

副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已發出通知，提出議事程序表上所列的議案。葉議員發言後，我會請憲制事務司發言，以便政府及早在開始辯論時表明立場，亦方便有意回應的議員就政府的立場加以評論。

葉錫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香港日後成立的終審法院，在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方面，應較中英兩國業已協定的安排更為靈活，而且其靈活程度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十月九日立法局本年度會期首次會議席上指出，本局和政府當局應「一起分擔責任，確保政府的各項政策和計劃都符合市民的最佳利益，並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為反映市民的最佳利益，我謹此提出我名義下的動議。

法律界在其他專業行業支持下，已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終審法院的協議表達強烈的反對；而我作為法律界的代表，假如不在本局提出此事討論，則未免失職。

有人質疑進行今次辯論是否合時，以及目的何在，他們認為此舉有對抗之嫌。假如對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表示異議就是對抗，那就永遠不會有一個進行辯論的適當時機。另一個選擇就是我們甚麼也不說，甚麼也不做，但這個態度是錯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旨在帶來對香港前途的信心。請問一句，如果這些文件的條款不能執行，它們如何帶來信心呢？而如果它們是可以執行的話，那麼怎可說這樣做是對抗行為呢？

當然，政府當局會辯稱，由於這個協議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有效，因此，接納協議是較佳的做法，然而，我卻認為終審法院的組合，以及其在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方面不受限制的權力，應比提早成立終審法院更為重要。香港不應為了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而要付出靈活性受到限制的代價。當然，假如終審法院能在一九九三年成立而又有一個正確和可接受的成員組織，應該最好不過，否則，我們不應被迫接納這項協議。我們可以繼續享有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權利，直至終審法院以正確的形式成立為止。

政府當局亦可能辯稱，如果我們不接納這項協議，一九九七年就會出現不明朗的情況。但這不明朗的情況究竟是甚麼呢？現今的情況與一九八四年時不同，當時英國告訴我們，我們一是接受中英聯合聲明，一是甚麼協議也沒有。這次，我們知道香港會有一個終審法院，時間則是在一九九七年，因為基本法已有明文規定。一個靈活性比我們現時擁有的還要低的法院架構，實在難以想像如何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總督曾告訴我們，政府當局希望與本局建立「衷誠合作的夥伴關係」。在這個夥伴關係裏，立法局議員必須有發言權，而不是只由政府當局作出決定，然後指望我們自動通過這些決定。

更重要的是，當有關決定並非由香港政府作出，而是由聯合聯絡小組在沒有諮詢本局的情形下作出，則本局更不應作為橡皮圖章。終審法院的問題就是一個恰當的例子。這個重要問題，不單涉及法律和商業，並對香港現時和將來的自治權，有深遠影響。

可惜，英國和香港政府同樣未能完全明白這方面的影響，結果導致一份令人十分不滿的協議。他們把問題視作一個數字遊戲，他們建議終審法院的成員為三名本港法官和兩名海外法官，並且滿足於四對一的比例。這個方針基本上是有缺點的。他們未能明白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晰分明和絕不含糊的內容含意。如果開始時走錯方向，結果必然會抵達錯誤的目的地。

聯合聲明規定，享有高度自治權的香港，其中一項特色就是擁有獨立的司法制度。有關條款規定：「法官……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以及「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在去年頒布的基本法裏，中國政府重覆聯合聲明內上述的同一些字句。然而，聯合聯絡小組今次達成的協議卻謀求限制終審法院的權力，規定最多只能邀請一名海外法官，而不論聯合聲明或基本法都沒有這項限制。是項協議改變了這些文件清楚的字句；除非對條約本身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的條約亦由英國國會簽署，否則這是不可能做到的。

完整的司法制度，是鞏固本港蓬勃經濟的其中一條支柱。誠然，中國、越南或泰國等國家亦可以吸引海外投資者，但她們還可以提供廉價勞工。反觀香港，再沒有廉價勞工可以提供，而吸引投資者的，是本港高質素的法律、銀行、保險、證券和其他服務，但這一切都要有一個精密的法律制度，方能發展下去。如果我們把本港的司法制度質素降低；如果本港的司法制度不再被認為具備獨立性；如果我們的司法權力不能再在沒有干預的情形下行使，那麼，香港本身的經濟前景必然岌岌可危。

再者，如果聯合聯絡小組能夠剝奪聯合聲明賦予香港的某項權利，有甚麼可以防止它日後重施故技呢？一旦我們同意英國和中國有權限制聯合聲明的規定，我們無疑是為自己立下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一名中方成員吳建璠先生曾表示，如果我們不通過聯合聯絡小組的方案，中國大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後制定法例，為香港成立終審法院。

吳先生曾引述基本法第八十三條。我現將該條款宣讀：「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吳先生表示，「法律」一詞不獨是指香港特區的法例，亦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並透過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

如果吳先生的理論是正確的話，中國將可以就很多香港獲得自治權的活動而制定法例。舉例來說，全國人大可以就本港的自由港地位制定法例，決定其可徵收的關稅，然後把該項法例應用於香港；全國人大可以就本港的貨幣金融制度制定法例，然後把該項法例應用於香港；全國人大亦可以就本港貨幣的發行制定法例，然後把該項法例應用於香港。

如果各位以為我言過其實，且讓我引述基本法內出現「由法律規定」等字句的其他條文。第一百一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第一百一十一條訂明：「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第一百一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上述只不過幾個例子，還有其他更多例子，都顯示假如我們接受吳先生的一派理論，對香港及其自治權來說將會多麼危險。如果我們在終審法院一事上讓步，在很多其他方面，香港的自治權亦將受損。

有人認為給予終審法院較大程度的靈活性，容許從普通法適用的地區邀請法官參加審判，實有違「港人治港」的原則。對此我不敢苟同。事實上，這個靈活性反而清楚地體現這一原則，因為邀請海外法官與否、何時邀請及邀請何人，將只有終審法院才有權決定。我亦不認為給予終審法院較大靈活性會侵犯中國主權。聯合聲明是在考慮到香港獨特情況，以及同意推行「一國兩制」的情形下簽訂。對於香港各級法院可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有明文規定，而且毫無保留地已獲中國接納。

副主席先生，一個高質素的終審法院對商界而言，至為重要，這點是很明顯的。政府當局就一九八五至八九年所提供的數字顯示，就香港上訴庭的裁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個案中，超過 46% 上訴得直。換言之，上訴庭有 46% 以上的裁決被駁回。樞密院在該段期間內聆訊的 41 宗個案中，23 宗為民事案件，只有 16 宗為刑事案件，可見商界人士由於有權向樞密院提出上訴而得益不少。終止這項權利，將成為他們最大的關注。有關一九九〇和九一年的最新數字顯示，本港共有 18 宗案件向樞密院提出上訴，其中六宗被駁回。換言之，三宗案件中有一宗上訴得直。

當本港與樞密院的關係中斷後，這些商人還有甚麼地方可以尋求最後裁決呢？為了維繫投資者的信心，我認為本港必須擁有一群成就卓越，足以取代樞密院的法官。我們的終審法院要有靈活性，方能邀請享譽國際的法官參加審判。否則，取代樞密院的，可能只是以另一個面貌出現的上訴庭，以致所做的一切都是毫無意義。

讓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情形。新加坡雖然已在一九五七年宣布獨立，但至今仍保留向樞密院上訴的權利，即使上訴範圍已逐漸縮減。馬來西亞則至一九八四年才撤銷向樞密院上訴的權利。在一九〇一年贏取獨立的澳洲，一直保留向樞密院上訴的權利至一九八六年為止。加拿大在一九三一年宣布獨立，但直至一九四九年才取消向樞密院上訴的做法。在一九三一年獨立的新西蘭，直至今天仍保留向樞密院上訴的不受限制權利。

基於上述原因，假如香港要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前成立終審法院取代樞密院，就要享有靈活性，以邀請備受推崇和享有盛名的海外法官來港。隨着時間的過去，本港的終審法院聲譽日隆，地位漸高，屆時自會減少邀請海外法官的需要。在我們能夠培訓足夠的毫不遜色的法官之前，我們不應限制終審法院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的權利，使它受到任何掣肘。

我今天發言的目，並不是批評任何人，令任何人尷尬，或指摘任何人，我只是想作出呼籲。

我謹呼籲香港政府當局應盡一切努力令倫敦和北京的官員明白有需要維繫人們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而在維繫這信心方面，才幹超卓、國際著名的法官將會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

我謹呼籲英國和中國政府為香港最佳的利益而辦事。長遠而言，對香港好的事，也是對英國和中國好的事。

最重要的是，我謹呼籲本局肩負保障港人權益重任的有誠意和受尊敬的議員支持是項動議。今次提出的動議，與十月二十五日內務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並無分別，只是在今次的動議裏，我並沒有定下成立終審法院的日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不應但求盡早成立終審法院而置其成員組織及靈活性不理。不論終審法院在何時成立，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前，都應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

我謹呼籲各位立法局同僚確保終審法院獲得所需的靈活性，而這靈活性亦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承諾賦予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當前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各位闡述有關聯合聯絡小組達成一九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的協議，在政府方面的實情。接着，我會解釋一下當局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反對葉錫安議員所提的動議。

首先，我想表明一點，就是英國和中國政府就終審法院所達成的協議，香港政府曾獲充份諮詢。有人指稱英國政府是在我們毫不知情下與中方達成協議，而我們是被出賣了。這個說法與事實不符，特別是在終審法院的「四加一」成員組織方案一事上，有關方面已充份徵詢香港政府、行政局和司法部的意見。我們所得結論是：雖然這個成員組織方案並非盡善盡美，但仍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案，而且亦符合聯會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這個方案肯定不是英國政府強加在我們身上的，而且亦絕不是未經我們同意的。

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在這些談判中的出發點和最終所協議的方案是有出入的。那麼，我們為何還接受有關條款呢？

這是因為我們深信如果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盡早成立一個終審法院，而這個終審法院又能夠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以原有方式運作的話，則最切合香港的整體利益。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令我們得以達致保存本港司法制度的連續性這個主要目標。我們必須緊記，將終審權賦予非宗主地區的法院是一項未經試驗的安排。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以後，而非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將這種權力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相信如果能夠在主權轉變前讓香港法院有效地行使這種權力，這對於社會人士，尤其是商界的信心，將大有裨益。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設立終審法院可讓終審法院在這數年間汲取經驗和建立聲譽。我們必須確保本港司法制度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中斷；這點是至為重要的。如果本港法院只能在一九九七年開始行使終審權，又或者以前所成立的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須進行重組，則會引致本港司法制度中斷。如果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出現的話，則我們不能確定終審法院的架構、人事和運作方式，而事前亦無法令人相信終審法院可以有效和獨立地運作。這對順利過渡不會有任何幫助。

因此，為了司法制度的確定性和連續性，我們必須降低對“更為靈活”的期望。至於那些指摘我們向中國壓力屈服的人士，他們最好細想一下如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才能設立終審法院，而這個終審法院的質素仍是未知之數的話，情形將會怎樣。對香港來說，這是不是更佳安排呢？多年來，我一直擔當談判者的角色；在談判中，我們往往難以實現我們所期望的每一項事情。我們必須明瞭甚麼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以及究竟我們可在甚麼事情上作出明智的妥協。在這方面，我深信終審法院協議已達致一個適當的平衡。

終審法院的「四加一」的成員組織，是一個完全可行的方案，並不會妨礙終審法院獨立行使其司法權力。任何有關本地法官（其中一些是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將來情況也會一樣）在履行其司法職務時不及來自海外地方的法官獨立自主的說法，只是惹人反感的斷言，完全沒有根據。再者，我不認為我們在任何基本原則事情上作出妥協。即使在談判開始時，我們已清楚知道，本港終審法院成員大部分由海外法官組成，是一個不可行的提議。我們不能亦不應把具有國際約束力的聯合聲明中所訂的條款，解釋為可賦予終審法院無限權力，任意邀請無限制數目的海外法官加入。若持相反論調，則是對聯合聲明加以註釋，而有關條款若按照國際法律的準則妥善解釋，並不支持這個論調。關於這一點，我的同僚律政司稍後將會詳加解釋。因此，我們的根本分歧是邀請兩位抑或一位海外法官的問題。這點與基本原則並無關係。

現在讓我談談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希望各位在這次辯論中亦能緊記。葉議員所提的動議用詞看來頗為溫和。動議要求終審法院更為靈活，而其靈活程度必須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

但我們不要自欺欺人。動議要求給予終審法院更大程度的靈活性，但很明顯，若要達成這項目標，則必須犧牲更大的目標，放棄司法制度的確定性及連續性，而我認為這點是至為重要。我們並非妄下判斷。我們是經過三年艱辛的談判，才達至這個意見。而動議實際上是要求就協議重新展開談判。但不論是公開或私人場合，正式或非正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均已清楚明確地向我們表明，他們將不會考慮這樣做。事實上，我剛剛出席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會上中方已清楚明確地表示不會重新談判此事。因此，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到底我們是希望達成一項協議，以便成立一個可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不變地運作的終審法院，還是贊成沒有協議，以致本港的司法制度不能完整地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後呢？

我認為我們應當在基本原則的問題上採取堅定的立場，但“更為靈活”這個問題並不屬於基本原則的問題。我們是否真的應該為了一些只是理想但並非必需的東西，而犧牲司法制度連續不斷這個主要目標？我們致力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就其他對本港持續穩定繁榮及順利過渡極為重要的問題與中方政府達成協議，但假如這些努力一旦白費，這是否真正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我不認為我們應該因為一些遙不可及的理想而將實際成果放棄。

遺憾的是，動議只集中關注終審法院可以邀請多少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加入的數目問題，但這只是我們打算向本局提議的整套措施其中一環。這些措施包括制定有關條文，保障法院的獨立及完整，以便終審法院的法官可以在不受行政干預的情況下行使其司法職務。正在草擬的有關設立終審法院的條例草案，將會清楚列明這些措施。正如我在本局較早前的一次辯論中所述，我們將會與各位議員及法律界人士分享我們的意見。當我們向本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便是你們判斷這些建議安排是否令人滿意的適當時刻。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在今次的辯論中將會有很多議員發言，表示希望終審法院的組合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會根據實際情況仔細考慮他們認為是正確的做法。這不僅是終審法院的組合應該具有較大或較小靈活性的問題。各位議員應問一下自己，究竟他們是否應當令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有關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設立，並且可以保證在九七之後繼續維持不變的終審法院這個主要目標有不能達到的危險，或是他們願意等到有機會徹底研究關於設立終審法院的整套安排之後才作出決定。我認為後者才是慎重的做法。

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終審庭在一九九七年後，會代替英國樞密院的地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立法局在十月二十五日的內務會議，已討論過將來終審庭法官的組合問題，並就中英兩國所達成的協議提出意見。當時，我是立法局首席議員，內務會議要求我向有關

當局反映大多數本局同事的意見，認為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缺乏靈活性；並希望終審庭在一九九三年成立。這兩點，我已經做了。

今日我參與葉錫安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辯論，是由於我要向本局和全港市民解釋我支持中英兩國所達成協議的原因。中英雙方就終審庭的談判，已進行長達三年之久，並非一時間達成協議。香港成立終審庭，其實是九七年以後的事。行政局認為終審庭對維持香港的司法獨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夠在這問題上，可與中國達成協議，在九七年之前就成立，且可順利運作，過渡至九七年之後。

至於海外法官的組合，亦經過多次的談判而終於達成協議。香港政府亦有意根據現有的協議，經立法局通過後，在九三年底成立香港終審庭。現在本局大多數的同事，認為海外法官在組合上缺乏靈活性，這點是可理解的。但我希望本局的同事要認清楚，這個形式的法庭，是否在運作上有問題呢？我們是否希望見到香港的終審庭可以在一九九三年成立呢？提出動議的葉錫安議員、法律界人士、和本局有些同事是否說如果終審庭的海外法官組合不理想，就寧願不要終審庭在一九九三年成立，而等至一九九七年由中國決定終審庭的海外法官組合？我們不要忘記，中國是可以這樣做的。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問題上深思熟慮。這一次的辯論，我認為不是最後的一次。不久將來，當法案提交立法局時，我們就要決定是否希望見到香港的終審庭，可以根據現在所協議的海外法官組合形式，在一九九三年成立；或是不要終審庭，等至一九九七年才作決定。我認為終審庭越早成立，對香港越有利，所以我支持現在中英雙方所達成的協議，而反對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日辯題的內容及背景，我感到有很多疑問。

雖然動議內容沒有任何字眼說明，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法院組成問題重開談判，但通過這個會議的實際效果確實如是。令我感到疑惑的是今日的動議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雙方政府代表表示不會重開談判修改協議，以及這個協議在沒有違背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兩個既定現實下提出。在中英雙方政府表明態度下，提出了這個如同推翻本來協議的動議，若果本局今日通過了這個動議，後果應該是甚樣，各位同僚想必心裡有數。試想，若果下星期的例會上，或當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通過時，有同僚動議要求政府執行今日的動議，結果又會怎樣？香港政府有權推翻兩個主權國達成的協議嗎？我實在不敢想像。

然而，若果今日的動議獲得通過而又不執行的話，今日的動議主因又是甚麼呢？若果爲了讓大家表達意見，動議的字眼又是否應該這樣撰寫呢？

根據報章報導，一位港府高官曾經在十月底表示，港府正欲改善終審法院本地及外地法官比率的靈活性。這番說話會否是引發今次辯論的主要動力呢？我亦不知道，我只知這兩個多月來，甚至近至本星期一，港府及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都一再強調這協議可以接受，不會更改，而會於短期內便有法案提交予本局審議。



所以，若果今日通過動議，他日又否決政府提案，這個局面將會是怎樣？又或者，將這個情況，作另一種推想。我們今日通過動議，雖然中英雙方無法重開關於終審法院的會議，但港府因應本局動議對成立終審法院的草案作出修改，讓本港即時享有一個違背與中英政府達成協議的終審法院，九七年之後倘若中方堅持協議的有效性，將這個終審法院的組成改變，對於本港可會產生甚麼震盪？更何況問題並非只出現於一九九七年，因為由我們通過這個動議開始，中港關係隨即便進入了一個互不信任、互相對抗的交惡時期，我們所期望的順利過渡，更變成了一句空話。

我們應否衡量到本局議員今日的決定，可能需要犧牲了順利過渡及九七年主權移交時本港本來可享有的穩定局面，或者我是顧慮太多，但我們總不能忽視通過今日動議可能帶來的後果。我絕對相信大部份同事宣誓為市民服務的誠意，我們必定會為市民的未來打算，盡力把他們在未來可能遇到的震盪減至最低。我認為應將他們可享有的穩定生活放在第一位，因為不會離開香港的市民，他們的生活並不是以四年立法局會期計算，他們將需要在本港長久安居樂業生活下去。

自從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以來，這份文本常被引用和提及，事實上，這份文本是在中英雙方政府，在閉門談判後得出的成果。但是從此之後，不知甚麼緣故，差不多每個經過中英政府談判所得的協議，都惹來一些人士的批評及予以否定的態度。英國是香港現時的宗主國，中國是香港未來的宗主國，對於這兩個政府就本港過渡時期，及以保持本港穩定繁榮為宗旨所作出的安排，竟然不斷受到抨擊，結果會導致甚麼的局面我不知道，但實在我們已經可以看到這些爭議的趨勢，確實令社會瀰漫著不安的氣氛。不論這種氣氛會否令港人沮喪，但可以肯定說這種情況，必定影響了香港在經濟發展上可發揮的應有潛力。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法律專家。我只能嘗試從一個普通市民的眼光去分析這件事。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公布達成協議之後，本港的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他是世界知名法律人士）曾表示終審法院的組成方法是可以接受，而且肯定本港有足夠的司法人才出任終審法院法官。然而，法律界人士則持有相反論調，指稱若主要由本港現有法官組成終審法院，則不能符合他們的期望。

問題究竟在那裏呢？是否因為法律界對現時高院的法官能力有懷疑，認為他們不能依法執事呢？這種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爭議，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我們應該將眼光放遠，考慮未來因素，然後著手處理實務，才是積極的做法。

現時的爭議及批評，其實還是基於一個多年來的老問題，這就是不能互信的問題，尤其是對中國，一些也不信任，在不安的社會氣氛中，為了保護自己而持著互相懷疑的心理，是人之常情。但若以這種心態處理每一件事，我們很容易便會陷入自我孤立，舉步不前的困局。要消除這心理障礙，我們應該積極考慮一些實際的方法，令未來終審法院能更有效地運作。我認為本港應該盡力確保司法獨立、盡早擬訂可邀請出任終審法官的名單，以及盡早成立終審法院，務求累積運作經驗，這才是最重要的實在工作。

上周我曾與一群專業人士傾談，我想借這個機會說說他們的意見。不少朋友對我說，若果本港司法界習慣了長期邀請海外法官的依賴性，培養本地法官的步伐便無法邁出，難有

發展。另外一位銀行界的朋友則說，她過往不斷對顧客強調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可信性及全面性，是較一些大城市的為佳，然而現在竟由本港法律界大力批評本港法官水準不夠，這些說話直接影響了本地及海外商家，在進行交易時簽署任何法律文件時的信心。由於他們並不是社會知名人士，所以其意見無法被公眾所知，但我希望各位同僚也能細心考慮這些說話，以及這番說話背後可想像的憂慮。

副主席先生，由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至今，已有個多月的時間，在這段日子，我們可以從報章上看到很多關於這個問題的評論，得悉中英雙方政府就協議是否有違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作出澄清，從而理解到協議的合法性及其深遠的影響。這些補充性資料，對於我們今日決定投票的取向，有莫大的幫助。

近日報章常用「轉軚」來形容議員對一些事物的看法，我對這種以偏概全的看法不能認同。因為很多時這些簡單的判語，是在沒有認真清楚考慮議員的論點而作出的。這種以贊成或反對的分類，對於一些非政治明星的議員來說是絕不公平的。我相信本局議員的首要責任，是向市民負責。每句話、每個行動、每項議決，都要考慮市民長遠的利益，議員不應害怕被指為「轉軚」而放棄大家在深入探討、以及進一步搜集資料後修正以前看法的機會，因為以本港市民可享有的利益來換取一己的形象，這絕對不是向市民負責的。

我好像葉錫安議員一樣，向各位同僚呼籲，請不要怯於「轉軚」這個形像。即使你在二十五日說要支持某個動議，但現在清楚了解整個情況後，就不要再持己見了。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僚仔細考慮上述論據，反對當前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及基本法第 82 條已就一九九七年香港特區政府管治下的終審法院作出規定。

為預備及籌劃該項安排，中英政府均接納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設立終審法院可以帶來好處。此舉可使本港的司法制度得以順利過渡，使現時向樞密院上訴要求審理的案件得以轉交本港法院審理。這項原定目標已普遍獲得接納認為對香港有利，而雙方政府因此達致協議，使終審法院得以提早設立。

行政局已決定接納協議現時的模式。由於行政局作出該項決定時，我並非該局成員之一，故毋須就該項決定遵守行政局的集體負責制規定，並希望在是次辯論中就有關終審法院的協議一抒己見。

在考慮過所得資料及各團體的意見後，我認為現時的協議倘能更具彈性，容許邀請更多海外法官，藉以加強保證終審法院維持公正及專業精神，則有關的協議將更臻完善。一向以來，英國樞密院不僅獲得香港人的信任，亦同時得到國際的信賴，現時所談論的終審法

院最終會取代樞密院。維持司法獨立的原則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中已清楚獲得認同及支持。有關的安排必須盡量確保本港司法制度下的終審法院運作健全，此點實屬重要。

基於此理由，我支持葉錫安議員要求終審法院的安排更為靈活的動議。

然而，此項支持並無非毫無保留。

當此事項首次在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提出討論時，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提出兩項要求——終審法院的安排更為靈活以及訂立在一九九三年之前設立終審法院的限期。葉議員並沒有在其動議中提及有關的時間表，但已表明一點，倘其要求更具靈活程度一事未能獲得解決，則他會反對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設立終審法院。

我對此持不同見解，據我理解，本局部分同僚以及一些關注此事及具識見的社會人士亦表示同意我的看法。

倘葉議員今午所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我們期望終審法院的安排可更為靈活一事應由香港政府向中英雙方政府提出加以考慮。既然中英兩國政府都致力為香港謀求更好的未來，要求他們聽取我們的意見又有甚麼問題呢？

然而，倘有關的要求並未獲得接納，立法局應再次作出抉擇，究竟應繼續支持一九九三年設立終審法院，儘管該終審法院的靈活程度只屬有限，抑或維持現行安排直至一九九七年而要承受不確定及未知變動的風險。

為香港着想，我們當然希望有關的政府會聽取我們的意見。

同樣，為香港，我們必須同時令自己及所服務的群眾信服我們所作的抉擇的確是可行方案中最理想的一個。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聯合聲明第三款是中國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聲明，其中第三條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終審權。現時的香港政府並不享有此權力。終審權歸於英庭的樞密院。在聯合聲明的附件一，亦即是「中國政府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內，我們看到有關終審權和終審法院的文字。該段文字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終審法院的討論已持續了數年，所以大家對這段文字已毫不陌生。我不厭其詳地再次讀出，只是想闡明一點，就是中國所承諾的終審法院乃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的一部份。

香港由沒有終審權而達致在九七時享有終審權，由依賴英庭的樞密院而達致擁有自己的終審法院，而該終審法院並非設在北京，而是設在香港。在體現本港司法獨立的精神上，稱得上有很具體的進步。爲了使這個進步更實質地、有效地加強本港的信心，英方主動向中方提出在九七年前盡早設立終審法院的建議。

若果要加強信心，九七年前所設立的終審法院必須能夠順利過渡九七，即是可坐「直通車」。若果要中方的全面支持及認同，那麼中方對於九七前的終審法院的要求，只要是可行的，和不違反聯合聲明的，英方也應該同意。在這些大前提下，經過了多次磋商，終審法院法官的組合這一點，終於達成原則上的共識——即是最多可邀請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今天的動議要求在邀請外地法官一事上，有更大的靈活程度。如果可以有更有大的靈活度，又可以有「直通車」，亦可以將「可根據需要」這句說話的酌情權全部交予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來行使，那自然是非常理想。可惜，「魚與熊掌不可兼得」。

現在有幾條路給我們選擇：

1. 英方、港府自行成立終審法院，可邀請多過一名外地法官參加一件案的審判，以補本地法官之不足。
2. 要求中方重開談判。
3. 將終審法院問題擱在一邊，有待中港關係更好時再談。
4. 接受現有方案，盡快付諸實行，希望香港的終審法院能透過實踐，得到國際認可建立司法信心。

我認爲第一條路，即單方面成立終審法院是險着。如行此路，終審法院能否過渡九七是個大疑問，甚至有人會說，根本沒有「直通車」這回事。一個沒有持續性的終審法院能否邀請到備受尊敬、有崇高地位的外地法官來參與，亦屬未知之數；再加上中方極可能認爲港府有心利用民意與其對抗，中港關係可能進一步惡化，對本港信心是有害無利的。

第二條路是要求中方重開談判，是一廂情願的路，中方已經清楚表明不會重開談判。

第三條路是將終審庭問題擱置，日後再談，這叫做原地踏步，無限期擱置九七前設立終審法院的建議。

第四條路是接受現有方案，盡快付諸實行，這條路是接受現實的限制，而在這些限制之內，努力去達致最佳的成果。現有的方案保障了終審法院的持續性，所付出的代價是不可邀請多過一名外地法官，所得到的是終審法院可在一九九三年開始運作。對於批評這方案違反聯合聲明的講法，我覺得屬於見仁見智。法律界人士對同一句話，持着截然不同的理解，是常見的。我不是法律界人士，只是用常識去理解聯合聲明內有關部份，覺得現有方案並無違反聯合聲明，不失爲一個可行的方案，所以我選擇第四條路。

令我感到不安的，乃是對終審法院質素的質疑。在立法局內務會議討論終審法院問題時，我首次聽到過去幾年內，本港上訴法院的裁定，有三至四成，甚至一半，被英庭的樞密院推翻。作為一個法律的門外漢，我很直接地覺得，這比率高得令人詫異。這現象是否暗示本港上訴法院的法官，在質素及見識方面有待提高。在現有的方案內，除了擔任首席法官的按察司外，另外三名本地法官，想必在現任的上訴庭法官中挑選，這會否影響終審法院的質素，而這又會否影響香港的終審法院在國際上及司法界的地位。副主席先生，我對本港的司法界非常尊重，而且一向信任，但那天在內務會議所聽到的數字、討論及見解卻令我不禁擔憂。在未有進一步了解英國樞密院推翻香港上訴法院判案的實際情況前，我只好當天內務會議就終審法院一事作出決定時投棄權票。

昨日我得到一些最新的資料。在九〇年，樞密院在香港九宗個案裡，只推翻了兩宗個案的裁定。換言之，本港上訴法院的裁決，近八成為樞密院所支持。同年，新西蘭的數字是七成半，而英國本土的數字是五成半。如果單憑去年的數字來看，本港上訴法院的成績遠勝英國的上訴庭。再比較過去五年來的情形，發覺本港上訴法院的裁決被樞密院推翻的比例為 40%，英國本土的比例是 39%，新加坡的比例是 37%，而新西蘭的比例是 30%。原來有三成至四成的裁定被推翻的現象是很普遍的。雖然數字並不代表一切，但我對本港上訴法院法官質素，已不再擔憂。我亦無需再投棄權票。

副主席先生，在現實的世界裡，要在實際的限制內做成一件事，有時不可不付出一些代價。今日的動議是要移走這些實際的限制，重開談判；如果做不到，情願在九七年前沒有終審法院。對於前者，我認為現階段來講，是不切實際。對於後者，我只能嘆一句「想做成一件事，很多時是很困難的，但想那件事不成事，是很容易的」。

副主席先生，我反對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公布雙方在設立終審庭問題上所達成的協議後，立即引起社會人士的嘩然，尤其是法律界團體的強烈不滿，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終審庭的海外法官，與本地法官人數構成一比四或二比三的多寡問題，而是任何在組合上作出的規定或限制，基本上已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這方面的原來精神。更重要的，就是中英雙方在沒有充份了解本港的實際情況，和設立終審庭的先決條件下，便貿然在九三年設立終審庭和彈性處理法官組合之間，替港人作出取捨，難怪最後只能得到一個非驢非馬的協議。

本人相信，造成今日這個令人感到不安的局面，香港政府當初以較輕率的態度處理民意諮詢工作，實在難辭其咎。其實，兩個法律界團體早在八八年初，已向港府表明設立終審庭的立場；但有關終審庭法官組成問題的意見，卻被有關方面斷章取義地誤解為法律界人士可接受政治妥協的底線。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自此以後的談判，都糾纏於提早設立終審庭及本地與海外法官組成比例的問題上；但其實兩者並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或條件交換的關係。及至談判快將達成協議時，香港政府亦沒有就英方的談判底線，再諮詢兩個法律界

團體的意見。到協議公布後仍然低估港人，尤其是法律界人士的強烈反應，以及中方對協議不能修改的強硬態度。

從談判的角度而言，香港政府的輕率態度和錯誤引導，無疑為中方製造乘虛而入的機會，最後成為今次妥協的勝利者。不過，從實際的角度考慮，中方以強硬態度換取得來的協議，只會為日後設立的終審庭在建立獨立性和權威性方面，增加困難，到頭來又要本港蒙受不利的影響。因此，本人衷心希望中方能切實考慮本港在設立終審庭方面的特殊環境，以及協議對港人尤其是法律界人士和海外投資者所造成的不安局面，在日後能較彈性處理終審庭任命法官的問題。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賦予香港獨立的終審權，已反映中方基於體諒本港的需要而作出彈性的處理。為甚麼八九年六四事件前可以做的事，到現在卻不能做？

副主席先生，雖然本人認為本局今日的動議辯論，在時間安排上對我們極其不利；但本人既然是本局的一份子，當然有責任反映普羅市民和法律界人士的意見。所以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表明，我十分支持葉錫安議員提出的要點，即本港有需要保持其司法制度的完整性，以及成立一個最高質素，並能為香港社會帶來堅定信心的終審法院。我不會贅述這些要點，我今天只會集中討論這件事所涉及的重要憲制問題。

中英政府就香港終審法院的組成所達成的協議，顯示不論在字面意義、精神或過程方面，這兩個政府都以驚人的程度偏離了聯合聲明的規定，不但沒有按照承諾謀求成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港人治港制度，目前更在甚至沒有諮詢我們的情形下就香港的內部事務作出決定，然後試圖在絕大多數代表香港人的議員的一片反對聲中，強行迫使本局接納這些決定。

這項新協議違背了聯合聲明的字面意義。聯合聲明清晰的字句訂明：終審法院享有不受限制的酌處權去邀請海外法官（英文的「法官」是以眾數寫出）參加審判，這點基本法亦有重覆申明。英國政府聲稱這份規定最多只能邀請一名海外法官的新協議符合聯合聲明的條款，是十分不誠實的做法，而且是侮辱香港人智慧的行為。我想請律政司向本局解釋，他怎可以認真地把這份協議視作一份並未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晰條文的協議，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和香港律師會執行委員會都持相反看法。事實上，甚至英國和威爾斯大律師委員會也曾發表聲明，支持本港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以歪曲手法來闡釋一份文件的清晰字句，只會損害法律界的聲譽。

由於這份新協議，中英政府改寫了在一九八四年對我們作出的承諾。這份新協議，不啻是一份「中英聯合違反聲明」。對香港人來說，這樣改寫聯合聲明，的確是可怕的，因為它帶來了令人恐懼的可能性，就是中英政府可以在「重新闡釋條約」的幌子下，把聯合聲明所作出的重要承諾帶走。機場諒解備忘錄剛在數月前達成，接着就是這份協議，難免香

港人懷疑中英雙方在未來六年內還會簽訂多少份協議，最終使聯合聲明淪為一份違反諾言的文件。

再者，在達成這份新協議前後，英國政府都以專橫的態度蔑視香港人和本局議員的意見。即使本局有責任審議和通過任何與成立終審法院有關的法例，但英國政府當局從未花點時間徵詢本局的意見。「或是完全接受這份協議，或是甚麼也沒有」，殖民政府當局趾高氣揚地表示。「你們今天辯論這件事，只是浪費時間而已，因為無論你們說些甚麼，我們都不會改變協議」。英國政府似乎想褫奪本局的立法和監察職權而非尊重議員的意見。他們只把本局視作一個橡皮圖章，作用就是頒布倫敦和北京達成的任何協議。對於總督表示希望看到本局和行政機關達致的所謂「夥伴關係」，這種態度實在是一個嘲諷。

英國的態度是一個諷刺，在於這是一件應該完全由香港決定的事，因為，要強調的是，成立終審法院與防衛和外交事務都沒有關連。儘管我們需要英國政府協助撤銷賦予香港向倫敦樞密院上訴權利的女皇會同樞密院頒布的有關命令，但終審法院的組成是一個內部問題，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條款，香港是有權自行處理的。不論是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我們都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前合法地成立終審法院，但憲制事務司和李鵬飛議員卻同樣疏忽了這個關鍵問題。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明文規定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自由地邀請海外法官。在這兩份文件訂定的範疇內，香港絕對有權在認為適當時候成立終審法院。基本法第八十三條更強調香港有責任決定該法院的形式和功能。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及第八十三條，如果我們等到一九九七年之後才讓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終審法院，北京將絕對無權干預特區的決定。北京在一九九七年後不會擁有就本港終審法院邀請海外法官的靈活性提出反對的權利，我們為何要在現在一九九一年給予北京行使這個否決權的機會呢？

誠然，聯合聲明並沒有規定香港政府要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但同時聯合聲明亦沒有任何條文阻止香港政府這樣做。假如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前制定法例，成立一個在邀請海外法官方面具備靈活性的終審法院，則除非有關法例違反了基本法，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論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都無權廢除該法例。由於第八十二條以異常清楚的字句規定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海外法官，我們實在看不到這條給予法院這個靈活性的法例會如何違反基本法。事實上，我想在這裏停頓一下並請教律政司，假如我們在明年成立終審法院，而且根據需要給予該法院邀請海外法官的靈活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可以憑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哪些權力去解散這一個法院呢？

英方辯稱，由於終審法院將跨越一九九七年，因此香港在成立該法院之前，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協議。然而，這個論點忽視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除了那些違反基本法的法例外，這兩份文件都沒有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廢除香港法例的權力。且讓我們分析一下英方的邏輯會帶來甚麼結果。根據這個論據，香港政府在未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之前，不得制定任何跨越一九九七年的法例——雖然事實上每條法例都將會如此——為的是恐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在一九九七年廢除這些條例，儘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在這方面作出保證。

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曾多次對人權法案表示反對，並威脅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把它廢除。那麼，我們在香港就這重要問題制定任何法例前，是否應該先行等候倫敦和北京就人權法案精心設計一份協議呢？如果不是，我倒想律政司向我們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終審法院取得倫敦和北京之間的協議，而人權法案則毋須這樣做？

在現今情況下，我們應該朝哪個方向走呢？我們的取向其實很明顯。英國和中國應繼續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關於防衛和外交事務的問題，以及為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而採取的程序，而我要強調「程序」一詞，因為這是聯合聲明所採用的字眼。至於香港的內部事務，例如終審法院的成立，就必須交由香港自行決定，不論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以及是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意。

由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後將是香港的宗主國，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港有如此龐大的經濟利益，中國顯然非常關注我們所作出的決定，因此，我們應該有所準備，以便跟中方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不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似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會謀求影響我們就各種大小問題所作出的決定，不論這些問題是關乎城市規劃，基本建設，人權法例或甚至本局的委員會制度，然而，不論怎樣，我們一定要有勇氣站起來，做我們認為是為香港最佳利益着想的事。至於英國政府方面，就必須尊重我們的決定。

因此，我謹請行政局議員看清楚，他們屈服於這項中英協議是十分錯誤的，我並請他們鑑於絕大多數市民都反對該協議而重新考慮他們的決定，以便彌補今次的過失。在新協議達成後這兩個月以來，行政局議員，特別是首席議員對這件事差不多完全保持緘默——儘管有關集體責任政策的討論進行得如火如荼——足以證明最少有部分行政局議員反對今次出賣本港自治權和司法獨立的決定。假如動議今天獲通過，我衷心希望行政局議員會聽取本局議員和公眾的意見，並就終審法院制定一項真正是為香港利益着想的政策。

之後，我希望行政局很快便會向本局提交一份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雖然是次動議並未就成立終審法院訂定一個年份，但議員在五週前舉行的內務會議上已議決，希望見到終審法院會在一九九三年成立，而所有主要專業團體都支持這個時間方案。終審法院如在一九九三年成立，將會有四年時間建立信譽，證明它是一個水準最佳的法院，足以媲美樞密院。在這四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會清楚看到，這樣的一個法院對維持香港經濟繁榮是多麼重要。我深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擁有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賦予的靈活性和自治權的終審法院，將會繼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要談談政府當局在辯論進行前向傳播媒介發表的一些言論，其中部分已由憲制事務司在今次辯論中重述。不過，在這樣做之前，副主席先生，我想告訴你我非常贊同你在葉錫安議員發言後隨即讓憲制事務司致辭的決定，因為這樣一來，各議員可以在首兩份演辭中知道正反論據，使接着的辯論更有意義。不過，我希望這並不是為有利於政府當局而採取的只此一次安排，而是一項永久措施的開始，容許今後動議反對者可緊隨着動議提出者發言。

憲制事務司所提出的論據，最令人不安的大概是他在寄給一些議員的信中所說的話，這句話他在今天的演辭中或多或少亦有重覆，這就是：「延至一九九七年才成立終審法院，



將導致該法院要以完全符合中國喜好的形式成立」。這樣的聲明的確驚人，因為正如我先前所說，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後成立的終審法院，其成立和組織均應全由香港特區決定。

### 計時器響鬧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由於憲制事務司緊接葉議員發言，與一向的慣例不同，而你正在評論憲制事務司的論點，因此我認為這是個特別情況，不會要你嚴格遵守 15 分鐘的時限。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非常感謝你。然而，憲制事務司現在卻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將不能真正行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答允賦予香港的自治權力；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完全按其喜好」將香港的內部事務隨意塑造！這是甚麼意思？憲制事務司的真正意思是否指香港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否遵守基本法，一點信心也沒有？我希望政府當局會澄清這點。

在作出總結時，我想請政府當局告訴本局，以這份新協議而言，它想本局作怎樣的夥伴？布政司知道我們在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務會議上所作決定後，立即宣布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與北京重新展開談判，這樣做是很正確的。但當他得悉北京的立場，即不會重新談判此事後，他隨即宣布政府當局不會再與北京展開談判，今次他卻十分做錯了。請問政府當局：它究竟認為本身是哪一方的夥伴？本局的還是北京的、抑或是雙方的夥伴——北京為首要夥伴，香港政府當局為次要夥伴，而本局只是有名無實的夥伴而已？若然屬實，我只好說：「夥伴，你真可恥！」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香港設立終審法院所達成的協議，是關係到本港主權順利移交，以及九七年之後本港司法制度能否取信於國際的重大事項。中英雙方所達成之協議，能否有利於上述兩大目標，在社會上引起不同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十分紛紜，到底誰是誰非，目前似乎難作定論。

但是今日本局辯論的動議，卻對中英雙方所達成的協議，採取了否定的態度。姑勿論今天這項動議的原意如何，其必然產生的結果，就是本局成員對中英雙方的不信任，以及將本局成員的意見，強加於社會大眾，造成輿論上的更大混亂。

「樹欲靜而風不息」，用這句話來形容本港目前的政治局面，相信是最恰當不過了。自八九年六四事件至今，中英港三邊的關係，可謂波折重重。在有關新機場問題上的爭持，

中國與英國及香港的關係，曾一度下跌至最低點，令港人信心大受衝擊，國際投資者對香港亦裹足不前。本局同僚在新機場爭議中所扮演的角色，似乎是值得我們再三思考。

好不容易新機場問題最後獲得順利解決，中英雙方達成了諒解備忘錄，英國首相馬卓安先生並親自到北京簽署備忘錄，中英港關係亦隨著馬卓安先生訪華而大為改善，尤其是停頓了多時的聯絡小組工作，亦得以恢復正常。

副主席先生，本人希望本局同僚能意識到，有關終審法院的協議，是在馬卓安首相訪華後，中英雙方關係得以改善，聯絡小組會議得以恢復正常的情況下達成的。換句話說，終審法院協議，本身象徵著中英雙方為解決香港順利過渡問題，而再度攜手合作的精神表現。

在這種情況下，本局今日如通過動議，否決中英雙方恢復磋商後所達成之協議，則無疑會為中英港關係帶來新的衝擊，亦會倒退至機場備忘錄簽定之前的僵持局面，甚至進一步加深中國對香港及本局仝人的誤解，不利香港整體利益。我相信大多數工商界人士，都不願見到這個局面的出現。

副主席先生，中國有句成語叫「輕慮淺謀」，出自「史記·趙世家」，據其所載：「夫小人有欲，輕慮淺謀，徒見其利，而不顧其害」。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已有言在先，對於今日提出這個辯論，認為是毫無必要的，既不能對事件發展有任何推動作用，另一方面，本局又已在較早前的內務會議中對此作過討論，議員並清楚地表達了各自的態度。不過，既然動議已提了出來，我也只好再次重申我所持的觀點和立場。

很多人都把終審庭問題的爭論焦點放在「彈性」之上，但是，我以為問題的核心，卻不在於彈性，而在於有些人希望可以聘用更多外地法官。換句話說，所謂彈性，也就是「可聘用更多外地法官」的彈性，如果不是想要更多外地法官，有沒有彈性或彈性有多大就全不重要了。

至於大家要求的彈性大到那裏，或者說要求可聘用的外地法官的數目多到那裏，是否五個才算有彈性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我建議不如直截了當地要求可在英國樞密院作終審判決的彈性好了，如是這樣的彈性，那麼終審庭是甚麼性質，這不是很清楚嗎？

現時，反對中英的終審庭協議的最重要論據，是協議違反基本法及聯合聲明。可是，如果真的是基於純粹的法律觀點去反對此一協議，為什麼卻會採取現時這種政治方式去解決此一問題？如果純是法律問題，根本就應該要求中國全國人大常委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

澄清，因為只有人大常委才有權去解釋基本法，而非像目前這樣試圖用政治壓力去解決此一問題。可見動議實質是想將終審庭問題作為一個政治問題處理。

至於希望有更多外地法官的真正原因，我認為主要有兩點。第一，是對本地司法人員缺乏信心，認為本地司法人員的質素不足以完全承擔終審法院的工作。可是持這見解的人，卻未能具體地說明終審法院法官所應具備的資格和質素，以及充份論證目前本地司法隊伍的狀態，是否真的連幾位具備終審法院法官資格和質素的人才也沒有。因此對於這個理由，我實在有點疑惑，何況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不是也曾經表示本港具備足夠人才可擔負起終審法院法官的工作嗎？

至於希望可以有更多外地法官出任終審庭的第二個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擔心司法獨立在九七年後受到干預，因此希望用外地法官去抗拒這種干預。這顯然亦是終審庭問題政治化的傾向。

香港正處於一個歷史性的轉折期中，因此有些人希望用盡一切他們認為最可以保證的方式去減低震盪，例如終審庭可聘用更多外地法官。可是，假如對前途如此缺乏信心的話，外地法官又是否能起到保證呢？回答應該是否定的。況且中國方面對這種擔心也是有所理解，並且作出相當大的妥協去顯示她對維護本港司法獨立的誠意，除了容許終審庭設在香港之外，更容許一名外地法官擔任終審法院法官，而其他終審法院法官除首席法官外，亦不分種族國籍。試問有那一個主權國家會容許自己轄下的終審權由外籍人士擔任而且還擁有解釋部份具憲法地位的法律文件的權力呢？同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規定的終審法院，是指一九九七年後的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現在中國方面同意提前在九三年設立終審法院，顯然亦是一項重大讓步。如果對中國為維持港人信心而作出的這些重大讓步視而不見，我認為是非常不公平的，亦會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

香港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庭，涉及香港的過渡，自然需要中英雙方之間的磋商並互有妥協，而不是由一方決定了事。對於現時磋商出來的結果，我認為對維持司法獨立及港人信心已作出了足夠的保證；另一方面，亦維護了中國作為主權國所保有的尊嚴，因此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雙方協議，已經成為事實，談判的雙方就應該有義務和責任去貫徹和執行。

況且，我們必須緊記，香港作為中國未來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像終審庭法官這種權力的執行者而非屬顧問性質的這樣重要位置，理所當然應該由中國公民擔任，就算目前的協議，也應該只是過渡性的安排。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下午五時零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 20 鐘。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參與今天的動議辯論時，我會首先嘗試看看我們有沒有一些共同的目標。我深信任何一個人或者任何一方面都會贊成香港是需要一個獨立及受尊重的司法制度，而香港的成功是有賴於香港法院的判決能夠被國際間所接納及尊崇。故此在成立終審法院時，我們亦都會是朝向着這個目標。

問題是我們應該通過什麼途徑而能夠達到上述的目標？

我們不應該在成立終審法院這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上從事任何政治遊戲，或者以輕率的態度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以香港廣大市民的利益作為依歸，慎重地考慮我們處理這問題的優先次序。

為了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香港大部份人士都會同意應該早日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中英雙方的政府亦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中，對設立終審法院的問題作出多次磋商，而更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報，指出雙方在該問題上達成原則上之協議，從而香港政府可以展開成立終審法院之立法工作，盼望於一九九三年或以前成立終審法院。

我絕對贊成終審法院應該早日在香港成立。支持這個論點之原因，相信各位已耳熟能詳；故此我不打算在此再重覆。但是，我一定要指出，終審法院能否早日在香港成立，我們每一位立法局內的同事，都肩負同等的責任。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深深體會到早日成立終審法院的重要性，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謀求終審法院能早日在香港成立。

當我深入了解上述的協議時，發覺將來在終審法院主審案件的本地及外地法官的比例上是有硬性規定，我就感到這方面可能會帶來問題。但我要指出法官比例的靈活性問題，並不是一個政制上的問題，更不應是一個有關主權的問題，而是在將來成立了終審法院後，在日常的運作中可能會出現的技術性問題，而我亦願意在今天的動議辯論中，再一次提出研究這個技術性問題。

照我的理解，將要設立的終審法院，會取代現時英國樞密院在香港司法制度內的地位，成為在香港司法制度中最高的上訴法院。換句話說，任何一個在香港發生的法律問題或糾紛，在終審法院於聆訊後的判決，就是最後的決定。所以終審法院的法官，必須對他們審訊的案件所涉及的各法律問題具備深入的認識和豐富的經驗。而因為他們對處理這些問題的專長，他們的判決就具備權威性而被尊重。

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可以稱得為一日千里，尤其是工商界的發展，更加迅速，而法律服務以及在案件審訊的安排上，亦日趨專門化。香港法庭所處理的案件種類亦日漸增加；因此在終審法院成立後，在審訊一些比較特別專門的法律問題上，無可避免要從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國家借用對該等問題有經驗及專長的法官，組成聆訊該案之終審法院。

在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亦有同樣文字寫成的條文，反映出這個需要。條文說：「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愚見以為在成立終審法院之法例中，我們可以用同一樣的文字的條文，去訂定有關邀請外地法官之規定。如果是這樣做的話，就不會見得有什麼問題出現；而今天動議辯論所提及的靈活性，亦可以關注到。

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就是我上述所提出的一個在日後終審法院運作上可能會出現的技術性問題。我不明白在未知道一件案件以及其所牽涉的法律問題之前，我們憑什麼準則去決定是否需要或者需要邀請幾多位的外國專家參加審判？若果一定要在終審法院成立之法例內硬性規限不能邀請多過一位外國專家參加審判的話，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我可以想像及了解到，如果將來遇到有一個案件之中，案情牽涉到有兩個比較專門的法律問題時，例如海事法或海運保險或航空法等，如果在本港聘任的終審法院法官之中，並沒有任何一位對該等專門問題有相當認識及經驗的法官時，硬性的規定只可以邀請不超過一位海外法官，就會出現問題。如果適當地加入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的靈活性，我相信這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我覺得我們要面對的問題，並非如有部份人覺得是改制上的問題，亦並不是國家主權的問題，是無需要經過政治途徑是要違反兩國間的協議才可以解決。我所看到的技術上問題，亦可以在終審法院已實際運作中的實事求是態度去解決。積極地去強調一個問題並非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亦可能會令到我們忽略了一個更加需要我們關注的問題——這個問題便是如何能早日在香港成立終審法院。

如果各位問我現時的感受是怎樣，我願意同大家分享一下我多年從事律師工作的一點經驗。很多時候我們都會遇到有些當事人不肯接納你苦口婆心給予他們你認為最好的專業意見。你也知道他們若不接受你的意見，日後可能會產生問題，但奈何在這些案件之中，我所擔當的只是律師，並非當事人。但是，我從來都不會放棄，我會一直不厭其煩地向當事人繼續提供該意見，盼望有一天我的當事人都能體會及接納這些意見。

副主席先生，從我上述提出的意見，大家都知道我是贊成動議的精神。但是，我更加希望藉此機會，籲請各有關方面能夠繼續努力，謀求終審法院能早日在香港成立。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我發言的開始，讓我開宗明義的表示，我支持今日動議辯論的議題，因為我坦白承認，中英所達成的是一項我認為不理想的協議。我認為無論在今日或在不久的將

來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本港並沒有足夠數量具備足夠份量的法官出任終審庭法官，從而成立良好質素的先例以供日後參考依據。在香港設立的終審法院，其權威性和法官的學養，應該盡可能比得上它所要取代的英國樞密院。明顯地，本地法官與樞密院法官的水準相差甚遠。一個質素不好的終審法院，就算設立了對香港的意義也不大。

雖然有關終審法院的爭議是集中於其組成的靈活性之上，但我認為事件的癥結所在是設立終審法院的時間。我相信，除了極少部分盲目地唯命是從的人之外，香港的主流意見是希望能盡早設立終審法院，使到本港在九七年前累積足夠判例，因為這將對日後影響深遠；其次，盡快設立終審法院可讓公眾及國際投資者早日看到終審法院的運作方式，對於九七後的司法運作也可心裡有數，不會懼怕因九七來臨而有巨大轉變，這一點是完全符合我們完全支持直通車的意念，大大有利於香港維持過渡期的信心、過渡期的安定繁榮。

不過，正如我剛提及，香港缺乏高水準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法官，因此，香港的終審法院組成需要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需要」（這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字眼）就每季度當時情況（「當時」是指當時沒有足夠高質素的法官）及／或每件審理的案件（「案件」是指有些案件需要專門的法官），邀請足夠的海外法官，以確保裁決的質素。既然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皆容許這種彈性處理，我看不到為何不將它寫進終審法院法案之內，讓這靈活性得以充份發揮。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很多人會同意，在過渡期間，我們需要面對的經濟和社會事務問題不大，但在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方面問題就很大，尤其在司法制度方面更加大，正面對一個史無前例的，大陸法和普通法兩個截然不同體系如何交接融合的難題。

我極希望終審法院能早日成立，讓這個交接融合的過程在中英兩國政府取得協議之下順利完成。但很可惜，兩國現在所達成的是一個不理想的協議。

副主席先生，我同時想指出一點，按《聯合聲明》附件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有職責和有權力去討論與九七政權順利交接有關的事宜，而終審法院的設立明顯屬於這類事情。以目前情況來看，任何一方都有權提出議程，假若在聯絡小組內雙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見，雙方或任何一方都可提交兩國政府在外交層次上解決。

說到這裡，且讓我提出一個與現時協議相差不太遠而又富有靈活性的具體方案，以供參考。這個方案，我曾在香港電台節目上講過。具體安排方面，我認為可以由包括首席法官在內的四名終審庭常設法官，負責在每次或每一季開庭前，挑選五名法官（包括非常任的本地或海外法官）組成終審庭；或者由四名包括首席法官在內的常設法官，挑選任何四名法官，該四名法官包括非常任的本地或海外法官，連同首席法官組成終審庭，來審判案件或每一季的案件。為了符合基本法內法官任命的規定，被挑選的非常任法官可交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推薦，再由總督徵得立法局同意後任命，九七後則由行政長官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任命，並提交全國人大常委備案。

副主席先生，在我對動議表示支持的同時，我亦必須說明，我對動議有很大的保留。

先說關於我支持動議純粹是因為議題正符合我心目中的終審法院設立安排，需有較現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更大的靈活性，但我不是要求重開談判，我是想中英兩國在已經達成協議，而香港認為這協議不理想的情況下，中英兩國政府在照顧香港利益的前提下，重新而且慎重地考慮，是否可以修改協議？我的保留，則是基於以下幾個原因：

一、其實立法局內大部分的意見已經在十月二十五日的內務會議上表明，為甚麼我們今天又要在這裡進行辯論呢？是否只為了表示協議安排的不理想？抑或想表達假如只能按照協議的安排，則寧願不要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又抑或想表達務必要按我們的意見設立終審法院，而不惜九七年人大常委按基本法所給與的權力，解散終審法院？在這劍拔弩張的時候，舉行這次辯論是不智的。當政府向本局提出了未來終審法院的條例時，我們仍能就着具體的問題，進行辯論。

二、具體的問題是我不知道葉錫安議員提出這個議案究竟想達至甚麼效果？他是否要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重新開始談判？如果是的話，則請他「明刀明槍」一些，提出一針見血的動議。在動議中要求重新談判的其他作如是想的同事，亦可提出修訂動議改為重新談判，現在葉錫安議員在開會時說明了只是籲請中英政府去考慮問題。我認為，如此議案字眼，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我不想猜想這句話的動機、用意，但我亦會問用意何在呢？

三、以我所知，相信各位可敬的議員也知道，原初的議案是有「一九九三年之前」設立終審法院的字眼。為甚麼最後刪掉了？是不是因為要便利更多可敬同事可接受和支持動議？假如單為想動議獲得通過，為甚麼不用另外一些字眼如「本局業已得悉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就終審法院組成達成協議」？這樣大家既可支持動議，又可任意發揮。現在，葉錫安議員說明的意思是寧願不在九七年前成立，都不要設立一個沒有彈性安排的終審法院。

副主席先生，這不是議題的說話，所以我請求葉錫安議員再進一步修訂這個動議。副主席先生，若我接受葉議員對動議的字眼界定，我沒有其他途徑，一定要提出反對，因為，我相信各位議員，進退維谷，事實上，沒有定論，是要早些成立終審法院，或在九七年前在沒有彈性之下成立終審法院呢？或冒險在九七年時要它解體？

副主席先生，我想透過閣下向各位可敬的同事說幾句話，我們面對的問題不是動議能否獲得通過，而是我們分別和共同地在立法局內所發表的意見，在過程中和最後綜合之下，究竟傳達了怎麼樣的訊息？而這訊息又會引來甚麼民間的、中方的、和英方的反應？各方反應在互相影響和帶動之下，又會帶來甚麼後果？後果是有終審庭或沒有終審庭，是甚麼形式的終審庭，會否在九七年解散？這些是否我們想見的後果？

副主席先生，切勿以為我們是「代議士」，就可以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市民要我們說甚麼便說甚麼。要想一想，我們坐在一起，是構成一個議會，議會上的言行，明顯是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必須運用明智的判斷，在甚麼時間說甚麼的話，這不是要可敬的議員虛偽或說謊話，而是慎言。

副主席先生，我講這番說話，可能已違背了慎言這個宗旨。請各位同事原諒我的職業病，因為我往往不知不覺間將這個議會廳當作一間課室，忍不住要講學一番。其實，各位可敬的議員又有否想過，大家自己不知不覺地將這裡當成法庭、手術室、自由論壇、競選大會、商會、董事會甚至變成教堂呢？副主席先生，讓我們共同緊記立法局是一個議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但我的發言，是否似是支持動議呢？副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確是支持動議的，但我不支持今天的辯論和我所聽到的論調。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香港終審法院問題，已有不少人士發表精到的言論，指稱規限香港終審法院只設一名海外法官，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我不宜在此就法律觀點提出爭辯。然而，我純粹以工程師簡單的思考邏輯表達意見，或許有裨助，因為工程師須經常處理契約問題。

我首先會正視下述問題：有關終審法院的規定是否違反協議？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英文本的有關名辭採用了複數，已有不少言論表示該兩份文件均准許終審法院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多於一個地區）的法官（多於一位）」參與審判（因為英文本「適用地區」及「法官」兩詞均採用複數）。根據簡單邏輯推論，規限終審法院的海外法官人數在同一時間內不得超逾一名，亦不見得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誠然這是一項規限，但並沒有違反規定。若謂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英文本採用複數，以便在一段期間，可能是 50 年內，可先後邀請多名法官參與審判，亦是一項完全符合情理的闡釋。就增添海外法官人數「在同一時間內不得超逾一名」的字眼而論，以我看來，並沒有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

儘管如此，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准許終審法院「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根據簡單的邏輯推論，我認為「根據需要」的字眼更為重要。倘終審法院在審理某宗案件或於開庭期間「需要」超過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與審判，則指定終審法院只能邀請一名海外法官的規限實在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因為終審法院將不能符合該兩份文件所確立的規定根據「需要」行事。

因此，對海外法官人數的規限是否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須視乎終審法院在同一時間內是否可能「需要」一名以上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

以我所見，有需要超過一名海外法官的情況可分下述兩類：

其一是為了提供法律意見。例如，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第二段准許法院以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作參考。假如一宗個案涉及兩個普通法適用國家的重要判例，法院可能認為有「需要」邀請該兩個國家的法官參與審判。此外，還有許多例子說明審理某些特殊案件時，法律上有「需要」邀請超過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



與審判。這類例子有待身為律師者提出。但只需要一宗個案，便足以證明終審法院海外法官人數「在同一時間內不逾一名」的規限，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其次可能是為了公正的理由。常言有道，「如果找不到一位熟識有關法律的律師，快去找一位認識法官的律師。」由樞密院審理的其中一項最大優點，就是有關法官通常並不認識涉及案件的人士。美國總統傑佛遜曾說：「法官的誠實可靠程度不遜於任何人，但亦不會較他人更加誠實。正如其他人一樣，他們同樣熟衷於政黨、權力及同胞之間的特權。」因此，邀請海外法官的一項重要原因無疑是為了確保公正。倫敦的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成為殖民地及自治領土終審法院，亦主要是為了這個原因。例如，規定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為加拿大終審法院之時曾有這樣的論述：「此司法委員會的優點在於遠離加拿大政治上波譎雲詭、擾攘紛爭的局面，成為一個公正無私的法院，為加拿大提供最終的上訴途徑。」簡言之，使終審法院與地方上的壓力隔離已是歷來的「需要」，倘若有關案件具有政治成份，為了保證絕對公正起見，就有關的需要而論，可能是需要一名以上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那麼「在同一時間內不得超逾一名」的限制便與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有所抵觸。

一旦接受了在特殊案件可能需要一名以上的法官的論點，那麼，正如我所指出，就上文所述的理由而言，已經構成抵觸，而隨之而來亦在另一方面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第二段聲明「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對終審法院作出規限，使其不能「根據需要」邀請法官，是一項干預，而且更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為何事至如此？本局目前論辯的是最高層次的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本港沿襲英國法制，而英國在本世紀（實際是一九〇七年）始設立首個上訴法院，我們很難期望在法治及人權方面仍待向前發展的國家，例如中國，會對一個最高層次的上訴法院有所體會。我認為，中英聯合聲明在使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法官一事上已訂有契約，忽視此契約的重要性差不多完全應歸咎於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代表，而並非中國方面。我們不能怪責中方不夠成熟，但我責備英方表現軟弱。

根據我個人簡單的邏輯理論，我們似乎應負起教化的責任，讓中國方面知道有關先進社會的法治及人權情況。何以為之？顯而易見，英方代表在聯合聯絡小組辦不到。中方代表難以接受一些他們看來是純屬理論的事情，我相當了解。倘若我們不以經驗或案例加以佐證，提出異議亦變得毫無作用。

因此，對於有人建議盡早成立終審法院，讓其運作數年，與此同時仍然可以盡力尋求英方支持，我認為值得考慮，因為屆時我們將會有事實及數據證明，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邀請一名以上的法官是否一種「需要」。若有需要，我們便理由成立，若不然，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便正確。

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能表明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不容違背，否則香港的穩定繁榮便會遭受最為嚴重的損害。

副主席先生，如果有關方面設法以事實證明有需要同時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邀請一名以上的法官，我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終審法院是在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時候才予以設立。現時中英兩國達成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的協議，很明顯是出於雙方的一個共識，提早設立終審法院是一項對香港有利的安排，而鑑於兩國已表明不會重新討論終審法院的問題或修改已達成的協議。因此，在研究該項協議的時候，除了要關注法官的組成比例之外，更為重要的是需要考慮接受整體的協議是否符合香港的利益。反對協議又會達致甚麼的實效、或將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影響？

平心而論，中國於處理終審法院的問題上已體現相當的靈活性，例如同意終審法院在香港成立而非設在北京、同意英國政府的建議提早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除了是終審法院院長規定是由中國公民擔任外，其餘四位法官的國籍是無限制的。

新界鄉議局非常關注終審法院協議所引起的爭論，其屬下的政治法律研究委員會曾經就此作出討論，小組在經過審慎考慮之後，認為該項協議並無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而是一項值得支持的好協議。小組認同協議的安排是認同港人治港的精神，而早日成立終審法院，無論對香港的順利過渡以及將來特區政府的運作，都會起一定的作用。至於終審法院法官的組成問題，我們認為應該從一個較為務實的角度來看，便是將協議作為一個基礎或起點而付諸實行。事實上，提早在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的目的，正是為了給予終審法院有充份機會去實現、累積經驗和建立權威，而在這段時間內，終審法院的工作表現肯定會受到中英兩國政府以及港人的密切注視和評估，倘若實現之後證明終審法院的組成方法，並不能應付實際情況的需要，我們相信屆時未嘗沒有檢討修訂的可能，過早判斷協議的不可行，以及糾纏在法官比例的爭論，既欠缺說服力，更加是無視政治的現實。

副主席先生，國際間協議的達致，通常是需要談判雙方作出讓步和折衷。終審法院的協議當然也不例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對該問題是經過長時間的反覆考慮，可見協議是得來不易。我認為大家應該更加理性地評價終審法院的協議。為了海外法官的比例問題而否定整個協議的好處和重要性，無異是以偏概全，而為此不惜犧牲早日設立終審法院的安排，更會小失大。這明顯不符合香港的利益。

葉錫安議員的動議，實際上是否定和不接受終審法院的協議，即使終審法院因此不能夠在九七年前設立亦在所不計。其實，現時終審法院的安排，在絕無可能重新談判的情況下，有關的動議並不能達到任何正面的效果。相反，動議的通過只會剝奪終審法院及早獲得實現的機會，同時也會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日後工作與及雙方就香港問題的合作關係帶來負面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認爲現在進行動議辯論極不合時，但我認爲就終審法院一事表明我的立場，誠屬重要。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上，我與本局 37 名同僚一同投票贊成進行動議辯論，要求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就終審法院的成員組合，給予更大靈活性。並應按照原訂計劃，在一九九三年設立終審法院。此外，我也參與九個專業團體對此事進行的討論。我所屬的選舉組別及兩個律師團體都屬九個專業團體之一。在進行此等討論後，九個專業團體發表一份聯合立場書，內容與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上所採納的動議措辭相若。

並非由於就此事慷慨陳辭便會被視爲存心對抗，以致我認爲葉議員提出動議的時間並不恰當。倘本局議員真正關注到任何影響本港目前或將來的事情，就責無旁貸，必須實話實說。只要動機真誠，不論是議員或普通市民，都不應怕表達意見會被視爲與中國對抗而保持緘默。只是，很多時都難以在暢所欲言及對抗之間取得平衡，恰到好处。

就終審法院情況而論，我們知道這是中英兩國政府經過約三年磋商後所達成的協議，並得到行政局的接納。因此，本局議員對此發表任何反對意見，定會被中國政府視爲對抗。故此，根據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紀錄，我察悉部份議員對此事的意見是「在制訂策略處理終審法院的問題時，應盡可能避免與中國產生對抗。」九個專業團體就此事舉行會議時，出席會議的成員亦表示有此同感。

重要的是參與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的議員及九個專業團體的成員均認爲此事關係重大，他們理應發表意見，遂正式表達其意見。

鑑於目前已明確發表有關意見，有關政府亦明白其中的訊息，我不禁質疑在本局進行正式辯論的理據安在？若我們的目標旨在改進有關建議，則此類辯論無疑會引起本港及國際傳媒廣泛報導，因此必會產生反效果，使兩國政府索性堅守其立場。此外，正當中英雙方打破因新機場計劃所造成的僵局，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剛恢復工作發展之際，舉行此次辯論，倘出現任何負面影響，便會阻礙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妨礙香港的順利過渡，這是本港市民嚴重關注的事。

我不難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但難以接納其動議所遺漏的字眼。不論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上大部份議員的立場及九個專業團體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中，均已促請有關方面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並增加其靈活性。成立終審法院的時間，是個不容忽視的關鍵要素，終審法院必須及早成立，才可使香港市民在香港成爲中國特別行政區前對終審法院的運作取得信心。若要待一九九七年後才對終審法院有明確的安排，顯然更令人此忤不安。據我們從立法局內務會議得悉，行政局終於在三年後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理由是行政局決定，爲了及早成立終審法院，它可接納最能實踐目標的建議。因此立法局議員現應仔細思量，在當局按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協議原則，把此方案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本局審議時，他們應作何種反應。

雖然我們也希望終審法院的法官成員組合有更大靈活性，但我們亦應平心靜氣地審議擬議的成員組合，視其是否可行。限制終審法院的靈活性，只可邀請一位海外法官出任終審法院法官，並不表示這個成員組合是不可行。我們並應研究成立終審法院的其他細則，例如法官任期的保障、獲委任法官的才幹、獨立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就司法人員委任事宜提供意見所肩負的角色等，俾讓我們信納終審法院的獨立性及信譽得以確保。終審法院最終是否取得輝煌成績，端視乎法官的才幹和是否大公無私，並非視乎是否有兩位或以上法官是由海外延聘而來。

鑑於我對葉議員提出動議的時間恰切性保留意見，及鑑於我認為靈活程度不應是決定可否接納終審法院建議的唯一準則，因此在我決定支持此動議前，我曾非常審慎考慮此事。雖然我支持此項動議，但我並不排除及時在一九九七年前設立終審法院的重要性，也不排除終審法院其他方面問題，會較諸靈活處理邀請海外法官問題更為重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五年，本港九個專業團體為響應基本法的草擬，透過他們的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該小組非常關注基本法有關一些事項的條文，專業自主權就是其中之一。我們認為專業自主權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需要專業知識，以確保能為香港人樹立正確的專業服務。對於維繫國際人士的信心，使他們深信香港政府除了為公眾利益着想外絕不會干預專業業務，專業自主權亦至為重要。

這並不是一場容易打的仗；該九個專業團體努力爭取，包括派遣代表團前往北京直接會見有關人士。終於，當基本法頒布時，我們稍為舒一口氣。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體現的專業自主權精神，為專業界人士帶來了安慰。毫無疑問，這一切都有賴各有關方面嚴格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字面意義和精神，以及在未徵詢香港人的意見之前不會作任何修訂。

同樣地，在保障司法獨立方面，法律界人士認為基本法已蘊藏這個精神。因此，副主席先生，在市民的心目中——專業界更不用說，他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非常明顯地極為依賴基本法是否能夠切實執行。

當有關終審法院的決定宣布時，可以理解的是該九個專業團體甚為關注，其後並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清楚表明我們支持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述具有靈活性的綱領內，成立終審法院。

副主席先生，如果我再猜測其他專業行業支持這項決議的原因，似乎有欠恰當。不過，副主席先生，我所代表的醫學界則認為，聯合聯絡小組有關終審法院的決定，無疑是另一個有損基本法精神的決定。這是有害無益的，因為必然會危害香港人的信心。

副主席先生，聯合聯絡小組訂於今天舉行會議，有人因此認為我們不應該在同一天就這件事進行辯論。副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苟同，相反，我認為這個辯論非常合時，這樣做，是向聯合聯絡小組表達香港人的真正看法，而不是一項對抗行動。

有人認為我們現在應該接納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我們應該讓步，然後指望一九九七年後情況會好轉。再一次，我亦不會贊同，因為有甚麼可以保證，我們現在得不到的，將來反而可以得到？至目前為止，香港人對影響他們權利的問題，已讓步得太過分、太多次了。副主席先生，或是咽下一隻壞了的蛋，或是早餐沒有蛋吃，這是我不能容忍的。

憲制事務司一再表示香港政府並非屈服於中國政府，但另一方面，他亦一再強調雖然他們本身也認為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並非盡善盡美，但香港政府仍然接納了這個決定。憲制事務司並且說：

「這總結下來就是兩名海外法官還是一名海外法官的問題。」

恕我直言，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憲制事務司是搞錯了。這件事跟數字遊戲無關，我們要研究的是基本的原則，而這就是聯合聲明內載明的靈活性原則。

對於憲制事務司的看法，我恐怕還有其他地方我是不認同的。首先，憲制事務司表示終審法院如果在一九九七年後才成立，無論是量 — 或質 — 將是未知之數。我則認為，一個法庭的質素，應該取決於其組合，而不是成立的時間。

第二，憲制事務司暗示，如果不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本港的司法制度就缺乏連續性。這一點，我亦未敢苟同，因為我相信在香港的終審法院成立之前，樞密院將仍然是最終的上訴法庭。副主席先生，話雖如此，我必須補充一點：我並非支持我們不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的看法。問題的癥結在於成立終審法院方面的靈活性，而不是時間性。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范徐麗泰議員向本局證實是英國主動向北京提出商討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然而，不理會香港人和本局的意願與想法而同意這個十分死板的方案，又是否英國主動的呢？以本局而言，我們當然沒有權利要求北京政府重新進行談判，因為本局與北京並無憲制渠道，但我們是有權向英國請願的。如果這件事真的是由英國引起，那麼，正如諺語所說：「解鈴還須繫鈴人」，英國政府是有責任解決這個問題的。

最後，副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表示，立法局在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對上一次內務會議後，他曾向政府當局反映大多數立法局議員要求在成立終審法院方面要有較大靈活性的意見。我希望在今天的辯論裏，「大多數」一詞是用來代表那些堅持他們在十月二十五日所作決定的人士，而不是代表改變主意的人士。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同僚葉錫安議員剛才議論滔滔，就他提出來的動議臚列了背景資料，並闡述本局為何要支持這項動議的理由。我完全同意他的論據，所以我會支持動議。

首先，動議之所以要提出，本來就有些奇怪，甚至可以說有些令人不安，雖然要找個合乎邏輯的解釋總是可以的。

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在終審法院任命外國法官的問題上，提供了靈活性。我認為「根據需要」這個字眼正確立了這種靈活性。若然，則香港可在一九九三年根據這個定義及有關涵義設立終審法院，而毋須特別徵求中國政府的同意。雖然我們無疑要充分知會北京方面。據我們所知，中國當局在聘用外國法官的問題上，並無堅持採用任何特別的方案或委任比例。那麼，有關限制外國法官的提議，究竟源自何方？是誰採取主動與中國政府接觸，以便在數目限制的問題上取得協議呢？是誰決定應該採用甚麼方案呢？為何當時並無諮詢香港法律界人士？有關討論是在一九八八年初進行。當時既無達成任何一致的書面結論，而參與人士亦曾就此發生爭議。在這種情況下，為何香港政府仍然認為，有關討論代表了香港法律界對終審法院外國法官不得在半數以上的建議，已明確表示同意呢？這些都是性質嚴重的問題，政府應該作出圓滿解釋。

在這些問題中我認為，以最後一項至為重要，英國政府看來明顯是代表了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進行正式討論，其中特別是討論有關確立終審法院的組織問題。兩國政府以終審法院不應委任超過兩名外國法官的建議，即所謂三加二方案為討論基礎。有關方面並無就這項建議或另一項安排，即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可容許終審法院的外國法官數目無須符合任何特定方案亦可成立，而徵詢香港法律界的意見。

中國方面的反應，是商討將「三加二」改為「四加一」。香港政府把這個方案提交行政局審議，行政局通過時，顯然沒有想到應就這項建議再行徵詢法律界的意見。首席按察司曾接受諮詢，並對建議表示同意。據我所知，首席按察司並無徵詢他屬下任何一位高級法官的意見，所以，我假定他是被勸服不要這樣做的；除了這個可能性外，他或許認為無此需要。

明顯地，中英政府，亦即是香港政府，亦即是行政局都認為，我們所討論的建議根本無須再作考慮，亦無須任何其他方面的批准；我們現有的已是兩個主權國政府的正式協議。這個觀點已在今天由政府證實了。我們其實有甚麼呢？我們現有的協議，是本港整個法律界以及英國法律專家都認為有欠妥善和差強人意的協議，應加以修訂，才能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確立本港在九七年前後的司法獨立精神，以及上訴程序的質素。葉議員已就這幾點進行詳細論述。

香港總商會的法律委員會曾對這個問題進行論討，並一致認為，正如葉議員剛才提出的理由，英國和中國達成的協議是不能接納的。總商會的理事會並沒有反對法律委員會的觀點，但由於極不願意損害與中國逐步改善的關係，所以並沒有在這個問題上採取特別立場。個別的商家，其中有些是生意很大的商家，曾這樣告訴我，司法獨立和法律上訴程序

是否公正，質素是否優良，這些都是每一位主要外國投資者在評估某一個國家的投資風險，從而選定投資地點或決定應否增加投資時所必須考慮的因素。這是我多年來在外國直接從事工業投資宣傳工作所親身體會的經驗。

因此，我認爲我們必須盡最大努力，務使有關的協議能夠獲得修改，即沿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使用的字眼：「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聽取意見，修改現時的協議。此舉不但不會危害中國政府的利益，並且事實上是對中國政府十分有利。因爲中國政府將可藉此向香港及外國有關人士展示，在討論重要問題時，中國是可以諒解和靈活處理的，此舉肯定可以加強商界人士對一九九七年後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

我們要求再次考慮已經商定的協議，中國政府或許感到十分煩厭，但我希望本局這次辯論可以使中國領導人明白到，本港法律界以至全港市民對此事深表關注，是事出有因的。現在只有中國才能更正這個問題，我希望英國政府可以聽取意見，再次就終審法院的協議尋求與中國展開談判。

這項建議倘若不獲接納，我們便須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法展開行動，並且決定應在甚麼時間之內進行。

沒有人想與中國搞對抗。但我想提醒各位，由於港人及本局在某段時間表達強烈感受，我們立法組織的民選議席數目才由 10 位增加至 18 位，假如沒有這些壓力，我們難道可以想像到中國會單方面採取這種行動嗎？表達強烈的意見並堅守立場，並非就是搞對抗。這其實是談判的藝術。

此外，我想說的是，中國害怕這次辯論及其背後的用心是企圖把政策制訂的責任由行政局轉移到立法局，這種恐懼是完全不必要的。中國實應無所懼，我們的政府是行政主導，這種情況顯然會一直保持下去。據我所知，本局沒有人認爲應對行政立法兩局現時的職權分界作實質或基本上的改變。我們今天目睹的，不過是本局正當地行使權力，對已作出的決策，和因而採取的行動，提出反對意見。假如我們不能以這種方式表達意見，那麼對於關係到我們未來的同樣重要事項，我們又怎能發揮本身的功能。本局不能成爲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必須全力反映民意，而民意是由各種不同的觀點匯聚而成。我謹此重申，我不相信本局有任何一位議員希望取得制訂政府政策的權力，並因此而企圖顛覆行政部門和行政局在法理及憲制上所享有的權力。然而，同樣重要的是，本局的職能及其在法理上的權力，亦不應予以忽視或置之不理。

副主席先生，我謹支持這項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認爲我與很多外行人一樣，尊重及支持法律界及其他專業團體要求終審庭必須具有更大靈活性，但認識到根據聯合聲明成立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作的決定，很遺憾，似乎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假如當局要求本局通過一項我們無權討論或修訂的條例草案，同時亦未就該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這是不幸的。我認為政府要求我們這樣做是不當的。

因此，如聯絡小組的決定不能在這時刻修改，而本局大部分議員又認為不能接受該小組就這事項所作的決定，我認為該條例草案應暫時不要提交本局，以免該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時再度引致公眾焦慮。因此，我對這項動議會投棄權票，但我想呼籲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日後的商討中考慮香港市民的意願，以免再度引致恐慌和對抗。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個複雜、艱澀的題目，須要立法機關以至社會人士敏悟審慎地處理。今日的辯論，複雜性實在超過動議本身所用的簡單措辭——因為動議本身是難以反駁的，對無法律背景的人來說尤其如此。有人對我說，「靈活性」這個詞可以解釋為「完全沒有海外法官」，我懷疑我們有誰會認真地相信這個解釋。

從上個月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反應來看，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已不只是我們可以有多少名海外法官的問題，而是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會否有終審庭的問題。本局有些同事認為，除非我們在邀請海外法官的問題上有更大靈活性，否則寧願不要終審庭。不過，我卻寧願看到終審庭早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成立，使終審庭有時間確立其地位，同時將在過渡期所犯的任何錯誤一一糾正。那麼，到一九九七年，我們就會有一個我們熟悉而且信任的法院。要求香港市民在不知道司法制度在未來六年會如何演變的不明朗情況下生活，實在有點過份。就我個人而言，我不想見到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後加諸我們的終審庭，因為那個終審庭的性質可能已完全不同。

我沒有法律專門知識去判斷這項協議的優點，因此，我得依靠法律界的意見。既然法律界批評得如此激烈，我就要接納他們的判斷，同意缺乏靈活性確是問題。然而，我認為與其基於海外法官數目的問題，在現階段就否決成立終審庭，不如仔細研究整個方案。終審庭的完整性和獨立性不單繫於海外法官的數目，即這次辯論的焦點，更決定於好幾個範疇，例如甄選法官的過程、法官的質素和法庭本身的獨立性等等。這些範疇與海外法官的數目問題同樣重要。

因此，儘管有今天的辯論，也不管是項動議通過與否，我都希望政府會根據現時的協議繼續研究未來終審庭的其他細節，並處理曾在本局提出的技術問題，使本港市民能看到整個方案，而不是只看到海外法官的數目。

儘管中英雙方政府均曾發表正式評論，但我仍不明白，中英政府既以維持香港的穩定繁榮為己任，為何不肯重新討論此事？不過，倘若本局無法說服兩國政府重新談判，我個人就希望能見到終審庭在一九九三年或之前成立，即使這個終審庭須受現時的協議規限。這樣，我們應可看到，在海外法官數目受限制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仍能達到司法制度的最終目標——給人人以公正。若未來幾年內，終審庭未能達到市民的期望，我們可以、實際是應該要求進一步改變。



副主席先生，我們已在這濕滑而不能回頭的路上又多走了一里路。我希望中英兩國政府會聆聽並切實考慮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假如中英兩國政府真正關心香港的未來，就沒理由不可以重新討論終審庭的協議。

我亦呼籲本局的同事評估一下一九九七年之前沒有終審庭的影響，因為這關乎 600 萬人的未來。我們不應讓政治因素左右我們的決定；司法制度是極其重要的，不應讓政府捲入——這亦是我要開始緩緩學習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強烈的保留意見，儘管動議僅要求更大的靈活性卻不得不予以支持。不過，如果要我二擇其一，一是沒有終審庭，是在一九九三年之前設立終審庭但邀請海外法官的靈活性較小，我會選擇後者，無論這個選擇是多麼不樂意、多麼不公平。

多謝副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的動議辯論中，我完全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要求香港日後成立的終審法院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下，能夠靈活地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

但是，葉錫安的動議被張鑑泉議員認為會導致推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我以為此種想法是本末倒置的，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經很清楚的規定終審法院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這個規定，白紙黑字的寫了出來，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無諮詢立法局及香港市民意見的情況下，違反了這規定，本身便是一件值得譴責的事。何況，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組織，如果其作出的決定是錯誤的，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香港人，包括立法局的同事便有責任站出來糾正甚至推翻這個錯誤，去捍衛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去捍衛香港人未來 50 年生活的根本依據。

張鑑泉議員說如果我們如此做便會引起震盪、引起對抗、妨礙順利過渡。我認為此說法亦是不公道的，因為他把震盪和對抗的責任放在支持葉錫安議員、這位提出動議的立法局議員身上，而沒考慮到真正引起港人震盪的是中英政府，是中英政府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終審法院協議。如果，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可以任由中英政府關起門來任意改變，可以想像，在未來的歲月中，我們將會不斷地出現震盪而影響了香港人的信心和香港的繁榮安定。

今日，當我們，當我們立法局的同事站起來捍衛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尊嚴的時候，便被張鑑泉形容為引起對抗。其實香港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又如何能對抗呢？我們只不過在做着極可憐的自衛，用動議來說出我們的心聲。我們明知，這聲音是會被中英政府所輕視、所否定。我們只是抱着「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心，然而這個如此卑微的願望，這個如此無力的動議，竟然是被視為對抗，實在太沒道理。

張鑑泉謂不知甚麼原因，差不多每個經過中英政府閉門談判所得的協議，都會惹來一些人士的批評和予以否定的態度。其實，張鑑泉議員的說話正提供了問題的答案，便是因為中英政府的談判，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謂，是閉門談判，是將香港民意摒除在大門之外的閉門談判。香港人只能夠等待談判的結果，香港人的命運只能操於中英政府的手內。當我們對結果稍為提出不滿的時候，便會被指為引起震盪，引起對抗，這個如此的處境，不是可憐，又是甚麼？

我在此處要向所有立法局的同事呼籲，不要怕，不要怕別人說你引起震盪和引起對抗，捍衛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是我們最後的一道防線。在這問題上，我們是退無可退的，我們是不能夠轉軟的。否則，我們所犧牲的，不單是一個終審法庭，而是我們，和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和福祉。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葉錫安議員來自法律界，提出動議辯論，本人是可以理解的。但動議的內容就有商榷的餘地。

他的動議，肯定地否決了中英聯絡小組同意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同時，又意圖推翻中英聯絡小組的決定。目前，立法局的成員，除了官守議員外，還有 55 位分別來自各個行業，功能團體有 21 人，分區 17 人、政府委任的 17 人。所以我們是來自三大主流。但我們是以香港人作為我們服務的目標。

大家認為終審法院越早設立越好。甚至有部分人士認為，會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未來作出投資計劃和行政指導，既是這麼重要，因此，中英聯絡小組作出了決定。當然，有部份組織或團體不同意四一這方案，但我們要充分了解，目前香港只是英國管轄之下的屬土，九七年後，亦是中國屬下的一個特區，並沒有自主權和獨立權。如果議員們的言論、意見、辯論，引起市民的誤解、恐慌，或其他的對抗，這對市民是否公平和合理？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在九三年或之前，香港在英政府統治下成立終審法院，或者在九七年後由特區政府成立終審法院，對香港人來說，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最重要是香港的法律界人士，應對中國籍的法官有信心，給予支持。我們不能期望中國籍的法官在世界上有仿如英國樞密院法官的地位，但我們亦要認識實際的環境、面對事實，才能正確地領導未來。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特別為未來香港的過渡負起了歷史的使命，更應要理性地去面對一切問題，為香港更好的未來，作出貢獻。有部分議員曾在內務會議上，提出要有靈活性的人數的論調，但希望大家不要以為他們這個論調可以改變最後決定，特別是港同盟的朋友們，更應為市民爭取所需的事物，切勿在越南難民、恢復死刑等問題上，再一次否決市民的利益。本人借此機會告訴全港市民……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看不出詹議員所說的事與動議有何關連。死刑、越南船民問題顯然都與辯題無關。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請你就辯論有關的事發言。

詹培忠議員：如我的發言引起港同盟朋友們不安，謹此表態。（眾笑）

本人借此機會，告訴全港的市民，對這次終審法院的辯論不要太緊張、亦不要重視投票結果，也不要受辯論的結果而影響到我們的生活。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葉議員的提議表示理解，但不支持。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就着今天的辯題分開兩部分回應。第一部分是我自己入了立法局之後，看到三次辯論的題目的一些反應；第二部分是就着今次辯題提出我自己的立場。

我自入立法局以來，除了就總督施政報告提出的致謝動議外，其餘的辯論，包括今次在內，共有三次。我覺得每次的辯題都盡量傾向中性。原本有關出售公屋的辯論和今次辯論的辯題較有方向性，但後來原動議人自己把方向性刪除了。我認為這些中性的動議似乎背後另外有一些意思。另一方面，動議本身雖然是中性，但是氣氛卻並不中性。相反，氣氛通常是政治性的。

第一次的動議辯論談到利潤管制及專利權的問題，我們被人形容為兩派在鬥爭，局內亦有人覺得是這樣。大家在鬥咀，甲派指摘乙派，乙派指摘甲派，無論在氣氛上或言論上都顯示出這種看法。第二次的辯論是有關出售公屋的問題。我原本想修訂動議，希望就政策進行討論，但是最後的原動議仍然只是針對行政上的問題而沒有針對政策。那次有關出售公屋的動議辯論亦被人形容為是馮檢基挑戰港同盟，報章就如此報導。今次的動議辯論，中、英、港三方政府不論是報章的報導或發表的言論，都說是不適合的，是挑戰中方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是一種對抗，是不承認基本法。我覺得有時候報章或某些人的言辭是過了火，而由於言辭過火，幾次辯論的政治氣氛都非常濃厚。這些政治氣氛似乎變成議員的一種壓力，不論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都變成政治上的「動物」。但其實很多的議員並不是如此政治性的，我就是其中一個。所以，我有時覺得這些動議是為通過而動議多於為討論政策或事件而動議，又或者是為借一件事或中性的言語來借題發揮，爭取發言的機會。我覺得幾次動議都沒有針對政府的政策而向政府提出建議或指示。今次的辯題我覺得其實並沒有要求我們談論一下究竟是否需要終審庭。這個辯題是否要我們談論一下有沒有需要在九七年之前設立終審庭？這個辯題亦沒有要我們談論一下，如果要在九九三年設立終審庭，而到時只限邀請一位海外法官的話，我們是否不要呢？我們只是討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討論的終審庭的其中一點，那一點便是在邀請海外法官方面，我們希

望更有彈性。我覺得討論目標背後，並沒有說我們不要終審庭。這動議亦沒有說如果九三年邀請法官只能是一比四的話，我們不要終審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明白今次的動議為何會變成否定或對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終審庭協議，但我亦強調，這一點是值得爭論的。

第二部分，我想提及的是有關於立法局的權力問題。當然，這份終審庭協議是中國和英國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出來的。在整個討論過程內我看不到香港政府或香港有代表性的議會，特別是立法局，有份介入或參與，或曾給予意見。我認為立法局有三項權力：第一項是立法，我們有權通過或不通過或修訂法案；第二項是有權否定政府的財政預算；第三項是可以向政府提出意見。而一個如此重要的問題，特別是牽涉到將來可能由立法局通過或修訂或不通過政府有關終審庭的法案，我們竟然是沒有機會去討論。我看到最大的爭論點其實便是參與問題。我們從來沒有參與過，而突然之間事情已有結果，而且還告訴我們，結果不可以討論，亦不可以修訂。

副主席先生，我想談談我自己對終審庭的看法。基本上政府架構有三個部分，一個是行政機關，一個是立法機關，一個是司法機關。我自己個人認為，此三個機關的最高負責人基本上應該是該國的公民。香港雖然不是一個國家，但我亦同意上述的看法。換句話說，香港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最高負責人，一定要是香港的中國人。終審庭是一個國家或地方的最高司法機關。這個機關的成員我覺得最終應該全部是該國公民。現時英聯邦國家有相同的法律制度，其實主要是歷史的因素，而英聯邦國家基本上以前都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他們沿用英國的普通法，並以英國的樞密院作為他們的終審庭。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但現在變成自己有主管權吧了。我們現時實行英國的法律制度，但將來當香港交回中國以後，我們有自己的宗主國。那麼，我們是否還要以英國樞密院作為我們的終審庭呢？我們應該如何由樞密院作為終審庭的結構，過渡到香港自主呢？這個正是我們最終的目的，所以我覺得，終審庭必須盡早出現和最終要取代樞密院而變成香港自己的制度。要達到這個最終目的，需要有個過渡期，因為我看不到香港現在有條件設立一個有身份、有地位及高質素的終審庭。過渡期的目的便是使我們在九七年之前有一個終審庭。至於這個終審庭的法官，可能是現在香港的法官。也許將來成為終審庭的本地法官，不論在質素、條件、地位、數量方面可能仍未達到終審庭應有的水準，或未經實踐或未經考驗。但我相信，香港人的智力並不差於其他國家的人，包括英國及美國的人；我亦不相信，香港的律師、大律師較其他國家的律師、大律師差而沒有條件接受培訓成為終審庭的法官。香港能夠成為國際城市，生產力位列世界前 20 名內，我覺得完全是有條件、有質素、有智力去發展我們自己的終審庭的。

香港人有能力做終審庭的法官，問題是培訓。培訓需要兩樣東西。第一是時間，培訓不能立即完成，而需要一段時間的工作。第二需要累積經驗。累積經驗便是累積終審庭的工作經驗，特別將邀請的海外法官所做的、所說的、所理解的，累積來讓香港將來使用。

從這樣的角度看，本人同意今次動議的議題。但為何這次動議引起這樣多爭論呢？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談判過程中，沒有就一些和立法有關事項的事項徵詢本局的意見。整個討論或決策過程缺少了一個環節，才引致今日的矛盾，才引致今日有人將這問題政治化，變成對立的局面。我是普羅大眾，不是法律專家，出身於基層，不明何以要你爭我鬥。在這問題上，我有兩個建議：

第一，在日後，凡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討論的問題或事項，如牽涉到和立法程序有關的，我強烈要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事先徵詢本局和法律界的意見。

第二，今次的動議結果無論是贊成或反對，關於終審庭邀請海外法官的問題，我仍然期望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論是中方或英方，都考慮本局的最後決定和各位議員的發言，從而將香港人的意見納入最後的決定內。我仍然覺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不是最終的，因為中國還有人大，英國還有國會。

多謝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發言，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是極具歷史性，因為香港在英國人 150 年的統治下，可能是第一次在立法局辯論後，本局議員會投多數票推翻中英政府的決定。我不覺得本局有這權力去推翻中英政府的決定而引以為榮；相反地，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我們是被迫這樣做。這是由於中英政府沒有徵詢本局而作出一個重大的決定。這決定是關乎香港的將來，是我們 600 萬人的將來，而不是英國人的將來，也不是中國政府的將來。香港法律界雖反對這個決定，但中、英政府卻視若無睹，只謂已作了決定，不能改變。

我聽到一些同事說，今天的辯論是「玩政治遊戲」，對於這講法，我很感遺憾。我自己是獨立議員，沒有黨派，沒有政治背景。我亦相信，今天提出這動議的葉錫安議員，是代表法律界，也不是「玩政治」。但有同事這樣說，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感到非常遺憾。因我相信大部分議員是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我們希望得到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因此，我同意憲制事務司所言，我們不是徘徊於四比一、三比二、甚至五比零的問題，因為這不是球賽，我們所討論的，是將來的終審法庭的獨立性和靈活性，終審法庭是否有自主權去決定重要的事項？我亦不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我們現在是談論種族問題。這些都是在八四年，我們沒有參與的中英聯合聲明內，清楚說明。為何我們要聘請外國法官加入終審法院？原因之一是要維持一個高質素的終審法院；另外，希望有外國法官，而不致受到北京的政治壓力。有些人不想談論這些政治問題，但我卻會說出。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有些同事說，今次中英政府在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是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我對他們這樣做，深感遺憾。我同意憲制事務司所說，我們不要只談數字，其實，我在上次辯論總督施政報告時已說，我們更重要的，是關注終審權的問題。副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將來終審權，是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的終審法院，但解釋基本法的權是在於人大常委，那麼，這決定和將來香港終審權，有甚麼抵觸呢？我已向有關方面詢問過好幾次，但政府不想回答。我覺得這問題，可能比數字、彈性等問題更為重要。

英國和香港的官員，認為今次的辯論不合時宜，不應這樣做。有些同事亦同意這說法。有些同僚說在上個月的內務會議上已經有 38 人表態，反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為何今天還需要舉行辯論呢？因為他們忘記了，我們其中有 18 位是直選議員，必須公開向

市民負責。我們在一個閉門內務會議中說了甚麼話，很多市民是不知道的，尤其涉及香港前途這麼重要的事項。為何我們不將我們的憂慮公開和解釋給市民知道，並表明我們希望政府應如何做？所以，如果有人認為我們不應在今天辯論，我真不知他們說到那裏去了！

由於政府現在告知我們，中英政府是在沒有諮詢本局的情況下而作出這決定，而我們有很多人反對，但政府說反對亦沒用。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當局要求本局以後只是作一個橡皮圖章，一切的事項在未有諮詢我們前已作了決定，無論我們贊成或反對，都要像橡皮圖章一樣全部批准？我相信這不是代議政制的精神，我希望政府要很嚴肅地面對這問題。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內提到，中英聯合小組是一個聯絡機構，而不是一個權力機構。但我們看到有關終審庭的決定後，感覺到它是一個絕對的權力機構，因為我們獲告知，凡已決定了的事情是不能更改的。我們更有一個強烈的印象，就是現時已是「中英共管」。我覺得非常詫異，也時常有個幻想，希望將來香港是高度自治的，但現時已經是「中英共管」，將來是中國政府管，那麼我們未來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去了那裏呢？

最後，我想提醒香港政府一句，我們深知政府的想法，就算今天否決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決定，政府也會將法例草案提交本局，要我們通過。即是說，政府已決定了，由你們決定通過與否。如果你們否決法例草案，令終審庭不能成立，那麼這個責任要由立法局議員去負。我們是民選議員，我們當然會負責任，但我可以說給香港政府知，假若我們是在沒有參與而又完全不支持的情況下，被逼像橡皮圖章般的去負責任，我相信，我與很多同事，是沒法辦到的。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中、英、港政府重新再次討論關於終審庭的問題，我自己是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如果不能有完善的終審庭，我寧願不要在九三或九四年前成立。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但聽完政府方面的發言後，我覺得有需要說幾句話。

第一，其實，今日的辯論是很好的，因為，最少我們能對一些影響日後所有香港市民的重大問題加以辯論。今日辯論的題目的焦點，不在於終審庭有幾多位海外法官，這些終審庭法官是否具有質素、訓練是否足夠、甚至如施祖祥先生所說的，彈性是多是少，今日辯題的核心是，我們如何捍衛和繼續促請中英雙方政府全面執行聯合聲明的規定。終審庭只屬問題的情況而已。

第二，我想回應施祖祥先生的發言。他給我們一個難題，說我們現在若不贊成在九三年成立這個只得一位海外法官的終審庭，便可能在九七年前沒有終審庭的設立，亦擔心九七

年後中國政府所做的一切是我們不能控制的。他覺得現在達成的協議是可以令這協議繼續延續，這是個有保證的協議。

我只想問香港政府一個問題，若我們可在現階段去改變一九八四年中英兩國政府在香港市民和世界人民之前所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為何施祖祥先生和他所代表的政府，卻這麼有信心可在九七年後，甚至之前，會再開會討論這協議呢？若這協議一旦被修改一次的話，便不難保證會被修改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在施祖祥的發言中，我完全找不到他為何如此有信心。他覺得這是最後的協議，不會修改。

第三，在個多月前我前往英國和美國訪問，曾經到過英國外交部談論這問題。在談論間，我清楚感受到英國外交部的官員在處理中英關係時，最緊張的一個字眼是：「延續」。任何事他們都可以忽略，但最重要的是「延續」，我很難猜測英國政府，甚至香港政府的官員為何有此心態？可能是：第一、他們出於良好的意願，想在九七年前盡量為香港市民做些事情，而這些事情是可以延續到九七年的；第二、他們發覺到有困難，而困難不能克服，所以每在談判間，便容易退卻，而達成一些他們認為在現階段所能達成的最好協議，並延續至九七年後。我想告訴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如果這些協議、這些架構或政策的建立是不好，甚至是非常差的，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規定的話，這種「延續」是否值得呢？如果經常將「延續」去蓋過所有其他考慮，這是否明智的做法？

今日，我聽了唐英年先生問及水域的問題。我有一個聯想，如果遲些保安司說：「不可以制止一些中國公安人員或穿著中國公安制服的人進入香港的水域」，那麼，政府會否建議我們訂立另一條法例，准許這些人和香港警察一起執行香港水域的巡邏？這是一個現實的做法，雖然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我們可以找出更多其他的例子去說明如果我們不能捍衛八四年所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在很多政策上，我們是會退卻的。

施祖祥先生說，英國政府和中國政府達成這個協議，並沒表示他們有屈膝或叩頭。我無意猜測或估計英國政府有沒有去屈膝或叩頭。不過，事實擺在眼前，每一次的叩頭和屈膝都是這邊的人，不是那邊的人。如果事情重覆發生的話，在我們讀科學的人而言，雖然我們沒有一個完善的假設去證明這現象是否真確，但當這現象在假設下不斷重覆發生時，這假設便可能是成爲一個真現象。這次可能是第五次、第六次屈膝和叩頭，再過幾年，有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甚至第十次。我是一個讀科學的人，雖然我暫時不能完全肯定你們是否屈膝和叩頭，但當做得太多次後，我想不信亦不能。

另一點是，發言的同事似乎是埋怨或責怪，為何葉錫安先生今日提出這辯論？我感到很奇怪，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是關於如何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的問題。我非常尊敬葉錫安先生提這動議，尤其因爲他是一個無黨無派的人，我覺得他提出這動議是沒有任何政治動機，雖然很多人會用政治動機去貶低今日動議所討論的題目，但我覺得沒這必要。我想說，如果我們本身沒有以前中英聯絡小組在不瞭解香港市民的意見，以及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在缺乏徵詢下去達成的協議，我們怎會有這辯論呢？如果我們每次都責怪提出辯論的人，立法局那來辯論和討論呢？有些同事說我們的言論太政治化，但我們談的本來就是政治。我們在這裏代表香港市民討論一些影響他們的事，這不是政治是什麼呢？我只希望能在九三年成立一個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終審庭。這是最理想的，亦能達致

很多方面的人的意見。成功與否，我不知道，但我們若不做，便肯定失敗。我們現在這情況，就好像一個人，因為將來要面對很強的北風，所以穿了很多衣服。現在兩方面開始將衣服一件一件脫下，脫第一件衣服時沒甚影響，因為還有很多衣服穿上。脫第二件時也無大礙，但當愈脫愈少時，便開始感到寒冷，脫光時會冷壞和不道德。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葉錫安先生的動議，多謝。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四頁紙的講稿越刪越多了，因為不少已有同事說過了。幸好，在後面發言的議員可回應前面議員的發言及提出即時的看法。

首先，劉慧卿議員說這動議會推翻中英協議，但我想我們沒有這能力，我們只是個港英政府內部的組織，只是個諮詢組織，根本沒有人覺得我們具有權力，所以都不知如何能奪權。因此，我覺得我們今天只是表態，以自己立場發表對這事的看法，並不是什麼政治鬥爭。范徐麗泰議員說不擔心上訴庭法官的質素，她提出許多數字及關於樞密院和上訴庭案件的百分率而被推翻的案件不算多，即使被推翻的案件多亦很正常，因為全世界各國也是一樣。

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也做了些研究。香港現在的上訴庭有九位法官，全部是外國人，沒一個是香港人。他們九七年後會否留在香港，沒有人知道，因他們全部都有自己的家鄉，但不是香港。他們的平均年紀接近 64 歲，包括按察司楊鐵樑先生，他是第 10 位，唯一的中國人。以資歷來說，他們是最適合做終審庭的法官，但以年紀來說則不適合，再過幾年他們不再是 64 歲，而是接近 70 歲。我們應客觀地看看香港的實際環境，不要只是說，香港現在居於世界前列 20 名，應該港人治港，應該有信心，沒理由看不起本地法官，沒理由培養不出。我請你們看看現在上訴庭、最高法院的法官，他們的年紀及來自何處。我們不可以將裁判司派往終審庭做法官，他們必須先經過逐級晉升。這需要經驗的累積，不可以揠苗助長。所以，各議員應看清楚這事實。

第二，譚耀宗議員質疑怎會有國家需要依靠其他國家提供上訴法庭，又說各國應有自己的終審庭。葉錫安議員已很清楚指出，新西蘭雖已獨立很久，但現在還以英國樞密院作為終審庭。許多國家均已獨立了很久，仍長時期依靠英國樞密院，特別是英聯邦國家，很多並非即時有自己的終審庭，所以這不是面子、國家或地域的問題，這是個現實的問題。

施祖祥先生說，今次的協議雖不是很理想，但還可以接受，沒有出賣香港人等。但直至現時，大家看過協議嗎？我想問問各位議員，答案是「沒有」。協議仍然沒有公開，雖然說不可以改，不再討論。當然，我不知行政局議員（我沒有資格做，亦不想做）有否看過？立法局議員有多少位看過這協議？我相信沒有，亦沒有公布。機場的諒解備忘錄就很轟動地公布，這協議則沒有，到底內容是甚麼？我們不知道，只靠政府的新聞稿，政府所給的資料而已，那些並不是實際協議的白紙黑字原文。整件事件，我覺得英國政府應負上



最大的責任，所以我的發言不應該會破壞中港、港英的關係，因英國政府應負上大部分的責任，行政局亦難辭其咎。

首先，我要問開始時英國政府為什麼會將三比二的方案帶入討論，與中國政府商談。即使是三比二，亦已違背了彈性原則；以三比二方案作談判，一開始就錯了，最後達成四比一亦很自然，與三比二比較其實不是很多，好像買菜講價一樣，還算不太壞，但原則已絕對違背了，而行政局支持三比二的方案。剛才提及英國政府曾諮詢香港行政局，不是立法局，幸好不是立法局。最後這四比一協議亦通過了。我不知行政局是否被充分諮詢而通過協議，但剛才施祖祥先生承認是通過了。接着，在公開場合，一些行政局議員公開說這協議不好，應再討論。那麼，是否已沒有集體負責制，這個我不知道，但我欣賞這做法，我希望這做法維持下去，希望不是史無前例或空前絕後。今日投票，希望行政局議員憑其看法去作出決定。說了這麼多，現在說回正題。要說的不多，因為刪了很多。

主要的問題是，我希望中國政府明白，司法終審權是體現國家主權範圍之事，我們每個人都同意，但容許外國法官參與本地、本國的審理工作，亦是行使主權的行為。因為是你自己決定找外國法官參與討論，幫助自己進行審判，其實這已是主權行使的行為。同時，中國政府亦容許九七後的特區實行一套跟大陸完全不同的普通法，其實這也體現了中國自己的主權，因他給予香港特區「綠燈」，在九七後無需實行大陸的法制而可實行普通法，其實這也是中國運用主權的行為。所以，多一個或少一個海外法官根本不是主權問題，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

從九七後香港實行港人治港的角度來看，限制海外法官的人數，重視本地法官是順理成章的，但不是我們應爭論的地方。剛才我已提及年紀的客觀情況。沒有理由假設有海外法官參與審案，就會削弱港人治港的能力。司法人員的任用應是量才錄用，而非以政治取向或國籍來考慮。基本法除了規定首席法官應由「沒有外國居留權的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擔任，這句很難讀，但為免誤會，不得不如此。其他法官則沒有規定，對於三個所謂本地法官都沒有在國籍或居留權方面有所限制。換言之，其他終審庭的本地法官可全部由外國人擔任，現在如將上訴庭的九位外籍法官再升一級成為終審庭法官的話，則全部法官都是外國人。如說有外國法官會破壞港人治港的話，這個四一方案豈不更會引致這種後果？因為這三個本地法官的身份沒有規定。所以，我覺得這不是關鍵，而是要由一些質素最好的人出任這些職位，為香港建立健全的司法制度。

剛才我已談過上訴庭，即使以最高法院來說，19位法官只有兩個是香港的中國人，其他17個都是外國人，如由最高法院升上終審庭，其實已跳了一級，但都只得兩名是中國人，所以可見我們本身所受的限制很大，培訓不可以馬上完成。有些人將海外法官問題提高到損害本港司法獨立，影響港人信心的層面，這正犯了「無限上綱」的錯誤。如中英雙方死硬地限制海外法官，我覺得就有如將一棵樹木看得比一個森林更重要。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海外法官的決定，精神在於「根據需要」，而提供必需的彈性。假如我們實事求是，從彈性角度去解決問題的話，終審庭協議的爭論其實可大事化小，不須時時刻刻討論有否違反基本法和聯合聲明。

副主席先生，如果立法局是一所教堂還好一點，我們最後還可以祈禱，希望日後不會有類似事件發生，因為未來幾年不知道還會有多少關於過渡期的安排，要透過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閉門進行協議。沒份參與的立法局，可以發揮甚麼功能？所以，第一，我絕對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第二，希望立法局議員能一致爭取未來數年有關香港的民生問題，尤其要通過立法制定政策，影響九七之後的事。如須交中英聯絡小組商討的話，我懇求香港政府能用不同途徑和立法局議員交流、溝通及諮詢。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我不是律師，我沒有資格就動議的法律細節發表意見。身為一名專業人員和香港人，我將把我的意見局限於兩點。第一點是本港需要專業知識，第二點是終審法院的裁決將會影響每個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人。

現今世事日趨複雜，瞬息萬變。我們現時看到的，是更多的群體工作；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行業專業人士聯袂起來，共同討論和解決問題。在有關環境、愛滋病、販毒，以至小哥頓尋找合適血型等問題上，我們都看到這個情形出現。

法律界人士亦從世界各地的專業知識得益。我相信在審訊複雜案件時，不論是刑事或商業案件，任何首席按察司都希望有能力徵用世界上最超卓的法律人才。因此，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正如不少其他議員所說，並非關乎可以出任終審法院的實際海外法官數目，而是乎關法院可以從傳統上以普通法為主的地區邀請最佳法律專家的靈活性。有關決定因此涉及應該怎樣使日後的香港終審法院贏取在國際間應得的尊敬和信任。

我們的新法院必須能夠在功能和地位方面繼承樞密院。那些沒有涉獵法律界的人士，通常都不會明白這項繼承工作有多艱巨。樞密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豐富，一般鮮為市民所知。事實上，樞密院每年都作出不少重大決定，從這些決定衍生的問題，足以影響每個人。

葉錫安議員動議進行辯論時，曾提及本港自一九八五年以來轉呈樞密院的上訴個案數目。我現在想追溯更遠的年份，談談在過去 10 年所提出的上訴。在這段期間內，樞密院共覆核 79 宗上訴案件，其中 34 宗上訴得直，換言之，香港在八十年代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全部個案中，43% 的個案是駁回本港最高法院的裁決的。單是這個事實，就與范徐麗泰議員所說的相反，已是終審法院要有較大靈活性的一個有力論據，因為它顯示本港現有制度仍然依賴外國的專業知識。

葉錫安議員亦曾引述一些與商界有關的個案，而我會提及一些有更大關連的案件。在推翻原判的上訴個案中，13 宗是刑事個案，包括兩宗判處死刑的個案。在其中一個案例中，有關的審判專員在初步審訊中對陪審團沒有作出正確的證據總結，沒有清楚說明舉證責任是在控方而非辯方身上。「被告在被證實有罪前仍屬清白」這一法律格言，是本港司

法制度和人權法案的基本教條，然而，儘管訴訟程序有漏洞，上訴庭當時仍維持謀殺罪名成立及判死刑的裁決。

在另一宗刑事案例中，一名男子被控遊蕩。鑑於本港的禁止遊蕩法例，這宗案件頗為重要。由於有關的裁判司及後來的上訴庭都認為被告並沒有機會為可疑行為作出解釋，因此案件獲撤銷。其後律政司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樞密院認為被告在被查問階段並未能就其行為作出充分解釋，因此裁定上訴得直。

在一宗於一九八一年聆訊的案例中，香港上訴庭就該宗賄賂案件的必需證據作出一項裁決。他們認為，為證明被告的財產不相稱，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的財產在購置和在被告刑事罪名時的價值。樞密院其後駁回這個裁決，指稱這樣做是對可予接納的證據附加不必要的限制。這項裁決是一項影響日後賄賂檢控案件的重要決定。

樞密院曾就多宗涉及一般法律原則的案件推翻原判。其中一宗所涉及的法例，與銀行及其客戶之間的關係有關。一名獲公司信任的文員向其公司持有往來戶口的三間銀行出示偽造支票，從而盜用公司的款項。法庭須裁定受懲罰的應該是有關的公司還是銀行。香港上訴庭作出對銀行有利的裁決，但被樞密院推翻決定。樞密院的裁決——而這是正確的裁決——就是由於有關的公司並非因本身的過失而引致該騙詐行為，亦毫不知情，故此不應因偽造支票一事受責。結果，客戶獲得保障，毋須就他們本身是受騙者的銀行案承擔賠償責任。

另有一宗案例非常有趣，因為它涉及是否屬本港審判範圍的決定。另一宗則涉及評估傷者所得賠償的正確方法。法庭所面對的問題是：法庭在評估賠償時，應否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賠償水平？在這宗案例中，上訴庭相信參照其他國家，特別是英國的賠償水平是適當的，但英國賠償水平比香港高得多。樞密院修訂了這項裁決，聲明在評估賠償時，應只參照那些「有關情況類似」的地區的賠償水平。這項裁決有助於把香港的賠償額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因此，雖然報章鮮有報導，但樞密院的裁決一直影響着本港商界和社會。樞密院的裁決和地位，是我們對法治的信心來源。正如我所引述的案例顯示，樞密院所提供的專業知識，香港目前仍然欠缺。本港可以和將會累積這些專業知識，但我們必須具備靈活性，以便向海外尋求指引和協助。證據顯示本港的法庭仍未有條件獨樹一幟。假以時日，如具備諮詢海外法律專家的靈活性，本港的終審法庭必會成為為我們提供保障的基石，然而，目前我們必須確保終審法院具備這個靈活性。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作為法律界的成員，也是前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希望就今天的動議辯論發表我的意見。

我會首先就聯合聲明的地位發言，接着談論一下本港法官的質素，最後則研究一下司法獨立的問題。

當中英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及其後加以確認時，他們原意並不想這項協議只是一項君子協定，即由雙方本着誠意恪守，或更糟者，各自任意違背而無懼於遭受任何懲罰。聯合聲明過往是、現在依然是，一項已在聯合國登記，具國際約束力的國際協議。

鑑於本局同僚涂謹申議員稍後會討論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法律和技术問題，因此，我只會花一點時間，指出基於聯合聲明是一項具國際約束力的協議，故必須顧及聯合國於一九六八年採納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該公約第 31(1)條訂明「條約應按照本身用語和上下文義所具有的一般涵義，並根據其目的宗旨，本着誠意予以詮釋」。

中英雙方倘能充分照顧「一般涵義」，而不是為政治私利而將協議文字曲解，則大可以避免出現至今所產生的混亂局面。

現在轉談我關注的第二個範疇，就是出任未來終審法院法官的本港法官質素。

在香港居住且於上訴法庭審理案件多年的本港法官，無疑對香港的法例有深廣的經驗，但比起一些採用類似香港法律或與英國法律相同的地區或其他英聯邦國家的著名外地法官，則在經驗上就有不及之處。

在這方面，稅務法律正是現成的例子。本港有些稅務法例類似英國及澳洲的同類法例，而香港一些案件亦呈交英國樞密院審理。許多有關稅務的判例法，亦是由香港及其他英聯邦國家的上訴個案累積得來的。香港的上訴案件遭英國樞密院推翻此一事實，證明儘管本港法官的質素或許屬高，但本港法律一些至為複雜的範疇，起碼在現階段，還是交給對複雜及爭議性問題深具經驗的法官審理為佳。

我想強調一點，問題並非在於承認外地法官水準比較高，而是在於接納一項事實，就是本港法官需要時間去浸淫和汲取經驗，尤以複雜的商業案件為然。

由此而引出我關注的最後一個範圍，即近期和今天已有很多人談論的司法獨立問題。

當我們談論司法獨立時，須考慮兩方面：實際獨立和表面獨立。實際獨立是指終審法院在不受任何形式壓力下，有絕對自由行使其權力。表面獨立是指客觀的獨立，即公眾如何詮釋終審法院在任何情況下仍屬獨立，且被公認為獨立。

正如公義不單止要維護，且要被視作已獲維護，因此，未來的終審法院不單止要獨立，且要被視作獨立。香港倘要固守其獨立金融中心的地位，此點尤其重要。外國及本地投資者必須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抱有相同信心，信納本港法制架構的最高級法院，日後得以與現時相等的能力和不偏不倚的態度運作。今天，憲制事務司提出一點頗令人困擾的論據，他謂本局若迫使政府推翻今次這項新協議是危險的，恐怕會誘使中國推翻雙方所達致的其他協議。但這項論據卻未能體察關鍵的一點，就是這項新協議本身已違反了聯合聲明，而

本局現在正是要推翻這項新協議，以符合聯合聲明的規定。這正是兩項錯誤做成一項正確的例子。

總括而言，我認為未來的終審法院應有絕對酌情權，就個別案件決定需否邀請外地法官審理，並可決定邀請法官的數目。作為律師，我認為這種詮釋正好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精神與明確的規定。

副主席先生，我極力和堅定地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終審法院的問題，在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局內務會議上，由李鵬飛議員和葉錫安議員提出討論。當時的會議紀錄，有八點摘要，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兩點意見：

一、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並沒有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在海外法官人數方面給予足夠的靈活性。

二、終審法院，應按原定計劃，在一九九三年設立，當時的內務會議是以大比數通過，請李鵬飛議員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上的意見。

自從十月二十五日之後，有關終審法院的問題，獲得廣泛的討論。其後，葉錫安議員提出有關終審法院動議，初稿是這樣寫的：「香港應盡早成立終審法院，在可能情況下，應於一九九三年之前成立，而且在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方面，該終審法院，應具有較中英兩國業已協定的安排更為靈活的酌情權，而該項權力的靈活程度，必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我注意到這個動議的初稿，仍然是要求在一九九三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但在上星期五，即十一月二十九日，我收到葉錫安議員動議的最後定稿，他顯然是改變了主意，亦即我們所說的「轉軌」，認為盡早成立終審法院，已經不重要。所以今日在我們面前的動議，已經再不是提出要求在一九九三年前成立終審法院，這雖然是一個很小的文字刪改，但在意義上，就與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內務會議時大部分議員的理解、精神和要求截然不同的。

對我來說，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是大前提，對於培養才能合適的本地法官成員有積極的作用，如果像很多人說，對香港的法治精神有所擔憂。那麼，這種擔憂最好不要在一九九七年這年混雜，因為到一九九七年，要改變的事情實在太多。而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就可以避過在一九九七年加深國際商業機構人士的憂慮事情。如果將這問題留至一九九七年後才解決，由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無保證到時我們可以獲得比現在更合我們意思的條件，所以我說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是大前提。其實，沒有這個大前提，英國和中國在終審法院的問題上，根本沒有談判的基礎。因為在一九九七年後才成立終審法院，就只是中國政府的事。現前的動議，取消了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的大原則，而且只是強調在海外法官人數方面的靈活性，對我來說，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兼有魚目混珠之嫌，我是不敢苟同的。

葉錫安議員對於動議內容的轉變，相信是出於好意，但無意之中，有愚弄了十月二十五日支持他的意見的議員，我對於法律界要維護司法獨立和司法尊嚴的態度，非常敬佩。但所謂「靈活性」、「酌情權」都是比較不太清楚的字眼。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如果我們認為中國可以容忍海外法官的人數，佔了五人終審法院的大部分，那我們未免太過天真，太過不切實際了。中國過去 300 年，受外國勢力的掣肘，現時在國際事務上舉足輕重、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否決權，在香港要交還中國之際，我估計中國是不會容許或容忍香港將來的管治國際化。香港的情形並不能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新西蘭來比較。它們都是有獨立主權的國家，而我們在九七年之後，是強大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所以，終審法院海外法官人數，不可能靈活到超過兩名。現在來說，所謂「靈活性」、「酌情權」的字眼，不外乎是兩位或一位海外法官之爭。究竟二者，有何分別？就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如果我們去問一問一般市民或者工商界，說只因一位海外法官席位的差別，是否值得我們放棄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相信很多人的答案都會是否定的。

副主席先生，對於終審法院的問題，我的結論是：

一、一九九三年或之前成立終審法院，應該是一個最重要的原則。現時的動議將這個要求刪去，是抹煞了其重要性，而且有違十月二十五日立法局內務會議的理解。

二、所謂「靈活性」，其實不外乎兩位或者一位海外法官的分別。這分別是不致於要放棄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的大原則。

基於以上結論，我只可以有條件地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就是終審法院必須在一九九三年或以前成立，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恐怕會不夠法定人數。（眾笑）

我聽完潘國濂議員的致辭，首先希望他不要曲解其他議員的意思。因為我聽了很久，真的聽不到在座支持這個動議的議員是在談論「一個」或「兩個」的問題，通常只是反對這動議的議員才說及「一個」及「兩個」的問題；支持這動議的議員，從來都是強調「需要彈性」。我希望潘國濂議員在這方面要聽清楚。

終審法院的組織方面，聯合聲明是這樣寫的：「將來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而基本法內有關終審法院的條文（第 82 條）亦照搬用了相同的字眼。所以要判斷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對終審法院組成所達成的協議是否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就要很清楚解釋上述條文。

首先，「可根據需要」——誰決定有沒有需要邀請海外法官？條文上寫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這就是終審法院對具體案件時法官組合的酌情權及自主權，也是司法獨立

的一個重要環節，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中英政府現在就去決定將來是否有需要而不是由法院決定，就是破壞司法獨立。

「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何時才決定有沒有這個需要？又根據那一方面的需要？是否政治上的需要？當然不是，一個享有司法獨立的終審法院當然是遇上具體案件時考慮案情，看看是否有需要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有需要便邀請，沒需要就不必邀請，因此沒有必要亦不應硬性規定，一定要邀請一名海外法官或一定不能夠邀請多於一名海外法官，一切應視乎需要而決定。中英現在就為將來的終審法院早作決定，是否現在就能夠預知將來每一件案是否需要及需要幾多名海外法官參加審判？因此，現在協議規定了本地法官與海外法官在每一件案件上的比例，是明顯地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有論者謂既然條文說「可邀請」而沒有註明多少位，那麼中英政府所達成的協議也包含一位海外法官，那樣不是已符合要求嗎？我說一個例子，就是如果別人請你吃飯，說你可按你的需要隨便吃，是否就是說你只可吃一啖飯？

最近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前內地草委吳建璠發表長文，有系統地及細節地論述終審法院的組成，有幾點是值得留意。他說，把海外法官名額限制到一位有其原因，是因為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包括司法權，因此都應由佔香港人 98% 的中國人來掌權，而終審法院的組成一定要以香港本地法官為主，即佔多數，才能體現「港人治港」。我對這個論點有兩點回應：

一、主權的體現。其實有關司法權部份已在基本法內充分表達。首先，基本法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必須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擔任。另外，終審法院根本對國防、外交等體現主權的問題無管轄權，對中央的事務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作終局判決前也得先請示中央人大常委解釋，這不是充分體現主權是甚麼？如果中國希望限制海外法官的數目，何不寫成「可根據需要邀請不多於半數的」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或「在大多數法官為中國公民的前提下」可根據需要邀請海外法官。

二、既然是邀請而來的，就不損主權。因為可邀請或可以不邀請全由將來特區終審法院決定。當然有需要可以邀請，但有需要也可不邀請，亦合乎法理，更無礙主權。問題是若有真實需要，而又想邀請時，而在條文上硬性規定不能邀請某個數目，就是不合理。相反地，中國跟英國協議，硬性規定要有一名海外法官，若根據相同邏輯反而損害主權。

吳先生也提到另一點，就是設立終審法院是中央的職權範圍，即是根據基本法 83 條說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中央也可透過全國性法律去立法和加以規定。吳先生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因為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在附表三內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只有幾條，而將來只能是有關外交、國防或非自治範圍內的法律，莫非組成終審法院不是將來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

有人會認為，協議是有好處的，有助推動法官成長和本地化，所以值得支持。不錯，我們也十分希望本地化付諸實現，但主觀意願是一回事，實際情況如何又是另一回事。現實的情況是，栽培本地法官人才，我們是需要有終審法院這個高層次地位的一些人才，是需

要時間，不能一蹴即就。現在英國法官最少要積累二、三十年經驗，而且是最精英的才有機會晉升為樞密院法官，較差的可能只需幾年，便被淘汰。另外，香港政經前景不明朗，政治制度、立法局猶未全面開放，在在都令法官本地化困難重重。在這情況下，邀請海外法官參與審判其實便有助本地法官建立專長，交流經驗，取長補短。而且，遇有政治味道較濃或敏感案件時，一般市民相信海外法官可能較容易承受政治壓力，並保持公正客觀的判決，更能展示司法獨立的前景，幫助建立香港終審法院的地位。但是若硬要從本地上訴法院中晉升，使終審法院實質上只是另一個上訴法院，實難以取代現有終審法院的地位，這會損害港人及商界對法治的信心。我並非反對使用本地法官任終審法院法官，本地法官熟知本地制度、風俗人情，在處理本地案件時可能更掌握公義原則，但我們亦要確信這些本地法官有足夠資歷及能力以保證普通法原則正確地在本地施行。我們更不應只說加緊培養本地法官人才而抗拒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的交流，來提升我們本地法官的水準。

我希望港府不要再拖延成立終審法院，不要說，如果大家不贊成，這個協議便會取消。我希望能夠盡早成立終審法院，累積經驗及案例，以建立港人及投資者對終審法院的信心，與此同時，政府更不應犧牲司法獨立及香港終審法院自主的原則，以換取九三年或盡早成立終審法院。

最後，我要求港府能夠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向本局盡快提交一份合理，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協議。政府可能會覺得，我這個要求，似要為難港府居多。但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類似的情形在推出人權法案時也出現過，港府當時的做法是我們讚賞的，希望繼續遵行。所以，我希望港府表明管治的決心，肩負對港人應有的責任，盡快成立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終審法院。

副主席先生，接着我想對一些有誤導成份的論點加以駁斥。施祖祥先生說，希望香港的司法制度不要在一九九七年時中斷，否則，無論中斷或進行重組，都對香港不利。我覺得，剛才我談到人權法時，已經說過，其實已經推行過這個例子了，中國那時亦是反對，但香港政府亦照樣推行人權法。

施先生亦講到，為了確定性和延續性問題，我們必須降低對「更為靈活性」的期望。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期望，我們又要降低到甚麼地步呢？是否要降低到連司法的獨立和自主，亦要放棄？

施先生又談到四加一這個組成是可行的方案。「可行」是否良好和符合情況、亦不妨礙獨立行使司法的權力？我希望大家留意，妨礙法庭處理自己的事務，例如選擇合適案件的法官，這是司法的內部權力，亦是司法獨立的其中一部分。所以四加一這方案，預先的決定，其實是妨礙司法獨立。

施先生亦說到任何本地法官在履行司法任務的獨立自主性，是不及來自海外法官這說法，會惹人反感，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我相信在九七年後，一般市民會認為海外法官是會不受影響地獨立處理事務，亦即文世昌議員所說的：「不單只是否會獨立處理，而是會被人相信和覺得獨立和公正」。



就有關一些法律的解釋，施先生說律政司稍後會解釋聯合聲明所訂的條款，它沒有可能被解釋為「給終審法院任意邀請無限數目的法官加入」的。我真想聽聽律政司稍後是否會具述一些國際法專家的意見，是否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真誠地相信，這樣的解釋，即「四加一」仍然符合聯合聲明？希望他立此存照。

有一點令我們感到亮光的是施先生說，我們的根本分歧，其實是「兩位」或「一位」的差異。如果他心裏真誠相信，只是這樣的分歧，則難怪英國政府在開始和中國談判時，一開價就是兩位海外法官！因為他們相信，這個解釋是「兩位」或「一位」的問題而已。

施先生的發言內，亦給予我們一個很好的啓示，就是他說，原來他剛剛出席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會上中方清楚表明不會重新談判。其實，較早時報章報導，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根本就沒有這個議程。如果施先生說中方曾這樣說，那是否就算沒有這項議程，英國亦已經嘗試在會議上仍希望為我們爭取？如果是，希望可以公開說明，讓香港市民知道英國是有努力過的。

施先生又說，如果沒有這個協議，那本港司法制度就不能完整地過渡到一九九七年。我想請問施先生是否憑着中方的這個講法，就十足相信將來可能取消或改變這個終審庭的結構？如果施先生認為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討價還價。那麼，英國是否要有原則和勇敢地為香港人繼續爭取將來更好的協議呢？

副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關於終審法院應否於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及應如何組成，兩者均屬於判斷的問題。香港首席按察司、香港總督以及中英兩國政府，已就此事作出他們的判斷。在立法局同事已發表的卓見中，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他們對此事的判斷是更為優勝的。

動議本身令人遺憾之處，在於它有如下的含意，即認為本局有權就如何執行屬於中國憲法不可分割之一個部份的基本法作出決定。我相信這種錯誤應是無心之失，而不是刻意嘩眾取寵的誤導。

有些議員擔心香港律師能否勝任終審法院的法官。我覺得，這不過是杞人憂天。如果我們對香港人出任終審法官都沒有信心，那麼，今後又怎能信賴本局議員去制訂本地的法律呢？

我認為，我們應該支持中英兩國政府及首席按察司作出的判斷，反對這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強調本人對中英政府達成有關終審法院的協議，深表遺憾；對行政局和英國政府就此事上的表現，亦深表不滿。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終審法院的組成部份是應保持彈性，而終審法院的組成和運作，亦是特區政府的權力範圍。但令人遺憾的是，中英政府達成的終審法院協議卻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有關的論據，已經有立法局同事提出，我不想在此重覆。我只想集中討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行政局和英國政府的責任等問題。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於九七年後會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有關終審法院方面，中英聯合聲明清楚指出，這是特區政府的權力範圍。英國政府有責任執行中英聯合聲明，而中國作為中央政府只負責特區的軍事和外交事務，但這次終審法院的協議卻清楚地破壞了中英聯合聲明。可以說，中英政府在沒有充份公開諮詢港人意見之前，已經聯手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除了在自治的範圍，港人有權決定之外，另一點很重要的，就是法治的精神和制度。有人認為，中英政府今次對終審法院的協議不是最好的安排，但為了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和為了建立多一些終審法院的判案，當局應於九七年前在本港設立終審法院。副主席先生，我想特別指出，這是一種似是而非，混淆黑白、指鹿為馬的講法。

持上述論據的人，認為本港於九七年前設立了終審法院，是對本港司法制度起着決定性的影響。因為終審法院的設立，象徵本港司法制度的存在和獨立性。由此可以增加港人和投資者對本港前途的信心。

但很可惜，此種講法的立論非常脆弱。有如泥牛過河的不切實際。大家可以想像，一條用泥造成的牛，過河會造成甚麼事。因為，若按照中英政府就終審法院的協議來執行，本港於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而組成的部份，是四位本地法官加一位外地法官，這就嚴重違反了中英協議有關終審庭的彈性。這種安排，不但違反了聯合聲明，亦清楚顯示中英政府運用行政指令，聯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於是，該終審法院的設立，已經破壞法治的精神和原則。既然中英政府攜手破壞中英聯合聲明，該終審法院的設立，只會象徵行政干預司法制度，破壞司法制度的獨立性。試問，又如何可以藉此來加強市民和投資者對本港前途的信心呢？有人懷疑，今次辯論的動機和現在提出的時間，是否適合。我始終覺得，作為立法者的一份子，立法局的同事是有責任遵守和維護中英聯合聲明，縱使我們會面對很大的政治壓力，但既然市民要求我們作為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保護本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制度的獨立性，我們就只好站穩立場公開表態，無其他選擇。

有人認為政治是講求可能性的藝術，但政治的原則和操守，亦很重要。我認為最荒謬的事，莫過於破壞法律性的協議，來證明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可貴。

從有關終審法院協議的過程來看，英國政府和行政局都沒有為港人長遠的利益着想，只想主觀地維持苟安的局面，但卻不理會港人付出了甚麼代價。英國政府由本港民主發展、

機場的興建、到終審法院的協議，都給予港人一種印象，就是着眼於部署光榮撤退，和維持與中方良好的外交關係。我強調是中英的關係不是中港的關係，但港人的長遠利益卻被拋於腦後。我相信，近年英國政府在處理本港事務的表現，會成為英國歷史上的一大污點。

此外，行政局議員又為港人的利益盡過多少力呢？在終審法院協議的事上，在這種混淆黑白、破壞中英聯合聲明的事上，行政局議員又可曾據理力爭，盡力維護中英聯合聲明，保障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有人認為，形勢比人強，力爭就無謂了。我不同意這種態度。形勢有客觀與主觀的成份，若主觀上已放棄據理力爭的精神和立場，客觀的因素對形勢的衝擊就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與香港民主同盟在立法局的同事都反對中英政府就終審法院達成的協議，主要原因是該協議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破壞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並對英國政府和行政局在此事上的表現，深表遺憾。近日香港政府就是次辯論，對本局同事作出了積極的游說和公開批評，充份再次證明在本局根本就不會出現立法主導的情況。最後，我謹代表港同盟對本港法律界和專業界，為保障本港司法獨立的表現，深表敬意。

最後，港同盟認為，中英政府應就終審庭的協議重新展開談判。如果他們真的關心香港的福祉的話，那香港政府就應該按照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於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終審庭。如果在一九九三年，或某個時間，設立了終審庭，並運作良好和得到國際的認可，而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取消終審法院，那麼，中國政府就要付出很大的代價，而且亦一手毀壞了有份制訂的基本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表明我認為今日的辯論是不合時宜的,這是我從辯論的效果及是否能達到各位心中目標而得出的判斷。我並非懷疑提出動議的葉議員的企圖,他從法律界的角度提出這問題是很適合,但卻剛剛在中英聯絡小組開會時辯論,我覺得反而會令希望達到的所謂「靈活性」或「更多彈性」更添困難,而非變得更容易。

在上次內務會議討論這問題時，我和其他幾位議員都是棄權的。棄權的原因是覺得這是個很重要和極其爭議性的問題。我不是律師，所以覺得是否應冷靜地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判斷，尤其我記得當時的氣氛認為，中英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是違反基本法，這是見仁見智的，不能簡單地作出判斷。

自從該次以後，我亦跟自己所熟悉的工商界、旅遊界、律師界的朋友討論過這個確實很熱門的問題。今天許多同事提出，認為終審法庭如果能按照中英聯合聲明而妥善設立的話，可以增強投資的信心，但如果設立得不好，就會令投資者卻步，不敢在本港投資。在我這一個月來所接觸的工商界朋友中，還沒碰到一個真的把這問題看得很嚴重。當然，如果有一個非常理想的終審庭，可能會略為增加投資者的信心，這是無庸置疑的，但不見得會因終審法庭內有一位或兩位外來法官的問題，就會令一間跨國公司決定是否在香港投資。根本上在他們的考慮中，這並非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個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如果詢問 10 個不同的人，可能會得到 10 個不同的意見。但底線是什麼呢？我覺得至少在我所接觸的人當中，都希望不要把這事變作香港或英國政府跟中國政府對抗的一次政治事件。

大多數人同意如能在九七年之前設立終審法庭，對香港是有利的，不論是對投資者或一般市民。

當我們有個理想，但這理想又不能實現時，我們會如何選擇？

兩天前，有傳媒問我：「你上次棄權，這次又會怎樣？」我回答：「現在是徘徊在棄權與贊成之間」，因我還未想到有足夠理由去反對動議。但剛才葉議員提出動議時，有一件事令我非常擔心。我的理解是，如你有一個理想，很想去爭取實現，這是理所當然。但當爭取不到的時候，也應接受現實。能夠爭取得多少而可能令你接受的，便要盡量接受，而不應因達不到理想，便寧願不要。所以剛才休息時，我已再問葉議員，是否如果不能改變中英聯絡小組的協議便寧可不要？我所理解是這樣的情形。如果是的話，我便不能接受。所以我覺得仍須等待政府提交條例草案時再審視清楚，瞭解整體情況。我相信經過這次辯論，已不單是個少數或多數的問題，而是大家發表了意見。相信無論是反對、贊成或棄權的同事，都會覺得靈活性越大當然越好，待將來整項條例草案在立法局辯論時，才作出真正的判斷。

所以，除非稍後葉議員在最後陳辭時，能清楚他表明這動議的目的，並不是「如達不到理想，便寧願不設立」的話，我便不能贊成他的議案，仍會繼續保持我原有的棄權立場。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說：終審法院是一個主權問題。言下之意，決定終審法院法官怎樣組成，是中國的主權；假如不接納四加一協議，要求有比四加一協議更大的靈活性，亦即其靈活程度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就是侵犯了中國的主權。這樣的話，對不對呢？

假如世界上從來未曾有過中英聯合聲明這個東西，這樣的話是對的；否則，便是出爾反爾，自己侵犯了自己的主權。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卻說別人侵犯自己的身體。

中國從來不承認不平等條約。要行使主權，本來不必進行中英談判，不必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不必在九七年後才收回香港，收回香港後不必規定變或不變，不必有什麼終審法院。但是，中英談判進行了，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了，還規定九七年後的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除外交國防事務外，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是中國行使自己的主權的抉擇。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就是中國主權的體現。任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事，都是侵犯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趙紫陽總理代表中國政府簽署中英聯合聲明那時候的中國主權。所以，假如真的有誰侵犯了誰的主權的話，那麼就是中英聯絡小組的協議，侵犯了曾簽署聯合聲明的兩國的主權。這就是我剛才說過的，出爾反爾，自己侵犯了自己的主權。

有人否認，四加一協議違反聯合聲明，只是將聯合聲明具體化而已。我們來看看：這是具體化，還是違反和竄改？

聯合聲明，白紙黑字，清清楚楚，是這樣寫上的：「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對邀請法官的數目，完全沒有限制，給予極大的靈活性。

四加一協議，實質上是把聯合聲明中的這句條文，竄改成這樣：「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最多不能超過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明明是加多了「最多不能超過一名」的限制，完全剝奪了原有的極大的靈活性。假如這樣也不是違反聯合聲明，而只是「具體化」，那麼，這樣的「具體化」太可怕了，假如這樣的「具體化」繼續下去，會使聯合聲明面目全非，香港大亂。

我舉一個例，聯合聲明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會不會「具體化」而變成「如要使用一句英文，必須先使用四句中文，說完四句中文，才准說一句英文呢」？

聯合聲明上這樣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將來會不會「具體化」而變成「在四條適用當中，或五條中只抽籤抽出一條繼續有效、其他的可以無效」？

聯合聲明上的「自願生育的權利」，將來會不會「具體化」而變成：要「四加一」，在 50 歲後才能享有這種權利呢？

有人要扮演趙高，指鹿為馬，但 20 世紀九十年代的今天，已不是 2000 多年前秦始皇的兒子的時代。

有人說：反對四加一協議，就是對香港本地法官沒有信心，對港人治港沒有信心。我記得，六年前說這樣的話的人，曾經說過哄動一時的話：「港人治港是不科學的」。今天，我把「港人治港是不科學的」這句話原璧奉還給他。

「港人治港」的確有點不「不科學」，因為這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法治」才是科學的。將來治港的最高法律，就是根據聯合聲明而制訂的基本法。假如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竟可以假「具體化」之名去違反竄改到這樣的地步，本來就認為「不科學」的「港人治港」，又會被「具體化」到怎樣的地步呢？這怎能叫人有信心呢？

聯合聲明中關於邀請海外法官的著眼點，在於法官的審判經驗，對普通法的認識，在國際法律界的權威，標準是「法」。四加一協議的著眼點，在於法官的種族，所持的護照，與本港社會關係和密切程度，有很濃厚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味道。兩者比較，一是以「法」為重，一是以「人」為重，「法治」還是「人治」，是可以很清楚看出兩者所包含着的不同的傾向的。

我們要「法治」，還是「人治」呢？

有人說：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的靈活性，並不那麼重要；要重要的，是要在九七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我們要問：邀請海外法官的靈活程度，與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為什麼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矛盾，為什麼必須犧牲其中之一？是不是有人在強迫我們，必須犧牲其一，才可得到其二呢？假如是這樣，便近乎勒索。

我認為：邀請海外法官的靈活程度，在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都是重要的，但還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捍衛中英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不容違反，不容借「具體化」去竄改。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的條文，必須百分之一百，如假包換地去貫徹到底。就是我們最重要的原則，這是未來的香港的命脈所在。

假如聯合聲明中白紙黑字、清清楚楚的條文，都可以被竄改為四加一協議而去公然違反，今後還有什麼不可以被竄改而違反的呢？這樣，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還有甚麼重要或不重要的呢？

有人說：「聯絡小組是根據兩國政府的指示進行協商的，聯絡小組的協議是代表兩國政府達成的」，「港英內部一些機構對終審庭具有一些看法，但亦不可能改變兩國達成的協議」。對這些說話，我要回答。

聯合聲明附件二《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六節，是這樣寫的：「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

一個聯絡機構，即使是根據兩國政府的指示進行協商而達成的協議，是不是就有權力去假「實施具體化」之名，去竄改而違反聯合聲明呢？我認為，即使是兩國政府的代表，進行第二次中英談判，也不能修改舉世公認的中英聯合聲明。

本局今天的動議，並沒有改變兩國達成的協議的意圖，只是要求兩國不要達成一個違反聯合聲明的協議。本局不可能改變兩國達成的協議；難道兩國達成的協議，就可以改變中英聯合聲明嗎？一個聯絡機構，為什麼擁有這麼巨大的權力？

本局今天的動議，並不單只是爭取終審法院法官組成的靈活性，還有一個極為深遠重大的意義，就是去捍衛中英聯合聲明，不容任何人去任意竄改、踐踏、違反。我們是在捍衛着香港未來的命運。

施祖祥先生說過，英國政府曾經充分諮詢香港政府和行政局，沒有出賣我們。假如他說的是真話，那麼出賣我們的是香港政府和行政局。李鵬飛議員說，假如終審法院，等至九七年之後才成立，那到時一切便由中國政府決定。其實，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這樣說，即使在九七年之後，不是任何事都由中國政府主宰。張鑑泉議員形容這次動議是一個對抗，警告，再一次警告，在九七年之後不能離開香港的市民，但他的好朋友周梁淑怡議員，亦十分痛恨對抗的，卻支持這個動議。不知道，張鑑泉議員有何解釋？譚耀宗議員、潘國濂議員都提到基本法的解釋權掌握在人大常委會的手上，我需要講的是，即使掌握解釋權，也不是可以隨便解釋，不能一說成二，黑說成白的，仍要按照常理解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有很多位議員就這項動議發言，正好強調我們所有人對設立終審法院的重視。我的同事憲制事務司已清楚明確地解釋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各項選擇。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在投票前審慎考慮憲制事務司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謹就這次辯論中提出的數項法律問題作出回應。

首先讓我解釋為甚麼我認為現時設立穩健持久的終審法院，以確保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繼續運作，是十分重要的。正如今天晚上各位議員一再指出，終審法院處理的，都是極為重要的案件；終審法院的裁決對所有下級法院均具約束力，這些裁決不僅是對法律問題的法律觀點，它們本身已是法律。終審法院的裁決相等於法規匯編，即我們可以有信心和肯定地參考的裁決錄。我認為盡早設立終審法院是十分重要的，以便可以開始根據普通法的慣例，建立香港的判決錄。如在一九九七年後才設立終審法院，我們便會坐失良機，錯過終審法院確立運作及提早開展重要工作的機會。

各位議員發言的內容，大多集中於中英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還是違反了該項聲明。有些人抨擊該協議嚴重損害司法獨立。副主席先生，我不會在這次會議席上，向各位複述法律界的種種不同意見，令各位覺得沉悶。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三節第4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基本法第八十二條亦訂有相同的條文。不過，該條文並不是說終審法院「可在它需要時」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而是說「可根據需要」邀請這些法官參加審判。這顯然是指有客觀的標準，而且沒有賦予終審法院無限權力，讓它可任意決定邀請參加審判海外法官人數。

如果終審法院酌情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權力是毫無限制的，那麼一九九七年終審法院的法官可以全部都是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各位議員應該清楚知道，這種情況是不合理的。當局一向無意任由終審法院獲得無限的酌情權。這是一個客觀的標準，應該由本立法機關在有關終審法院組成事宜的法例中訂明。

另外還有一項更重要的事實是不容忽視的。不論在聯合聲明或是基本法，都沒有具體說明終審法院法官的最低數目甚或任何數目。因此，這些詳情須由本局透過法例加以訂明，是最妥善亦合乎需要的做法。

聯合聲明是一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向聯合國登記的國際條約。國際條約是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編纂的國際法來詮釋，而不是根據本國法具規限性的條文來詮釋的。文世昌議員已經談論過該公約第 31 條的條文，對我們了解這方面的問題極有幫助。不過，為了方便起見，容我再向各位議員複述這項條文的內容。維也納公約第 31 條訂明，條約應按照本身的用語和上下文義所具有的一般涵義，並根據其目的和宗旨，本着誠意予以詮釋。此外，該條文亦訂明，在論釋條約時應連同上下文義，一併考慮各締約方其後就條約的詮釋或條文適用等問題達成的任何協議。

根據國際法的這些規定，我相信聯合聯絡小組就終審法院的組成所達成的協議，是符合聯合聲明的。

副主席先生，概括來說，關於這點，我不認為這項協議與聯合聲明條文有所抵觸。這項協議是以符合原有國際條約訂定的方式達成的，並且符合條約內經正確詮釋的條文。

今天有些議員特別提及上訴法庭的判決遭樞密院推翻的數目，並對終審法院的質素表示懷疑，同時暗示上訴法庭的法官未具備足夠才幹，出任終審法院的法官。

副主席先生，我對這點感到難以理解。首先，很多地方的終審法院法官大體上都是透過升級而晉身終審法院的，一般是由上訴法院的法官升任。樞密院的法官，大多曾經在較低一級的法院，即英國的上訴法庭工作。因此，從本港一向表現卓越的上訴法庭選拔一批法官作為終審法院的核心法官，並非香港首創的安排。其次，如果這些懷疑是針對香港上訴法庭的質素，則我要鄭重聲明我對這點不敢苟同。

在法庭分等級的司法制度中，上訴法庭的一些判決被較高級法庭推翻的情況，是必有的特色。有些決定難免會被較高級的法庭推翻或更改。我們不應因為出現這種情況而批評這個制度或有關法庭或法官，反而應視為反映這個深受、亦應受我們重視的制度是運作良好的。所有聲譽良好的司法地區均有出現較高級法庭推翻下級法庭的判決這種情況。

有些議員今天向本局引述統計數字，正好證明我的論點。

雖然我認為我們不應過分依賴統計數字，不過，這些統計數字絕對不能用來損害香港的上訴法庭。



議員已獲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的五年內，因不服香港上訴法庭判決而須由樞密院審理的上訴案數字，同時也獲得同期內，因不服英國上訴法庭判決而須由上議院審理的上訴案數字。毫無疑問，議員定會留意，不服英國上訴法庭判決的上訴案，是由上議院上訴委員會審理的，而組成這個上訴委員會的法官，大部分也就是出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員的法官。當樞密院審理一宗來自香港的上訴案時，實際上等同於我們有一宗案件由上議院的法官審理。有關數字顯示，不服香港和英國上訴法庭判決而提出的訴案中，約有 60% 在審理後是維持原判的。

在一九九〇年，即已有統計數字的最近一個完整年度，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有 45% 被上議院推翻，至於香港的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被推翻的只有 22%。換句話說，去年本港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有 78% 獲樞密院裁定維持原判。但不知甚麼緣故，香港這項成績紀錄卻被引用來暗指本港上訴法庭的法官質素不佳；不過，卻沒有人可以認真地以同一論據批評英國的上訴法庭。況且，不要忘記，因不服兩地上訴法庭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實質上都是由同一批法官審理的。

我相信本港的上訴法庭在質素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如果由上訴法庭的部分法官出任終審法院法官，定可提高終審法院的權威和聲譽。

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已經談過一套成立終審法院的全面措施。需要做的工作和需要考慮的法律問題有很多，憲制事務司亦已提及其中一部分。我懇切希望本局全體議員和法律界人士與我們衷誠合作，同心協力完成這項歷史重任。

副主席先生，作為結語，我要重申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並無違反聯合聲明。我與身為司法部首長的首席按察司，都深信有關協議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行和恆久的綱領，使我們有機會可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終審法院，並帶來我剛才提及種種好處，特別是確保本港司法制度的延續性。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反對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稍後，各位議員將會就當前動議進行表決。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提出了許多意見不同而又具有說服力的論據。雙方對本身的見解顯然都非常堅決。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在聆聽過大家的看法後，會樂意參照這些意見來考慮本身的立場。這次辯論是一場真正的辯論，如果所有議員在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步入會議廳時，已決定不理會別人的意見，堅持按照事先的決定投票，則未免令人感到十分可惜。

據我所知，部分議員擔心假如他們今天所投的票與五個星期前在內務會議中所投的票不同的話，他們在市民和傳媒心目中的信譽將會受損。可是，時移世易，在政壇上一個星期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上次內務會議的討論距今已有五個星期，因此，說得上是一輩子的時間。我想請各位議員考慮兩個要點。首先，自從上次內務會議進行投票以來，情況已經變

得更為明朗。中國政府已正式表示不可能重新談判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顯然，每一個會思考的人都會同意，本局議員在今天考慮有關問題時如顧及上述因素，是完全合理的做法。

出色的政治家都明白到政治是一種尋求實際成果的藝術，而我深信本港的市民期望我們在進一步處理此事時，會顧及甚麼才是實際可行和甚麼才是可以達到的。

其次，我想很多議員都傾向於投票支持動議，因為這項動議與內務會議上所同意的非常相似。有些人會說：「我們怎能不投票支持？這是最有益不過的」。然而，今天葉議員已說明投票支持其動議將會造成甚麼影響。他肯定不打算向各位議員提供一個輕鬆的選擇，他的一番說話是表示：為達致更大的靈活程度，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必須重新談判；而他確信假如談判不能重開的話，則寧可不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成立終審法院，而不要接納聯合聯絡小組所同意的安排。故此，葉先生實際是認為如果不能獲得全部，便寧可放棄一切，亦即是說如果沒有更大的靈活程度，則寧願不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設立終審法院，這正好說明他為何修訂動議，將提及在一九九三年設立終審法院的字句刪除。

最後，讓我嘗試非常扼要地總結一下政府的立場。我相信各位議員應該問問自己，儘管有關安排並不是他們心目中最理想的，但他們究竟是否希望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成立一個保證可以在九七之後繼續維持不變的終審法院？抑或他們樂意面對不明朗的前景，在不清楚最終會成立一個怎樣的法院的情況下，漫無目的地步入九七。由於這個問題如此重要，我們不應因為一些遙不可及的理想而將實際成果放棄。我們在作出決定時必須緊記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設立一個終審法院。這是為了使情況變得肯定，讓終審法院有時間建立其成員組織和聲譽，以及向香港的市民和投資者強調一個信息：就是本港的法制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維持不變。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投票時會非常慎重地考慮所牽涉的實際問題，以及實際可供選擇的方案。如果要在理想和現實間取得一個平衡，我們便不能作出一個輕鬆的抉擇，而我們必須就甚麼才最切合本港的利益而作出冷靜和慎重的判斷。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反對當前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議員暗示，選擇在這個時候辯論此事，以及動議的意義和目的，可能有一些不良或不正確的動機。我原本可以不理會這些意見，但我想我還是作出回應，以免引起更多懷疑和猜測。

有關進行辯論的時間性，正如我提出動議時已解釋，我認為事實上再沒有其他時間比現在更適合進行辯論這事了。我們永遠都沒有一個更適合的時機進行辯論，因為只要我們表達不同意任何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則不論何時也會被視作對抗的行為。因此，假如我們不在今天辯論而等到政府當局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才發表意見反對條例草案，同樣亦會被視作對抗的行為，因此，為何還要等其他日子才進行辯論呢？

至於動議的意義和目的，有些議員表示他們不大真正明白。動議其實很簡單，它說的是：香港的終審法院成立時，它在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方面所具備的靈活性，應較中英雙方政府議訂的為大，而這個靈活性應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換言之，不論終審法院是在何時成立，一九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也好，我所要求的只是它所具備的靈活性，應較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所規定的為大。

正如我較早時致辭所說，如果我們能夠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終審法院，而該法院又有正確的組合和靈活性的話，應該最好不過，而且人人皆大歡喜。不過，如果我們不能夠——正如有人已告訴我們——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一個具備這個靈活性的終審法院的話，那麼，正如我已在演辭中清楚表示，就讓我們把成立法院的日期延遲，不論延至何時也好。我亦說得很清楚，我和法律界人士都認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承諾的成員組織和不受限制的靈活性，都較提早成立終審法院更為重要。我希望沒有人會誤解我的立場。

施祖祥先生表示，提早成立終審法院會為社會人士帶來信心。我的答覆則是，對的，這樣做確會為社會人士帶來信心，但條件是這個終審法院必須具備適當的組合和靈活性。我們不應為了速度而犧牲質素，而質素則繫於組合。因此，當施先生表示我們應看看整套安排還有些甚麼，不要單從組合判斷整套安排，我就想問他：由於組合是質素的先決條件，還有甚麼比組合更重要的呢？

我們獲知，這份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是不會再進行談判的。我們從報章、從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方面知道這件事，我們是在今天才知道的，但我們仍抱着希望。我相信不少議員今天都曾表示希望有關方面會聽取我們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曾表示抱這希望，不少其他議員也一樣——以及認為不理會我們的意見是沒有理由的。這是一份涉及香港最基本問題的協議，有關方面應徵詢和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們今天進行辯論的目的之一，就是讓有關方面聽取我們的意見。今天，議員發表了不少寶貴意見，在這五小時另十五分鐘內，議員發表了資料豐富的演辭。我們所說的，都已記錄在案。如果中英兩國和聯合聯絡小組想聽取我們的意見，他們隨時可以這樣做，但假如他們選擇不理會我們的意見，這是他們的權利；不論怎樣，我們都已做了我們應該做的事。

施先生在他的演辭中說，我們不能亦不應把具有國際約束力的聯合聲明中所訂款條，解釋為可賦予終審法院無限權力，任意邀請無限制數目的海外法官加入。若持相反論調，則是對聯合聲明加以註釋，而有關係款若按照國際法律的準則妥善解釋，並不支持這個論調。

律政司亦同樣重申這個主題，他表示終審法院的絕大多數或全部成員由海外法官出任這項安排，在一九九七年後是站不住腳的。

副主席先生，我在聯合聲明或基本法內都找不到任何條文在詮釋方面，規定海外法官的人數必須限為兩人。這實在是一開始便犯上的基本錯誤。正如我較早時在演辭中所說，開始時如果走錯方向，結果必然是去錯地方。

馬富善先生更向我們讀出聯合聲明內的有關部分。他指出「可根據需要」並不等於「可在它需要時」——好像兩者之者有很大的分別——但他卻沒有繼續解釋究竟「可根據需要」是甚麼意思。是的，條文所用字眼並不是「可在它需要時」，但在這情形下，「可根據需要」又是甚麼意思呢？而如果這個需要並不是由終審法院本身決定，則應該由誰人決定呢？因此，我想向本局提出，馬富善先生指出「可根據需要」與「可在它需要時」兩者之間有分別，其實對此事一點影響也沒有。條文的意思很清楚：邀請多少名海外法官，是一件由終審法院「根據需要」而決定的事。

李鵬飛議員曾提及一點，我想作出回應。他說在一九九七年，為香港成立終審法院的將是中國。恕我不贊同他這點意見。我認為在這方面作出讓步，將是十分危險的，會對香港的自治權有很深遠的影響。正如我在演辭中指出，基本法有不少其他條文跟我們現時正討論的條文，即第八十三條是有類似字眼的。如果我們在終審法院方面作出讓步，即讓中國為我們決定這些事，我們無疑是把香港一大截的高度自治權拱讓別人。我認為第八十三條已清楚授權香港立法機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香港內務的名義及根據其內部自治權決定終審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現在我想談談范徐麗泰議員的演辭，她十分幫忙，提供了一些數字，讓我們比較一下香港與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和新西蘭等所提出的上訴中，有多少被駁回。她指出，在上訴被駁回方面，我們只比其他地區略差，因此她頗感安慰。但我卻認為，這些數字其實並不是那麼有用。問題的癥結是：我們在上訴庭的法官，是否能夠在一夜之間——我的確是指一夜之間，不過當然不是今晚，我是指它成立時，一九九三年或其他年份也好——成為終審法院的法官呢？我不認為這是成立本港最高法院的正確方法，這樣做只是把上訴庭升格為終審法院，我們的終審法院將只是以另一個面貌出現的上訴庭而已。

還有一點我想作出回應。劉皇發議員在他的演辭中指出，中國已向香港讓步，就是同意本港的終審法院應在香港而不是北京成立。如果中國曾作出這項讓步，我真的不知道是何時作出的。它肯定不是在聯合聲明簽訂後作出，因為聯合聲明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終審判權力將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並無隻字提及該法院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因此，如果有這項讓步，則必定是在一九八四年前作出，故並不構成聯合聯絡小組協議所涉及的部份讓步安排。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我的立法局同僚了解到，我提出這個動議的動機，純粹是讓本局有機會發表意見。我並沒有政治動機；正如我所說，我並不想令任何人尷尬、批評任何人或歸咎任何人。我認為我們的責任是表達意見、保障香港的利益，以及根據我們所知，保障香港的權益。我們要履行當我們成為本局議員後立即肩負的義務；我相信——我肯定——本局議員將會按照情況的需要及本着良心就此動議投票。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一點，並請葉先生闡明他在演辭中的一番說話。他表示「法院的質素將取決於其成員組織」。請問他這樣說是否暗示本港的上訴法院在某方面比不上其他地方的上訴法院，而終審法院法官通常會從這些地方委出？

副主席（譯文）：葉議員，你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因應請求闡明你的意見或部分意見。

葉錫安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表達了我的意見，不想重覆或談及其他事。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我們須分組投票。本局現開始進行分組表決的程序。分組表決鐘聲響三分鐘後，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會議仍在進行，請各議員守秩序。

表決系統現已開動。表決時不會倒數計時，所以各議員毋須為能否及時正確地按鈕登記投票選擇而憂慮。我們會等到各議員都確定投票器操作正常，才展示投票結果。現在首先請按下「出席」按鈕，然後按下你所投一票的按鈕。完成後，只有你按下的投票按鈕亮著，其他的按鈕全部會熄滅。是否所有議員都已投票？有沒有議員對於本身投票已經妥當登記有疑問？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秘書開動展示器。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坤耀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范徐麗泰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宏議員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布共有 34 票贊成動議、11 票反對、四票棄權。副主席宣布通過葉錫安議員的動議。

會議廳內響起熱烈掌聲

副主席（譯文）：請守秩序！

##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正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1 年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衛生福利司就梁智鴻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對醫療用氣體實施管制的問題曾交由一個跨部門專責委員會研究，而該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向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提交報告。該報告的結論認為，醫療用氣體不适宜納入藥劑及毒藥條例的管轄範圍，而有關的立法及管制事宜，應繼續由現行危險品條例規管。

在現行危險品條例規管下，已有一個簡單而直接的管制制度。該條例授權消防處處長可按需要制訂發牌條件，以確保供應的壓縮氣體包括醫療用氣體，均符合安全標準。符合安全標準與遵守發牌條件，顯然應是持牌製造商的責任。此外，擔任發牌監督的消防處處長，本身亦擁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足以確保該等氣體在製造、儲存及運送方面，符合安全標準。因此，現時沒有理由要將有關的管制責任或發牌權力轉移。

為使病人獲得安全護理服務，政府現正採取一種綜合方式，以改善各科的溝通和加強彼此的合作；此外亦加強了部門之間的協作。